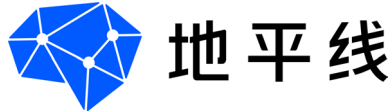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 Robotics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025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而定)繳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及免除.....	10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7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22
公司資料.....	128
行業概覽.....	131
監管概覽.....	14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5
業務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6
主要股東.....	259
股本	267
財務資料.....	27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8
[編纂].....	340
[編纂]的架構	350
如何申請[編纂]	3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於我們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我們的使命

賦能智能駕駛，讓人類生活更安全、更美好。

我們的願景

讓每一輛乘用車都搭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領先的算法、專用的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為高級輔助和高階自動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性和體驗感。依託已大規模部署的前裝量產解決方案，我們成為了智能汽車轉型及商業化的關鍵推動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2021年大規模量產解決方案起，按年度裝機量計算，我們是首家且每年均為最大的提供前裝量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包括行業領先的OEM和一級供應商。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抓住行業的巨大發展機會，業務在過去三年中實現顯著的規模性增長。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實現量產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汽車解決方案計。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於2021年大規模部署解決方案起，按年度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裝機量計算。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概 要

汽車智能化轉型是一個大趨勢，正在重塑汽車、出行和道路運輸行業，這些市場2023年全球規模達13.0萬億美元。得益於近年來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高漲的消費者需求，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在當今汽車中變得越來越普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全球及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滲透率均超過50%。同時，行業參與者仍不懈努力，致力於更廣泛地採用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我們相信對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3年已達人民幣619億元，並預計將以49.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171億元。

然而，要實現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支持的智能汽車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解決一些核心挑戰。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高度複雜，因而需要具備高處理能力、高可靠性、低延遲及低能耗的方案，且需要具有高性價比。因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軟件及硬件的協同設計，以實現駕駛功能必需的系統級性能及可靠性。在車輛上搭載該等解決方案還需在保證性能的同時實現最優能效。此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走開放平台的路徑，讓所有產業鏈參與者均可被技術賦能，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功能及產品，同時縮短車型上市時間。

我們針對這些行業根本性的挑戰來設計我們解決方案的架構，從而為這場智能汽車革命提供核心的技術賦能。我們提供全場景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覆蓋從主流的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和迭代改進，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實現商業化落地，並獲得大規模量產部署。憑藉我們的產品成熟度、技術優勢及商業成功，我們已成為當之無愧的市場領導者。如下文所概述，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全面性及獨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滲透市場，實現高客戶黏性，並佔據產業鏈的重要部分。

我們提供全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即Horizon Matrix Mono、Horizon Matrix Pilot及Horizon Matrix SuperDrive，以滿足客戶從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不同需求：

- **Horizon Mono**。Horizon Mono是我們的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日常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可實現自動緊急制動(AEB)及智能大燈(IHB)等安全功能，提高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性，亦可實現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及交通擁堵輔助(TJA)等舒適功能，提升駕駛體驗。
- **Horizon Pilot**。Horizon Pilot是我們的高速自動領航(NOA)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高效的駕駛體驗。除了增強的主動安全功能外，Horizon Pilot還能完成更高階的駕駛任務，如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等。這些功能可提升終端用戶尤其是長途通勤時的駕乘體驗。同時，Horizon Pilot還提供先進的停車輔助功能，例如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及自動記憶泊車(VPA)等功能。

概 要

- **Horizon SuperDrive**。Horizon SuperDrive是我們領先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配備了我們領先的處理硬件，旨在於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實現流暢和擬人的自動駕駛功能。預計Horizon SuperDrive將能夠應對各種複雜的道路狀況，採用更積極和更具互動性的駕駛風格，實現諸如優雅避障、擬人的柔和制動、動態速度控制、平穩的無保護左轉等功能。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建基於全面的技術棧，包括用於駕駛功能的算法、底層處理硬件，以及促進軟件開發和定制的各種工具。我們的基礎核心關鍵技術，即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亦具備單獨商業化的潛力。

- **算法**。我們的算法專門為廣泛駕駛場景而構建和優化，在我們的專有軟硬件協同設計解決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全方位算法能力涵蓋感知、環境建模、規劃及控制以及駕駛功能，能夠滿足各個層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要求。
- **BPU**。BPU是我們專門為汽車應用（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量身定制的專有處理架構。我們把對先進軟件和算法的深入理解融入BPU架構，使處理硬件在運行算法時具有出色的性能、高能效和低延遲。
-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天工開物是我們的靈活的算法開發工具鏈，包含一系列即用型模塊和參考算法。憑藉對用戶極為友好的界面和豐富的輔助工具，地平線天工開物使用戶能夠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準確高效地部署算法和軟件。
- **地平線踏歌**。地平線踏歌是一套面向高階自動駕駛的安全、簡單且易於使用的嵌入式中間件。地平線踏歌提供標準化車規級服務和工具，以幫助加快開發、集成和驗證工作，從而大幅推動和加速量產進程。
- **地平線艾迪**。地平線AIDI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改進。通過提供各種工具和應用程序界面以及簡化的工作流程，AIDI艾迪幫助軟件開發人員優化從部署、訓練、驗證、評估到迭代的整個軟件開發流程。

概 要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並認為該理念對實現最佳運算效率和最優成本至關重要，因此是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未來的正確技術途徑。我們還認為，通過提供靈活合作的商業模式及開放易用的開發工具，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能夠加速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開發和量產。該等關鍵理念支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架構，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以下明顯的差異化優勢：

- 系統性能。我們協同開發並優化軟件及硬件，以確保在整合時達到最佳系統性能。
- 高效率，高性價比。由於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我們的解決方案非常高效，在提供出色的處理性能的同時，做到了低功耗和低延遲，這對於車規級部署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性價比，為大規模採用奠定了基礎。
- 開放平台。我們提供一系列基礎模型、工具鏈、框架和參考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能夠開發出滿足定制化需求的應用軟件，幫助他們顯著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開發成本。

我們獨特的解決方案和開放的平台戰略為我們贏得了越來越多的忠誠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我們直接與OEM合作，也通過一級供應商與OEM合作，以將我們的軟硬一體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安裝到量產的車輛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4家OEM（31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30款車型。所有十大中國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彼等乘用車型的量產。僅在2023年，我們就獲得了超過100款新車型定點。下表載列採用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對外公佈的主流OEM及一級供應商，以及部分生態合作夥伴。該等生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以應對從軟件開發到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挑戰。

概 要

部分OEM和品牌形象客戶



部分一級供應商客戶



部分生態合作夥伴



我們擁有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我們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何組合。這種靈活性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通常憑藉我們OEM客戶的提名已定點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此外，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客戶亦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向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這有助於我們構建穩定的在手訂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並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0百萬元或94.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45.9百萬元或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70.9%、69.3%及70.5%的較高且穩定的毛利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公認的市場領導者，並取得重大商業成功，具有極高的壁壘；
- 植根中國的技術能力和經驗確保我們在當今及未來的最大市場中獲勝；

概 要

- 擁有高黏性的龐大優質客戶群；
- 軟硬協同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 開放的技術平台助力打造繁榮的產業生態；
- 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世界級的人才和致勝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繼續投資技術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抓住行業發展機遇；
- 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
- 繼續豐富我們的產業生態；
- 吸引頂尖人才並擴大我們的團隊；及
- 繼續賦能全球合作夥伴。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人民幣4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7%、53.2%及68.8%。同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7%、16.0%及40.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除大眾汽車集團及上汽（均為本公司股東）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酷睿程及上汽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8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9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2.0%、61.8%及50.2%。同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2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8%、15.7%及1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製造商、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於2023年成立的合營企業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與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機會。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在短期內，酷睿程的主要客戶將為大眾汽車集團，其產品將應用於在中國銷售的大眾汽車。大眾汽車和我們分別於酷睿程持有60%及4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編纂]完成後享有的實益權益及通過彼等的控制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實益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余博士 ⁽²⁾	1,733,612,127	[編纂]%	[編纂]%
黃博士 ⁽²⁾	390,777,143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的附註1及附註2。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兩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編纂]%（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及(i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編纂]%（針對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將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ock Street Trust為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因此，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主要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可轉換借款的攤薄影響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項下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前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編纂]後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於[編纂]完成後，發放予CARIAD Estonia AS的可轉換借款項下的所有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編纂]後，CARIAD Estonia AS佔本公司的實益權益總額的[編纂]%。本公司將於[編纂]以現金償還餘下轉換金額（如有）。因此，[編纂]後轉換可轉換借款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466,720	905,676	1,551,607
銷售成本	(135,734)	(277,963)	(457,297)
毛利	330,986	627,713	1,094,310
研發開支	(1,143,642)	(1,879,888)	(2,366,255)
行政開支	(319,003)	(373,909)	(443,3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1,390)	(298,500)	(327,24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098)	(13,039)	(20,793)
其他收入	14,483	43,662	66,222
其他虧損淨額	(1,669)	(238,055)	(33,391)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財務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財務成本	(16,592)	(7,548)	(8,65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2,530)	(34,298)	(112,074)
優先股及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6,655,367)	(4,760,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所得稅優惠	26,650	4,273	5,075
年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經調整經營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1,138,964)	(1,958,318)	(1,686,991)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1,103,197)	(1,891,363)	(1,635,168)

附註：

- (1) 經調整經營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經營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現金性質) 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調整的年度經營虧損。經調整經營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 經調整虧損淨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屬非現金性質)、(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ii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非現金項目) 而調整的年度虧損。於[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特定實益權益上限所規限。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為呈列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可比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6,369	173,698	341,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經營虧損.....	<u>(1,138,964)</u>	<u>(1,958,318)</u>	<u>(1,686,991)</u>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6,369	173,698	341,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6,655,367	4,760,354
經調整虧損淨額.....	<u>(1,103,197)</u>	<u>(1,891,363)</u>	<u>(1,635,168)</u>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445	1,091,548	2,335,798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資產總值	10,596,887	9,895,228	15,873,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836	182,343	287,144
流動負債總額	18,905,972	27,151,422	40,252,113
負債總額	18,990,808	27,333,765	40,539,257
負債淨額	(8,393,921)	(17,438,537)	(24,665,38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992.5百萬元、人民幣18,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14.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393.9百萬元、人民幣17,4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5.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其賬面值由我們業務的公允價值決定。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達致資產淨值狀況，原因是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016)	(1,557,285)	(1,744,5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4,168)	(214,506)	(667,2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99,413	212,412	7,218,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804,229	(1,559,379)	4,807,07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055	8,050,034	6,608,6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250)	118,002	(56,0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各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94.1%	71.3%
毛利增長	不適用	89.6%	74.3%
毛利率	70.9%	69.3%	70.5%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快速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1百萬元，而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人民幣1,8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收入規模、維持毛利率水平、提升經營槓桿及酷睿程的經營提升來實現收支平衡並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

- 需要大量前期投資；
- 規模經濟效應尚未釋放；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及
-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概 要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6百萬元，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94.1%及71.3%。由於以下因素，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 *乘借行業東風*。受益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接受度及偏好、更高的駕駛安全標準以及強勁的技術發展，預計未來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市場將保持顯著的增長勢頭。展望未來，受益於先進的算法、專用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我們有望保持這一勢頭，並延續我們的收入增長軌跡。
- *利用大量的訂單儲備*。我們已獲得大量未量產車型訂單儲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佔我們已獲得定點的所有車型的50%以上。該等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在未來的商業化可進一步支持我們未來幾年的收入增長。
- *吸引新客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及行業領先的開放平台，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規模。
- *與現有客戶擴大合作*。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通過致力於拓展及深化該等關係，我們可以隨著客戶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的產量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裝機量。此外，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亦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向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
- *拓展新地域市場*。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合作夥伴。我們擬通過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合作以開拓全球市場（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歐洲）以增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 *推出價格更高的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對智能汽車激增的需求*。我們計劃推出具有更先進技術的新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概 要

維持毛利率狀況

我們未來的盈利水平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目前的利潤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的新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通過實施(i)持續創新、(ii)供應鏈管理和完善及(iii)業務組合優化來優化我們的毛利率。

提升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汽車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酷睿程的經營提升

我們通過酷睿程與全球行業巨頭大眾汽車集團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制定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機會。酷睿程於2023年11月成立，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並無產生收入。自酷睿程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承擔其虧損，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於酷睿程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預期將繼續承擔有關虧損份額。受益於與大眾汽車集團(酷睿程的最大股東及客戶)的協同效應，酷睿程擁有明確的市場化策略，可通過完成大眾汽車集團的訂單有效推動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相信酷睿程將能持續將其產品部署至量產汽車，尤其是大眾汽車集團的汽車。此外，我們作為酷睿程的股東，亦將提供敏捷的研發流程及本土經驗，積極參與其業務運營。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停滯不前，或該等趨勢未如預期般迅速或正面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目前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入。儘管我們的客戶數量正在擴大，且我們預計我們的集中度將隨著客戶數量的增加而下降，但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負資產，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可動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及(iii)[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向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

概 要

[編纂]

股息

我們未曾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將受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派付中期股息及建議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

倘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於一定程度上倚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累計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產生[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編纂]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期間分配用於研發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合營企業未來的戰略投資，從而拓寬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在應付[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編纂]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及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透過損益表支銷的[編纂]港元及預期[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自損益表扣除。

[編纂]

近期發展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306.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701.0百萬元。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詳見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6日修訂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指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酷睿程」

指 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與CARIAD Estonia AS於202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指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按中位數轉換」	指	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轉換發放予CARIAD Estonia AS的可轉換借款，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可轉換借款」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凱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控股股東
「黃博士」	指	黃暢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地平線安亭」	指	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杭州」	指	地平線征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香港」	指	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信息」	指	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南京」	指	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上海」	指	地平線征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深圳」	指	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技術」	指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陶女士」	指	陶斐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南京開發」	指	南京地平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清地滙」	指	南京清地滙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此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其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編纂]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余博士及黃博士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AD」	指	高階自動駕駛。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先進的軟件算法，使車輛無需人工干預即可感知環境、作出決策並控制其運動
「ADAS」	指	高級輔助駕駛。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軟件算法為車輛提供更多功能並增強駕駛體驗，協助駕駛員操作車輛並提高安全性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為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AUTOSAR」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汽車及軟件行業領先公司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及建立標準化軟件框架
「BEV」	指	鳥瞰圖，從非常陡峭的視角觀察物體或位置的高架視圖，創造出一種視角，就好像觀察者是一隻飛行中的鳥向下看一樣
「BEV Transformer」	指	自動駕駛的一種新模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特定期間投資的平均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一項針對中國的車輛安全評價規程。C-NCAP評估在中國市場銷售的車輛安全性能並根據多項碰撞試驗和評估標準提供安全評級
「乘聯會」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市場研究分會
「定點」	指	產品或解決方案在車型中的大規模採用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E-NCAP」	指	歐洲新車評價規程，一項針對歐洲的車輛安全評價規程。E-NCAP評估在歐洲市場銷售的車輛安全性能並根據多項碰撞試驗和評估標準提供安全評級
「FAE」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
「FPS」	指	每秒幀數
「ICA」	指	智能巡航輔助
「IHB」	指	智能大燈
「LCC」	指	車道居中控制
「激光雷達」	指	激光探測及測距
「LKA」	指	車道保持輔助
「MP」或「百萬像素」	指	相當於1,000,000個像素的計量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NOA」	指	領航輔助駕駛
「OEM」	指	整車製造商
「PCM」	指	過程控制監視器

技術詞彙表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交強險」	指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SOP」	指	開始生產，開始批量生產汽車或汽車組件
「TJA」	指	交通擁堵輔助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OEM提供組件、系統或模塊的最高級別供應商
「十大中國OEM」	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量計，於2023年的十大中國OEM
「VPA」	指	記憶泊車
「瓦特」	指	用於衡量某物使用或產生多少電力的單位，一瓦特相當於每秒傳輸或使用的一焦耳能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或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編纂]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以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著稱，包括快速的技術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定期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等。我們亦擬通過跟隨客戶佈局進入日本、韓國及歐洲等地區來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因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較大程度上受其總體經濟狀況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影響，該競爭格局正在不斷演變。儘管進入壁壘很高，但由於新進入者可能建立自己的地位，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演變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知名OEM的激烈競爭，彼等的業務活動直接影響及引導競爭節奏。在此全球競爭環境下，中國的乘用車市場競爭尤為激烈，對配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的需求可能會出現波動。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技術創

風險因素

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以及品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汽車銷量下滑、汽車銷售價格下降及政府補貼逐步取消，從而導致分配予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預算更加有限。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就我們的技術領先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是少數具備獨特軟硬協同優化能力(該等能力對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但保持競爭力面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豐厚的資源。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升級現有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核心關鍵技術的能力，以及引入融合最新技術進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客戶、監管、安全及感官要求)的能力。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及投資於相關研究和技術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並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

我們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以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核心關鍵技術。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快節奏產業中，我們的算法須不斷更新，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不斷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須不斷完善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關鍵技術，其中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地平線艾迪及其他軟件，為客戶提供有效、靈活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開發和升級算法和應用程序，從而增強其汽車產品的競爭力。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自身的產品中，這將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除非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額外資源以適應該等客戶的特別需求。為此，我們須與OEM和一級供應商就新設計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或產品發佈，開發和交付下一代解決方案，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標準。我們須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提升，同時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授權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業務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產生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各年收入的245.0%、207.6%及152.5%。我們所處的產業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費用將保持在較高水平。

然而，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我們一直專注於側重軟件、算法和硬件的深度集成及效率優化的研發工作，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算法的理解，以及我們開發工具鏈的可用性及便利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所有努力均會帶給我們預期的收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留住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及時取得成果，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高階自動駕駛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儘管我們產生研發支出，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開發或期望在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停滯不前，或該等趨勢未如預期般迅速或正面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高級輔助駕駛正在成為最新車型的標配，OEM和消費者一樣越來越關注更高級別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然而，該等市場的規模及增長速度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迄今已成功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但這取決於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作為汽車行業不斷增長的部分）的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全球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採

風險因素

用，以及OEM維持和提高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接受度的能力。企業和消費者對高級用戶體驗和技術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興趣日益濃厚。然而，對我們行業的興趣取決於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在發達工業化經濟體。

在汽車行業內，我們的長期增長機會將來自對高階自動駕駛的日益重視，這將需要在日益複雜的算法、軟件及硬件能力方面進行技術創新，而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行業或業務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自動駕駛將會商業化，或我們的行業或技術可以如預測般從目前的部分或有條件的自動化水平轉變為全自動化。各種功能及能力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可靠性須不斷提高，以符合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所需的更高標準。我們亦受到行業趨勢的影響，如消費者對全自動駕駛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這進一步激發了人們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興趣，並有助於我們迄今為止的成長，但即使技術上可行，我們仍無法保證全自動駕駛將獲得全面的市場認可。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可能受涉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事故的影響，即使該等事故並不涉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經營所載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增長。

我們亦看到對我們技術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業務的增長，這與駕駛員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的安全功能的認識及接受度相關。該接受度和認知度主要得益於監管機構和安全組織的影響，該等組織向OEM提供了強制要求和激勵措施，以將主動安全技術納入其車型中。我們認為，監管和評級的這一趨勢在未來十年將持續，甚至加速，因此，提高人們對主動安全技術的認識和接受度，進而提高對主動安全技術的需求。然而，倘對主動安全技術的需求增長有所放緩，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智能汽車行業的監管要求收緊以對行業施加寒蟬效應，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外部經濟及行業趨勢可能會因對行業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而影響我們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大量供應商提供用於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的材料、設備及服務。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就若干材料、設備及服務而言，尤其是就我們的處理硬件的生產而言，我們依賴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合作夥伴。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遇到的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的供應商主要為製造商、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20.8%、15.7%及19.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52.0%、61.8%及50.2%。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尋找及篩選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經銷商通常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該等替代方案有時根本無法獲得。倘供應商或經銷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原材料、設備或服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提供解決方案，並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時難上加難。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須繼續擴大和調整我們的供應鏈，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大供應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毛利率、收入及／或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在其設施中面臨的任何事故和自然災害；
- 我們的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的挑戰；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處理硬件購買原材料或提供或分配足夠的或任何製造或測試能力；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開發、取得或成功實施技術；
- 缺乏對我們處理硬件的交付時間表或數量和品質的直接控制；及
- 倘我們的製造商優先考慮競爭對手的訂單而非我們的訂單，則會導致處理硬件出貨延遲、短缺、處理硬件品質下降及／或更高昂的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而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在繼續與該等供應商維持關係方面將面臨不確定性。上述可能性可能會降低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以及為客戶創造有競爭力、有吸引力且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尤其是，倘我們失去已提高其用戶體驗及功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未來可能有必要就該等合作或業務夥伴關係的各個方面進行重新磋商協議。我們業務關係的不確定性及競爭條件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使我們的供應商網路多樣化並使我們的整體供應鏈本地化，但尋找替代或額外的供應商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產生額外成本，而該等替代供應商有時根本無法獲得。供應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並使我們更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週期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遇到質量問題或遇到網絡安全或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我們解決方案的生產可能因資源不可用而中斷。材料或資源的不可用或可用性減少將要求我們減少生產或產生額外成本，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鑒於我們使用多種材料及服務並依賴多個供應商及經銷商，但並無直接控制該等供應商及經銷商的採購或僱傭的情況，我們可能因供應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我們並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亦不擁有或經營相關製造設施。相反，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而此則降低了我們對質量、製造產量、開發、改進及交付時間表的控制。尤其是，我們依賴一家行業領先跨國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A」）來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有關供應商A的背景及交易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的處理硬件涉及複雜的技術，從供應商A轉移至任何新製造商或（倘供應商A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所涉任何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引入新的製造商均須耗費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戰略性地增加處理硬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面臨供應商A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未來處理硬件的需求或其完全停止運營的

風險因素

風險。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供應商A的慣常做法。此外，我們易受供應商A因全球半導體短缺而提高成本的風險，尤其是，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同關係乃按採購訂單基準訂立，且不會長期鎖定費率，我們與供應商A可隨時終止有關安排。

同樣，我們還依賴若干其他關鍵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製造處理硬件。例如，我們依賴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供應商C」）對供應商A製造的中間處理硬件進行組裝及測試。有關供應商C的背景及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作為標準外包組裝及測試供應商，供應商C協助我們完成處理硬件並將成品交付予我們。此外，我們依賴使用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來驗證我們的處理硬件的設計，並依賴我們的EDA合作夥伴提供所需的EDA服務，以為我們設計處理硬件提供支持。倘我們的任何製造合作夥伴無法以協定的方式、品質及時間表履行其製造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製造合作夥伴。倘無法及時從此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獲得足夠數量的高品質供貨及其他組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外，我們還與各種第三方硬件和軟件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合作夥伴通常包括軟件及算法開發商、一級供應商及周邊硬件製造商。然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隨時改變其合作模式，而該等關係的任何潛在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和算法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在其專業領域開發應用軟件，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為其開發使用提供技術，則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之外的領域的可用性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放性可能會相應降低。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在系統範圍內定制及優化其產品，以開發符合車規級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標準的控制器及其他模塊。與這些一級供應商的合作，有助於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透過這些一級供應商成熟的業務網絡接觸到更多的整車廠，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商業覆蓋率以及我們滿足車規級要求的能力標準將會降低。周邊硬件製造商與我們合作提供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容的硬件，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我們將無法為客戶提供包含重要周邊硬件組件的有效參考設計。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取得所需服務或供貨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裁政策和措施、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目前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入。儘管我們的客戶數量正在擴大，且我們預計我們的集中度將隨著客戶數量的增加而下降，但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與有限數量的OEM和一級供應商的合同，以及該等客戶銷售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的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總額的24.7%、16.0%及40.4%。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總額的60.7%、53.2%及68.8%。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的客戶— 五大客戶」。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通常並無要求彼等購買我們任何特定數量的解決方案。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將受到有限數量客戶採購的影響，但我們預期我們的集中度將隨著我們客戶數量的增加而下降，但我們現有客戶的任何銷售損失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會決定購買比過去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尤其是因為：

- 客戶可取消、更改或延遲解決方案購買承諾，而無須事先通知我們，亦不會受到處罰；
- OEM客戶無法保證其購買量，因為他們的產品受市場接受度的影響，而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他們無法控制的；
- 儘管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業務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但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自行開發解決方案；
- 倘（尤其是）在我們的供應鏈或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短缺的情況下，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及
- 我們的合作夥伴亦可能在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中停止銷售或失去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OEM和一級供應商客戶是大型跨國公司，相對於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擁有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內部解決方案。該等大型跨國公司亦擁有大量開發資源，可使其獨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獲得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獲彼等選擇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被該等公司或其他公司選擇，或我們將通過向該等主要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收入。倘該等大型公司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就若干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計提壞賬撥備。日後，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撇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或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貸保險。因此，由於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於未來期間取得可喜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相同的速度維持有關增長。於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總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持續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有關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預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年度，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OEM及一級供應商銷售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銷售及交付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及／或提供授權及相關服務（「授權及服務業務」）獲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得益於我們的盈利策略，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200款以上的OEM車型選擇Horizon Mono，同時已有超過25款OEM車型選擇Horizon Pilot。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投資技術、自現有及新客戶贏得更多量產合同、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張至全球合作夥伴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此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一個更大的組織，在不同部門擁有更多的僱員；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風險因素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速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乘用車上使用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高度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按預期運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在國內或全球範圍內面臨產品責任、質量及其他索賠相關的風險，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出售予一級供應商及OEM，以安裝在車輛上。該等解決方案技術含量高且非常複雜，製造標準高，且日後可能會在不同的開發階段遭遇缺陷、錯誤或安全漏洞。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解決方案、製造現有解決方案、糾正已出現的問題或糾正該等問題以使客戶滿意。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導致配備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的終端用戶及／或乘客或周遭人士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亦可能導致針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提供商的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後果。該等風險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尤為普遍。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存在一定風險，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駕駛員的互動，而駕駛員可能不習慣使用此類技術。倘發生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追責、索賠、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解決方

風險因素

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迅速地補救我們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可能並不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也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此外，第三方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造成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會對公眾對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

此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信心。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在興起及發展，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可能對該等市場的整體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能受到監管限制的影響。例如，我們有關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受限於高階自動駕駛方面的監管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自動駕駛法規」。監管限制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算法及提高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並無保證我們能夠有效開發算法或提高處理硬件的效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倘若無法不斷進行算法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先進及複雜算法的性能水平通常受運行算法的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容量及功率效率的限制。由於智能車需要通過處理大量的多模態輸入來獲得持續、準確和實時的態勢感知，因此有關限制在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領域更為突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提高我們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及容量的能力，以滿足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算法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營運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行業高質素人才及管理人員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尤其是，聘請合資格行政人員、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成本高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人

風險因素

員競爭導致現金及股權激勵形式的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招募及培養多元化人才，以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很重要。未能確保有效的知識轉移及主要僱員的順利過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倘我們的招募工作不甚成功，或倘我們無法挽留主要僱員或掌握彼等的知識，我們開發及提供成功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詮釋僱傭相關法律並應用於職場實踐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我們滿足勞動力需求的靈活性降低。移民及工作許可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管理或詮釋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充分及／或及時地預測及滿足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需求，則彼等的生產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彼等，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OEM及一級供應商，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不會就研發目的向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在我們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並與負責數據脫敏和個人信息匿名化的合資格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數據安全。儘管如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客戶、僱員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數據私隱及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以及合同義務。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日新月異，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規定的變化。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法慣例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慣例不一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政策，而這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經營業務所需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

風險因素

大幅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業務活動中斷或與抗辯法律申索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他們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彼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直且將一直被視為充分。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這些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這些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商業運營。若是如此，如果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實務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的情況（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會令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公佈的隱私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所有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終端用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

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我們的賦能工具，即我們的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軟件工具，以幫助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開發及定製其應用程序。例如，地平線天工開物提供即用型模塊、算法及界面以確保用戶算法能準確高效地部署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地平線踏歌是一套安全、簡單且易於使用的高階自動駕駛嵌入式中間件，可為加快量產準備提供標準化車規級服務和工具。AIDI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改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必須不斷更新我們的軟件，以降低客戶的算法開發門檻，並加速自動駕駛大規模應用。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易用的開發工具和平台，我們的價值主張和客戶黏性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導致客戶參與度和滿意度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軟件的靈活性及方便易用性不能滿足客戶的偏好，或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兼容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提供了一個允許定制的靈活及方便易用的選擇，但我們無法保證該開放性將受到市場上所有客戶的歡迎。儘管我們對其優勢充滿信心，但我們的靈活及方便易用方法在其總目標市場中所佔份額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偏好，且倘由於某種原因，我們的靈活及方便易用模型不如競爭對手提供的黑盒解決方案受歡迎，則我們獲得的市場份額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與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以及應用軟件整合，我們需要修改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兼容性，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變化。未能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開放式軟件）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使用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擬通過維護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技術關係，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各種第三方硬件、軟件及系統的兼容性。然而，我們仍然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無法控制的軟件及車輛的兼容性。未來，我們的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其硬件、軟件或車輛的運行，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不支持與該等硬件、軟件或車輛一起運行所需的功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尋求OEM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導致選擇生產型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OEM客戶或OEM終端客戶即使在我們獲得定點後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將保留或發展與現有OEM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從我們獲得定點至實現車型收入時間上可能存在重大延遲。

從最初與OEM接觸到OEM選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將其整合到特定車型中，我們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資源。此選擇過程被稱為「定點」，涉及大量資源支出，且無法保證成功。一旦獲得定點，未選定的產品或技術就很難取代選定的產品或技術，直到發出新的OEM報價請求。此外，由於已建立的關係，獲勝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往往會在未來的OEM合作中獲得優勢，這使得競爭對手更難贏得其他生產模型設計。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的OEM和一級供應商，或者倘我們未來無法贏

風險因素

得大量定點，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資源而無法成功，在獲得未來定點方面面臨更大的困難，且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獲得定點，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大量購買或根本不會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當獲得定點時，我們通常會通過OEM獲得一級供應商的提名函。然而，該等提名函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該等提名函所載的預測無法保證準確性。因此，獲得定點並非收入的保證。此外，定價估計乃於OEM請求報價時作出，因此在請求報價與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間的市場或其他情況惡化可能要求我們以低於我們最初的預期價格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因客戶重組、整合及削減成本計劃或競爭加劇而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資料及其車輛的銷售預測動態調整售價。倘我們無法高效運作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更多特色及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OEM可能會選擇為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獨立開發特定組件。這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以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較為複雜，並結合了許多技術創新，並且通常需要進行大量的安全測試，而在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納入任何特定車型之前，OEM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並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OEM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行業開發週期為定點後的一至三年。該等開發週期導致我們從早期參與階段到最終車輛集成階段均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該等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所產生的重大前期成本。OEM可以選擇取消或推遲車型的生產。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悉數收回終止項目產生的合同履行成本，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在任何項目終止的情況下悉數收合同履行成本。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發動機、轉向及制動，而該等功能與安全及導航相互作用。因此，該等功能必須與OEM及其他供應商開發的車輛的其他系統有效整合，而即使在定點後，我們也可能無法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以便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

就定點而言，我們通常會收到OEM對與該等提名函有關的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由OEM進行多次重大修訂，且未必能代表與該等提名函有關的未來產量，而該等估計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估計。例如，倘OEM降低其汽車產量預

風險因素

測，我們須相應調整我們的預測。此外，開發週期較長或車型取消或延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客戶增加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單，以應對全球汽車組件短缺的負面影響。倘該等客戶積壓大量過剩庫存，而實際產量低於預期，則該等客戶將會在下新訂單前動用其手頭過剩庫存，而此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對未來產量的估計。因此，基於該等估計對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作出的任何預測或內部預算可能不準確，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估計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實際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較長的開發週期或車型取消或延期會對我們對未來收入及運營的預測或預期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定點及量產過程中及時有效地為其提供支持，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主要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設計及量產過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4家OEM（31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30款車型。在定點並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進行量產後，一級供應商基於我們的參考設計構建整個模塊，該模塊包含參考硬件、我們的處理硬件和OEM選擇的算法。該模塊隨後由OEM整合至新車中。倘我們無法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過程中及時滿足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需求，則我們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其流程產生負面影響。彼等的滿意度下降可能會對彼等的商業參與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溝通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支持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設計及量產過程。倘我們無法與客戶溝通或充分支持其量產過程，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滿意度下降。客戶參與度的任何相應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可能漫長且不可預測，並面臨合同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實施失敗的風險。

潛在OEM客戶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以測試及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將其應用於任何特定車型。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技術複雜，專為高安全標準環境中的應用而設計。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所涉及的複雜性，新OEM客戶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實施和驗證過程漫長，即使在我們被該等OEM選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後，亦需時日。因此，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我們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構成風險。

除了於商業化前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外，OEM客戶可能會因內部戰略轉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取消或推遲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供應鏈採購短缺可能是一個短期問題，會延遲OEM的製造和業務運營，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會預先向客戶收取若干設計或授權費，但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複雜性，儘管因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進行設計參考及廣泛溝通，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OEM車型中的實施可能並不順利，因此在此過程中需要更高的成本及更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投入。此外，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及車型可能會遭遇不利的銷量，這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或出現存貨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的處理硬件。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新車型上市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對包含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可能會發生意外變化，而我們可能無法安排我們的存貨採購時間以符合OEM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OEM的需求，以避免我們的處理硬件及其他解決方案存貨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的估計儲備存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健康流行病和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疲軟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或繼續商業化，我們可能面臨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客戶需求的挑戰，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解決方案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我們要求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我們客戶及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的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的有效整合。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取決於其是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到其車型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較為複雜，包含許多技術創新，且通常需要經過大量的安全測試，OEM亦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和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方可將其納入任何特定車型。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新OEM的集成週期預計約為定點後的一至三年，視乎OEM及所涉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而定。該等集成週期導致我們在實現任何車型收入之前進行資源投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發動機、變速箱、安全、轉向、導航及制動，因此必須與OEM及一級供應商開發的其他車輛系統有效整合，即使在定點後，我們可能無法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以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車型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車輛內部及可操作性，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進行了有效整合，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的車型可能會因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不佳而產生較差的銷售業績，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及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解決方案而採購材料、組件及用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A、處理硬件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同關係並無為我們提供長期定價或數量保證。由於全球汽車組件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的銷貨成本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正尋求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增加，但預計儘管該等價格上漲，但由於該等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上漲來收回成本增加的能力，即使我們能夠實現價格上漲以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出現延遲。當原材料或組件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而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或我們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型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當我們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及有關歷史定價模型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能否挽留客戶。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型，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型，這可能對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具體解決方案中包含的套餐，故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利潤狀況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我們交付的組件數量、數量及類型。倘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監察與報告義務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我們在若干國家的解決方案銷售的利潤率以及包含從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組件在內的產品銷售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政府實施了對中國科技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

風險因素

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而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就此而言，多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除美國外，日本及荷蘭等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管制、授權規定及適用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2022年科學法案」（「芯片法案」）。芯片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算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計算項目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風險因素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我們認為，EAR（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無對我們獲得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半導體及其他技術的能力，或對我們向現有客戶或我們擴展業務時的潛在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然而，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及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對我們而言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且在彼等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規限的項目的情況下可能導致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供應鏈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亦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即使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並非直接針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此外，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開始研究「聯網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並宣佈其將提出應對該等風險的規則。儘管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銷往美國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無意如此行事，但根據該議案實施的任何法規均可能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尤其是針對美國市場終端用戶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實施的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若干經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採取若干措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失去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及政府調查。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客戶進行全球擴張，而我們與客戶的國際業務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未能處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與客戶的全球業務。然而，我們在此方面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能力及與我們的OEM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能力。例如，鑒於特定市場（如美國）的高度監管及市場准入挑戰，我們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積極開拓該等市場，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成功實現此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定增長速度是否符合預期。我們的增長策略亦需要大量現金投資及管理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產生更多的解決方案銷售額以支持我們的擴張。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將面臨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慣例方面的困難及成本，包括與汽車行業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勞工及工會的法律；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備的困難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相關的運營、差旅及網絡成本增加；
- 獲得不同市場客戶接受我們解決方案的挑戰；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有效定價的能力；

風險因素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
- 遵守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及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當前及未來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限制我們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及
- 一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聲譽的認識。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被廣泛接受、吸引及留存客戶、維持我們當前市場領先地位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所作的工作。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費用，且我們預期費用將會隨著我們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及我們開拓新市場而增加。此外，在品牌推廣及理念領導地位方面的該等投資可能不會提升收入，即使會提升收入，但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新增的費用。

此外，與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有關的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報道（無論有無法律理據）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對立的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脆弱性及複雜性，我們很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有關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我們市場車規標準且安全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中國境內外業務營運有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商業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導，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例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以一家上市公司前任董事的身份，在由若干投資者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未決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告聲稱其以虛假高價購買了該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尋求收回因被告違反聯邦證券法而造成的可賠償損

風險因素

失，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採取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該案件仍在審理中。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面臨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令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鑒於不穩定性複雜性及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其結果。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或不當行為（無論實際或被視為）均可能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概不保證我們對付款賬戶、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交往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批准的內控措施和政策將能阻止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及謠言，即使毫無根據或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離開我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直接或間接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同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規管要求或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黨派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的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會在未來可能會在我們自己的解決方案之間引起潛在的內部競爭，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然而，在實踐中，OEM會在不同方面權衡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各自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高級功能的可用性、風險、適應性及成本等，從而在不同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之間作出選擇，不同車型及駕駛場景的需求及要求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現有解決方案可能在廣義上相互競爭。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駕駛場景未來可能因對其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技術進步而進一步擴展。儘管我們試圖通過開發不同的功能及設計不同的價格來滿足不同的需求，從而盡量降低我們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內部競爭風險，但可能存在一些重疊，且無法保證我們推廣新解決方案不會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若干解決方案的銷售導致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則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提前規劃下一代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行業向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如有條件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我們當前解決方案的現有市場存在可能會迅速縮小的切實風險。我們的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跟上並預測未來技術進步的能力。未能積極開發下一代自動駕駛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陣容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大幅流失。該情景強調了在規劃和開發未來技術方面迫切需要戰略遠見。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提前成功規劃下一代駕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所在的行業非常重視向後兼容性。引入下一代技術不一定會淘汰現有系統，但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對其他公司進行了投資。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量我們認為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擴大及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展開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潛在問題；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具技能專業人士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並無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施加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風險因素

- 我們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於其他方面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該等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
- 合規事宜，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上述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地緣緊張局勢、區域衝突、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動、地緣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的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

風險因素

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國內及國際的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產生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廣泛流行病的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與客戶一同進行海外拓展，我們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我們融資安排的潛在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大幅波動，並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並受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用的外匯政策等的影響。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依賴於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及盈利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需將我們自[編纂]收到的任何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用以運營，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外幣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為我們的融資付款、為我們的[編纂]支付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用途，則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外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外幣支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中國或全球汽車產業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接受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或全球的汽車行業，並直接受其影響。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以期與我們的客戶一同向日本、韓國及歐洲等全球市場擴張。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會對新車的產量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具有高度週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接受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及偏好、利率水平及信貸投放的變化、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燃料供應、環境影響、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要求及政治動盪，尤其是在能源

風險因素

生產國及成長型市場。此外，汽車生產與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的OEM客戶在應對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狀況（如2007年開始的金融危機以及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造成的金融衰退）及應對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規定、貿易協議及其他因素下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OEM及其供應商繼續面臨經濟疲軟及信貸市場收緊的重大困難，其中許多仍處於從金融危機中復甦的過程中。全球汽車產量每年都會出現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而該等波動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由此導致的OEM客戶破產或OEM製造工廠關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OEM客戶的汽車銷售及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及敘利亞的衝突感到擔憂。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高通脹、高利率環境導致全球波動加劇。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及增加美元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及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及地區銷售解決方案。倘實施任何立法或法

風險因素

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境外投資限制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或詮釋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及貿易政策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境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整體國際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前景。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未來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部分限制可能對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於2023年8月發佈一項行政令，概述對若干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公司）的若干境外投資實施擬議控制措施，並同時發佈一項制定擬議規則的事先通知，以就實施該等控制措施的擬議規則徵求意見。該等擬議規則一經實施，可能會禁止美國對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投資。在該等擬議規則的評論過程和其他討論中，部分評議者試圖擴大該等規則適用的技術範圍，而最終採用的任何規則均可能擴大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大範圍的技術。美國政府亦限制任何美籍人士交易公開交易的證券，或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美國政府不時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的若干企業的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證券。同樣，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將直接或間接參與制定、決定或實施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或組織列入反制清單。

該等不同國家可能採取的各種制裁、反制裁及其他限制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限制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開展業務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獲得資金。此外，我們可能越來越難以遵守關係日趨緊張的多個國家的法律，且可能被施加不同的法律責任。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

風險因素

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上述法規及政府命令的影響，但不同政府將來對投資的制裁或限制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或對我們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對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進行網絡攻擊等中斷及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資料或信息，從而成為可能尋求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的誘人目標。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包括第三方雲平台及信息技術或IT、我們所依賴的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完整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已實施與我們的IT系統以及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得到充分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此外，由第三方授權或許可並納入我們技術中的軟件可能會帶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普遍缺乏對此類軟件的支持，這或會導致可能危及我們系統安全的漏洞。有關與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因此，我們及我們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服務器及設備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盜竊，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機密、敏感資料及其他保密或專有信息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盜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果可能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引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我們的客戶基於我們的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和索賠）、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調查及補救工作有關的成本）及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能力。倘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遇到安全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及未來損害。此外，我們並無保有與網絡安全事件有關的保險，因此

風險因素

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重大）將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該等實際或被認為的中斷、訪問、違規、不確定性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提高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德州、西安及蘇州租賃16處物業，建築面積總額為約34,899.43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辦公場所。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辦公室，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商業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於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4處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各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項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作辦公或研發，與其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批准土地用途不符。倘政府部門要求該物業的擁有人整改有關土地用途，我們可能須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經營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有關整改要求。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事

風險因素

宜。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範及偵察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弱點及缺陷。此外，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會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編纂]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編纂]交易價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編纂]的證券交易市場中所[編纂]，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險因素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非車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非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5%及5.2%。其中，我們來自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且我們預期其對總收入的貢獻比例會持續降低。我們維持及發展非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有效分銷渠道的能力，以確保及時向相關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相對有限，經銷商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倘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大幅降低我們的經銷商通過向客戶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獲得的利潤，彼等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儘管非車解決方案並非我們的核心優先事項，但鑒於我們的收入貢獻，任何一名或多名經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流失，而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並無相應增加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用於車輛駕駛，存在重大傷害（包括死亡）的風險。倘使用我們其中一種解決方案的車輛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或財產受損，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我們投購的任何保險未必足夠或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倘我們遭遇一次或多次此類事件，我們的保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保險。此外，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可能需要自保。此外，立法者或政府機構可通過法律或採納法規限制使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或增加與其使用相關的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用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內地及全球的通貨膨脹率有所上升。通貨膨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的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付出許多努力。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並依賴我們保護該等技術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實施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當前嘗試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形式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其他方可能無意或故意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系統。軟件盜版亦一直為且預期將成為軟件行業的持久問題。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複製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某些部分或進行逆向工程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優越的產品、軟件或解決方案，而無需複製我們的專利軟件或其他技術或設計。此外，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佈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而該等專有技術目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很重要。此外，若干國外的法律並未像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最後，我們並無採取積極或激進的全球知識產權策略來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實施，或對我們可能造成的不利後果。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索償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解決任何此類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時間及關注。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將我們作為訴訟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成為無效、縮小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而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可能面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阻止盜用、侵犯及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設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尚未完善。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巨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亦或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近年來，全球範圍出現多起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機密的索償及訴訟。例如，倘我們從其他技術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企業）招聘僱員，而該等僱員使用或被指稱使用若干專有技術、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聲稱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該等索償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對價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多年方能獲得，因此我們可能不知道當前存在待批准的申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侵犯日後公佈的專利。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嫌侵犯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除非我們獲得了授權，而該授權無法取得或僅可按不合理、不利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量特許權使用費或須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起訴，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涉嫌侵權。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開發並部署，或取得防止侵權的技術或取得該等防止侵權技術的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關注，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OEM及一級供應商以及整個智能汽車行業的聲譽。

此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適當授權，但第三方仍可能會向我們提起侵權索償，包括一些有激進或投機行為的非執業實體（其業務模式為從類似我們的運營公司獲得專利授權收入）。任何該等指稱（不論其理據）均可能耗時且對價高昂，並可能導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知識產

風險因素

權的授權；而該等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此外，隨著我們繼續使用新技術及創新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所面臨的侵權威脅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作為專利獲批，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開發類似於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顯而易見的主題，或屬於明顯的主題，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已發佈的專利，或我們已發佈的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阻止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專利的頒發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已獲頒發的專利或相關我們已獲頒發專利的設計無效，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使相關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管轄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專利權，或未來獲頒授專利的權利主張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中權利主張的範圍可能在頒發專利之前大幅縮減，且可能於頒發之後被重新詮釋。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提呈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惟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自第三方獲得的若干技術授權，而我們須為此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通過授權及技術轉讓協議將第三方開發和擁有的若干技術集成至我們的處理硬件開發解決方案中。我們就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技術知識產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有義務為我們銷售的每套包含該等第三方技術的解決方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倘我們無法按有利基準重續該等合同條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及定價考慮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授權方的合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類似特許權費用找到替代技術以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定價因素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僱員指派職務發明權而索取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從而導致訴訟，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僱員就已指派予公司的職務發明尋求報酬或特許權使用費而提起訴訟的潛在風險。倘出現該等索償，可能會導致對價高昂且耗時的法律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及資源；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金融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僱員及客戶的關係；該局面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構成重大風險。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阻止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而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專長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

風險因素

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聲稱該等僱員違反了保密、不競爭契諾，以惠及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的範圍可能涉及耗費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日後持續使用開源軟件。若干開源軟件許可證規定，分發開源軟件作為其專有軟件的一部分、與其專有軟件結合或鏈接的人，或分發源自開源軟件的專有軟件的人須公開披露該等專有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以授權修改該等專有軟件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修訂或衍生作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軟件須以源代碼形式提供及／或按開放源代碼授權授權予他人，而此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無需耗費開發精力即可自由使用併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下降。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保留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施加額外條件，尤其是，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獲得法院法律的詮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償，指稱擁有我們使用該等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或要求發佈該等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的開源許可證或指稱違反其條款。該等索償可能導致對價高昂的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停止提供相關解決方案，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對其進行重新設計以規避使用或開發基於任何開源軟件的解決方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許可證或潛在侵權行為。該等重新設計過程可能耗費我們巨量的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此外，對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使用某些開源軟件可能會導致更大的安全性及運營風險，此乃由於開源授權方通常不會提供保證或控制軟件的源代碼。開源軟件通常不提供支持，且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開源軟件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其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成功運行，則該等開源軟件中任何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妨礙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新解決方案推出，從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失效，並損害我們

風險因素

的聲譽。此外，開源軟件中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遭受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以致我們的系統易於遭受此類攻擊及破壞。我們已開發協助減低該等風險的流程，包括篩選開發人員使用開源軟件請求的審核流程，但我們無法確保所有開源軟件在使用我們的軟件或解決方案前均已獲識別或提交以供批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且倘未獲解除，則可能對我們的專有技術所有權、使用該等技術的系統及車輛的安全性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及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版權。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如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機密資料）保護此等不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須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可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或包含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尋求保護該等專有信息。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此等協議（及即使已訂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亦可能被違反或可能無法阻止遭披露、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協議條款可能受到限制，以及即使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的情況發生，該等協議亦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倘發生任何此等信息未經授權的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而遭公開。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技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其工作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須成本昂貴且耗時的訴訟方可解決，而未能就我們的專有資料獲得保護或維持其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的相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的保護很少或根本沒有保護。

就軟件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有選擇地註冊版權。儘管國際公約及國際條約可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軟件，但若干國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對專有權利提供類似保護。鑒於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確保我們的專有權利得到一致的保護難上加難。

風險因素

我們還依賴物理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遭破壞或能為我們的專有權利提供充分保護。亦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的風險，從而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負資產，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35.3百萬元、人民幣2,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1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增強我們的關鍵核心關鍵技術而產生的大額研發開支以及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11.0百萬元、人民幣1,5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5百萬元。我們預計在近期仍將會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與客戶一起進行全球擴張、投資及創新我們的關鍵核心關鍵技術以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日後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我們以下各項的能力：

- 與我們的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合作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
- 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預測並應對定價壓力；
- 應對行業競爭；
- 應對不斷變動的監管發展；及
- 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及成為一家上市公司。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或倘我們的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後並無相應的收入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收入未能按充分的速率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縮減我們的研發開支或我們的經營開支（其中多項開支為固定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實現盈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992.5百萬元、人民幣18,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14.0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93.9百萬元、人民幣17,4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達致資產淨值狀況，原因是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虧絀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出現虧絀淨額，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大量資本及經營開支，且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資金時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須我們作出定期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斷變動的競爭環境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進步可能須我們投入巨量資金以保持競爭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4,665.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產生虧損淨額。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與營運開支需求將主要與維護及升級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費用相關，從而服務我們的客戶並保持競爭力。於2023年，我們經營開支的75.4%用於研發活動。倘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及營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本及營運開支要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關係；

風險因素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增強我們的平台及系統以及對我們的設施進行任何升級；
- 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及其對汽車行業（尤其是）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規劃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倘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股東於該時間點的所有權百分比將減少。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股份激勵計劃乃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合共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處於最終測試階段或處於製造初期的處理硬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2天增加至2022年的313天，並增加至2023年的461天。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及應對供應鏈短缺的戰略決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能夠得到充分利用。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相應增加。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完成多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倘本次[編纂]未能在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就可轉換借款而言，於[編纂]完成後，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特定實益權益上限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

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我們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及波動性的折讓。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其中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債券收益率。倘我們需要於[編纂]結束前對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進行重估，則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收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合同負債」。由於履約責任的履行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同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4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1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4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若干供應商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客戶因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倘我們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有選擇地投資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並可能作出其他金融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對未上市公司及承諾衍生工具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我們的投資估值要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和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適銷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或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在收到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拋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或潛在買家提呈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獲得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該等公司收取股息。

尤其是，我們面臨與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酷睿程處於虧損狀態，酷睿程的發展重點可能與我們不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投資收益或收回投資，我們可能會追加投資，而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持股比例被攤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酷睿程出現虧損，且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將酷睿程入賬，該等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酷睿程日後持續虧損，我們或會錄得額外分佔虧損淨額。由於我們可能繼續投資酷睿程，而酷睿程可能會出現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再錄得額外分佔虧損淨額。我們對酷睿程的額外投資（如作出）可能包括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股權投資及／或財務資助。

我們並無控制酷睿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酷睿程的發展重點將與我們的發展重點一致。倘酷睿程無法實現其業務策略，或倘與大眾汽車集團就酷睿程及其營運或策略方向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於酷睿程的投資，並可能失去全部投資。由於定制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充滿挑戰且發展迅速，且大眾汽車集團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受到多項條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施根

風險因素

據現有合資協議所載的發展計劃。我們可能不時與大眾汽車集團訂立現有合資協議的修訂，以反映快速變化的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可能向酷睿程投入額外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現投資收益或收回投資。倘大眾汽車集團或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各自在合資協議項下的義務，酷睿程將在建立及開發自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時遭遇延誤。此外，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因未能建立可持續的業務、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成為制裁目標而被終止。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酷睿程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而我們對酷睿程的影響力可能會降低。倘酷睿程需要額外資本資源而我們拒絕建議注資計劃，則酷睿程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於酷睿程的股權被攤薄，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削弱我們的影響力，降低我們對酷睿程的影響力，否則酷睿程可能會停止運營，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後果。倘酷睿程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資金，其日常運營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倘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否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此次[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及其他授權。作為一家不斷探索開展業務及把握增長機會的快速發展的公司，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註冊須定期續期。倘我們未能在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訂一份或多份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及時取得有關續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以及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不足，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和基數繳納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應扣留其僱員應承擔的僱員福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風險因素

期，概無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向僱員福利作出供款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且我們已就僱員福利供款取得合規證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合規證書，以及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被強制執行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該等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發展中，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無意中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監管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並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被視作先例的分量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著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管整體經濟事宜。過往幾十年的立法整體上顯著增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企業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通常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不斷快速變化，諸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根據國外法律，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結果，[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和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來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類公積金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管限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務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法規。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為其活動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有關外匯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律法規」。

鑒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倘須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收自

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顧客收取的絕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受到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等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訂定了明確的程序及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交易變更，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我們或會尋求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配套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對價高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授權)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他們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應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已備案的登記文件，以反映重大變更。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

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現今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能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比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商業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未來有關外匯法規的新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頒佈，我們須遵守該等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更早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且已經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主管人員及其他僱員，現在或將來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他們行使股權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進行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乃由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地為中國。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相關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編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回報。

有利於智能汽車的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府開支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自動駕駛法規」。然而，該等政策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保證政府政策將會持續。該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居民公司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帶來了挑戰。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規範。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未來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例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投資。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通函，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通函無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投票權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余博士及黃博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余博士及黃博士將合共實益擁有2,124,389,27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因此，余博士及黃博士對有關併購及合併、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集中控制權會限制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造成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影響。該集中控制權可能會阻止其他方進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亦可能會阻止、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B類普通股的價格。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降至[編纂]以下。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每股盈利可能會隨之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遇攤薄。

風險因素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編纂]，預期為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該期間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來自本文件所用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並無上市公司的營運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支付我們[編纂]的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或[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訂明。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尚不完善。由於上述原因，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行使其權利。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中國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且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不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編纂]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編纂]淨額用於具體用途。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如[編纂]資料）的報導。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編纂]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須要」、「應該」、「或會」、「將會」或類似表達。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

風險因素

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允許外，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陶女士及蘇嘉敏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還將把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以防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

豁免及免除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趙奇女士（「趙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趙女士提供協助，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趙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蘇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趙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蘇女士亦會協助趙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趙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蘇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趙女士於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趙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趙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趙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蘇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指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須在文件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537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4,746,975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11,0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前董事張玉峰先生，而相當於383,746,975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536名僱員或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044名參與者（「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獲得合共692,455,735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48,998,726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兩名董事（陳黎明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及兩名前任董事（即張玉峰先生及周峰先生），及相當於643,457,009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本集團2,040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分別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編纂]後，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向承授人及獎勵對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53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394,746,975股B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2,044名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獲得合共692,455,735股B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總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c) 董事認為，在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及獎勵對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537名承授人及2,044名獎勵對象的地址。

豁免及免除

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重負擔；

- (d) 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重要資料已在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相關B類普通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在文件中披露向關連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v) 就上文(iv)所述人士以外的人士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於文件中按綜合基準作出披露，而以下詳情將於文件中披露，包括(a)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及(b)該等獎勵對象的總數及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股份獎勵而支付的對價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及

豁免及免除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上述披露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e) 536名承授人及2,040名獎勵對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已依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相當於合共1,027,203,984股B類普通股，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歸屬該等股份獎勵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所有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披露，由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文件中披露向關連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購股權歸屬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b)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B類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披露，由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及
- (c) 免除詳情將載於本文件，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余凱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奧運村街道 上元君庭	中國
----	-----------------------------------	----

黃暢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街道 安祥大街11號院	中國
----	--------------------------------------	----

陶斐雯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秀東路9號院天閱西山	中國
-----	---------------------------------	----

陳黎明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諸新路 377弄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良	香港 數碼港 貝沙灣道18號 貝沙灣10號屋GRD/F	中國
----	--------------------------------------	----

劉芹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5-6室	中國(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André Stoffels	Rheinstr. 20 80803 München Germany	德國
張覺慧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洞涇鎮長興東路 1288弄277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172號	中國
吳迎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三環西路34號	中國
Katherine Rong XIN	中國 上海市 明月路 1118弄	美國
張亞勤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紫御華府	美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欣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其將辭任董事職務，於[編纂]前生效。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
2號樓A座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鵲南路18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s://cn.horizon.cc/>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奇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
2號樓A座

蘇嘉敏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
資深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陶斐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秀東路9號院天閱西山

蘇嘉敏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浦軍博士 (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張亞勤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亞勤博士 (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余凱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迎秋先生 (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余凱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亞勤博士 (主席)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渣打大廈11層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大街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黃莊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6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信息及其他公開信息。我們認為，該等來源適合該等資料，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方面已合理謹慎行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提供任何陳述。

智能汽車市場概覽

科技進步正在重塑汽車產業。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的強勁發展正在加速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智能汽車上的應用。這些創新帶來了人們出行方式的變革，使得出行更加安全、高效，並提升整體的體驗。

智能汽車的定義：科技驅動的新一代汽車

智能汽車指的是能夠感知車身狀態及周圍環境，快速決策並作出反應的新一代汽車。

智能汽車提供駕駛自動化技術，包括感知、預測、路徑規劃及決策的能力，以提升道路安全並改善駕乘體驗。

駕駛自動化程度：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技術發展預計將引領智能汽車的演進

駕駛自動化主要分為兩類：高級輔助駕駛(ADAS)及高階自動駕駛(AD)。

- **ADAS (高級輔助駕駛)**，指協助駕駛員完成各種駕駛任務的技術及功能，例如車道偏離警示、車道居中、自適應巡航控制、自動緊急制動等。高級輔助駕駛旨在為駕駛員提供輔助並提高安全性，而駕駛員則需要時刻保持專注；
- **AD (高階自動駕駛)**，指與高級輔助駕駛相比自動化程度更高的技術及功能，其最終目標是實現全自動駕駛，即車輛可以在沒有人工干預的情況下運行。近年來，NOA功能應運而生，實現了有條件的自動駕駛，包括建議及執行車道變更、在高架及高速場景下的導航輔助駕駛，尤其是在上下匝道口的場景。隨著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持續從有條件自動駕駛發展至高階自動駕駛和完全自動駕駛，預計智能汽車將能夠處理更複雜的城市駕駛場景，並在多樣及具有挑戰性的路況中行駛。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近年來，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已實現量產，並迅速成為最新車型的標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技術在全球及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均超過50%。

同時，由於技術發展、利好的政府政策及消費者日益追求自動駕駛功能以獲得更加安全及高效的駕駛體驗，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正不斷發展。隨著NOA功能成為全自動駕駛演進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並獲得越來越多OEM及消費者的認可，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即將獲得大規模應用。配有NOA功能的智能汽車可以在最小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行駛於複雜的路況，大大減少駕駛所需要的精力。主要OEM（尤其是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一直以NOA功能作為最新車型的關鍵賣點之一。因此，預計在不久將來，具備NOA等先進功能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極大受益並獲得顯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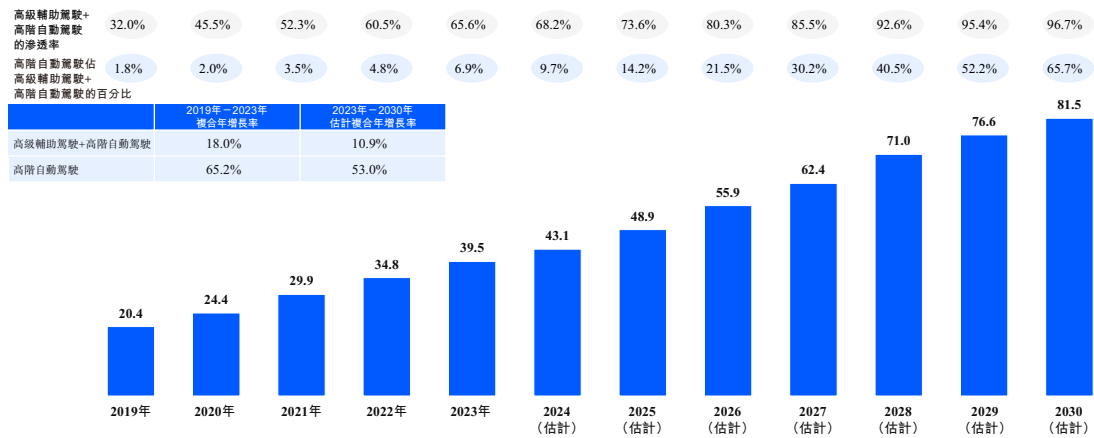
以中長期而言，隨著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不斷迭代及演進，加上利好的政府政策，預計未來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實現商業化，並搭載於越來越多的量產車型。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重塑人類的出行方式，為移動出行產業帶來變革。自動駕駛計程車運營等新商業模式有望出現，帶來巨大市場機會。

在全球各地公路上行駛的智能汽車數目迅速增長。於2023年，在全球共售出的60.3百萬輛新乘用車中，約39.5百萬輛是具備駕駛自動化功能的智能汽車，滲透率達65.6%。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智能汽車銷量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55.9百萬輛及81.5百萬輛，滲透率分別達80.3%及96.7%。此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預計將逐漸成為主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中所佔的份額將超過6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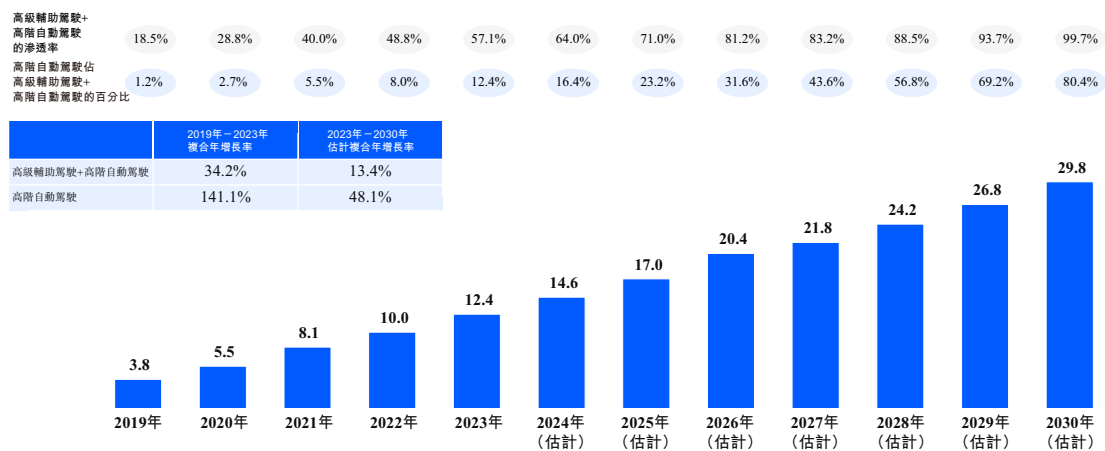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新車市場，2023年的新增乘用車銷量為21.7百萬輛，其中智能汽車為12.4百萬輛，滲透率達57.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中國智能汽車銷量將分別達到20.4百萬輛及29.8百萬輛，滲透率分別達81.2%及99.7%。中國OEM，尤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OEM，在採用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這一趨勢中走在前列。預計到2027年，中國乘用車部署的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將有接近一半是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而到2030年，此比例將進一步提高到80%以上，遠快於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滲透速度。

全球智能汽車銷量(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百萬輛)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灼識諮詢

中國智能汽車銷量(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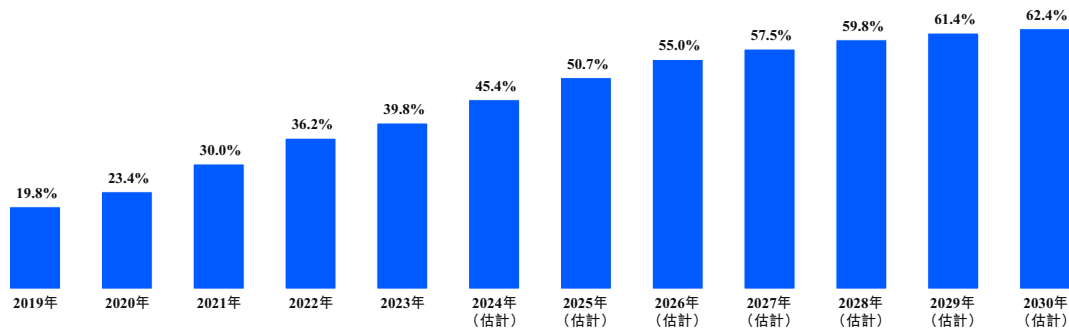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OEM、海外OEM以及中外合營企業。近年來，中國OEM在中國智能汽車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OEM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19.8%增加至2023年的39.8%，且預計將於2029年超過60%。中國OEM在技術方面（尤其是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方面）的進步使得該等國產品牌極具競爭力。此外，本地製造能力的提升及本土供應鏈支持亦令國產品牌在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取得快速進步。

中國OEM更傾向於選擇國內供應商，以更好地迎合中國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相比之下，中外合營企業及外國OEM通常由其全球總部確定選擇供應商。隨著中國OEM在智能汽車市場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國內汽車組件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有望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實現更大增長。

中國智能汽車市場中國OEM的市場份額（2019年（實際）– 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乘聯會、灼識諮詢

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消費者對可增強駕駛安全性及效率的自動化功能的接受程度及偏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家全球一級供應商在2022年進行的全球調查顯示，其89%的中國受訪者、75%的日本受訪者、57%的美國受訪者及50%的德國受訪者認為駕駛自動化是乘用車的發展方向。在中國，一線城市的通勤者平均每天通勤時間超過80分鐘。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可為長距離通勤的駕駛員及乘客節省出行時間並提高生產力。這一賣點預計將進一步推動OEM在未來車型中增加配備高階自動駕駛功能。

行業概覽

- **更高的駕駛安全標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過去十年不同國家進行的研究顯示，90%以上的交通事故由人為失誤造成。為減少人為失誤及挽救生命，政府及OEM一直不斷推動採用新技術，以達到更高的安全標準。例如，智能防撞功能已被列入C-NCAP及E-NCAP的評級標準。智能汽車採用更先進的駕駛自動化技術，有望進一步提高駕駛安全水平。
- **強勁的技術發展，以高性價比實現更先進的自動化功能：**駕駛自動化技術已取得重大進步，根本驅動力是處理能力及效率的發展支撐著其他相關技術的進步，例如資料傳輸及儲存、算法以及各種更複雜的應用軟件。隨著此等技術不斷迭代及日益先進，智能汽車能夠提供提高消費者安全性、舒適性及便利性的功能，從而進一步加快智能汽車的普及。另一方面，隨著技術持續發展及產品商業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變得更具性價比。
- **持續投資及利好政策：**智能汽車數量不斷增長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有利於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技術開發及商業化。各國政府對測試及部署智能汽車及相關設施的利好政策，也在進一步推動市場加速增長。有關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府政策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經濟體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趨勢」。

主要經濟體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趨勢

中國

為提高駕駛安全及出行體驗，中國對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有著巨大需求。中國主要城市的人口密度及交通密度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15個最大城市的平均人口超過10.0百萬，全國有94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超過一百萬輛。此外，隨著隧道及立交橋高速的興建，中國的道路網絡日益複雜，對駕駛者導航及行駛帶來更多挑戰。因此，中國消費者對自動化功能有較高的接受度和較強的偏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對消費者的調查報告顯示，消費者在考慮購買新能源汽車時，駕駛自動化功能是僅次於性價比的第二重要因素。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政府亦大力支持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2020年，中央政府11個部委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政策條文，勾畫未來30年支持智能汽車發展的藍圖。2023年11月，中國四個部委會聯合發佈一項關於智能汽車的新試點工作，為採用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開放道路試點計劃開綠燈，並為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鋪路。在此等政策的支持下，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有至少八家OEM取得高階自動駕駛的測試牌照。

因此，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汽車市場，2023年智能汽車銷量達到12.4百萬輛。中國亦擁有全球最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滲透率，2023年配備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乘用車的銷量約為1.5百萬輛。

海外

全球多國亦對自動駕駛技術的應用表現出濃厚興趣，並取得了重大進展。在歐洲市場，OEM及一級供應商正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共同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的應用。德國於2022年推出配備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乘用車，在特定駕駛場景下無需人工干預。在日本，本田公司於2021年推出有條件自動駕駛技術。2023年，日本政府透露計劃於2024年在公路上設立自動駕駛汽車專用車道，如實行的話，將是日本公路上的首條自動駕駛汽車專用道。

全球範圍內亦有多項促進智能汽車發展的有利政策。在歐洲，歐盟已經強制規定新汽車必須配備自動緊急制動(AEB)系統。同時，歐盟亦正加強法律框架，以支持在有條件自動駕駛中應用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在美國，美國交通部發佈了支持自動駕駛汽車發展及部署的指導方針及原則，包括《自動駕駛汽車4.0》及《自動駕駛汽車綜合計劃》。預計全球政策法規的利好支持將可持續促進及加快智能汽車的採用。

行業概覽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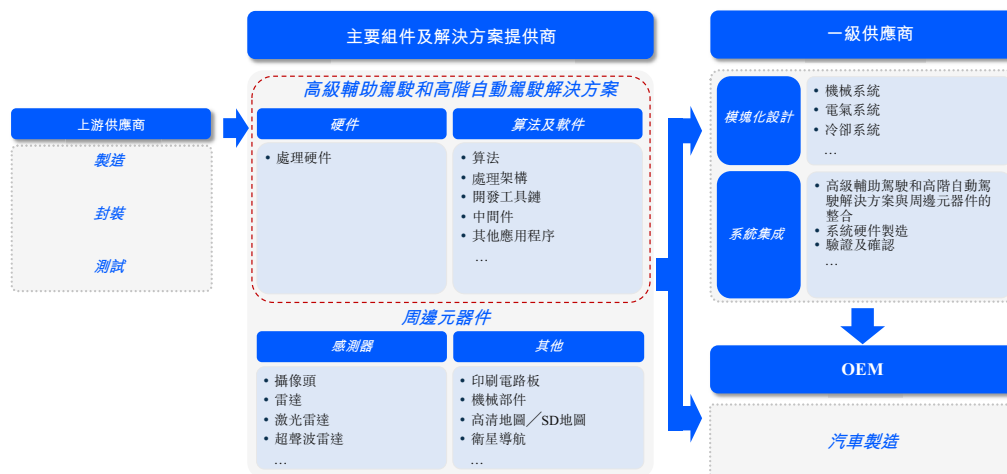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價值鏈：價值鏈的關鍵部分，擔當智能汽車的大腦

在傳統汽車產業，OEM通常依賴組織緊密的供應鏈，由多層級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各種組件及整合系統。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價值鏈亦一樣，由多層級供應商向OEM提供組件及整合服務，然後由OEM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部署到車型上。由於嚴格的安全及品質保證標準，OEM在選擇供應商時通常要經過漫長的驗證及測試過程。因此，OEM的供應商層級一般較穩定，而且往往集中在業界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頭部企業。

下圖列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價值鏈。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的硬件製造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實現各種駕駛自動化功能方面發揮著尤如智能汽車的大腦的關鍵作用。此等解決方案由支持開發及部署過程的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組成。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外，周邊元器件(如傳感器等)在實現智能汽車感知周圍環境方面也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還有地圖服務公司提供高清地圖。

一級供應商負責設計及系統整合，包括機械系統、電路系統及冷卻系統的設計，以及將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與周邊元器件整合。

最近，由於設計及開發駕駛自動化功能的技術要求較高，部分OEM亦直接與關鍵組件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開發客製化的駕駛自動化功能，以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為消費者提供更佳駕駛體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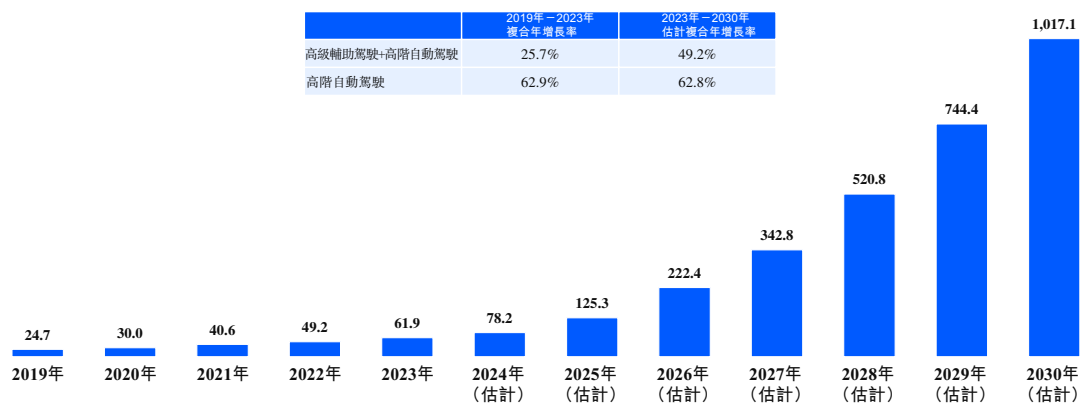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指與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及軟件的價值。預計此市場將有顯著增長，主要受到以下驅動因素所推動：(1)如上所述，配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銷量不斷上升；及(2)具備更高處理能力、支持全場景下更先進的功能、具有系統冗余能力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帶來更高的價值。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為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的十倍以上。此外，隨著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升級，其單車價值量未來預計進一步增長。因此，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未來幾年規模化高速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61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1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2%。

在中國，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總額為人民幣245億元。預計至2030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總額將以4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4,070億元。

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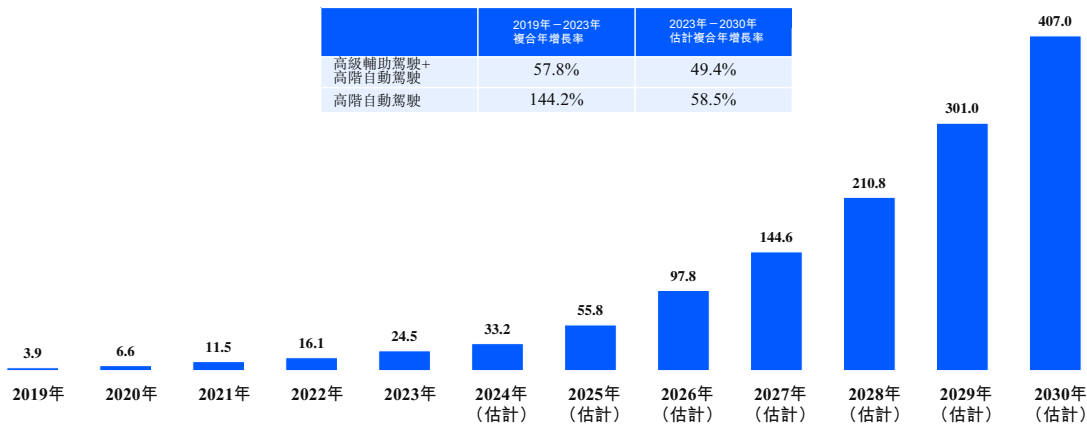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不包括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周邊元器件。

行業概覽

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不包括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周邊元器件。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趨勢

- 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帶有主動安全功能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已經廣泛量產，並在最新車型中成為標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在全球及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均超過50%。與此同時，消費者不斷增長的、對於更加安全高效的體驗的消費需求和技術進步促使行業向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轉變。預計到2030年，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將達到96.7%，其中，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佔比預計超過60%。
- 集中式架構和複雜算法對能效提出更高需求：**更加集中化的電氣架構可以增進硬件集成及各零部件間的協同優化，這一變化可以減少汽車所需的控制單元的數量，凸顯處理方案及其底層軟件的重要性，對處理能力及能效提出更高需求。另一方面，應對高階自動駕駛場景的算法的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能效提升更顯重要。隨著智能汽車處理越來越多來自攝像頭、雷達和激光雷達等傳感器的實時信息，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在保證最佳性能的前提下，高優優化能耗。

行業概覽

- **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創造更高價值：**如上所述，預期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不斷升級，提供更先進的功能，以應對如城市道路般複雜的駕駛場景，並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出行體驗。此外，隨著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發展為全場景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系統冗余的重要性得到提升，以確保系統失效時有可用的備選方案，提升安全性。因此，更高處理能力、更先進的軟件和更冗余的系統將帶來更高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
- **促進客製化及合作的開放式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OEM通常傾向使用開放式平台解決方案以保持產品設計的靈活性。具體而言，利用開放靈活的解決方案及服務，OEM能夠開發差異化及客製化的產品，方便快速地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鑒於整個價值鏈不斷取得技術突破，廣泛連接和協作的產業生態有利於整個行業的發展，使參與者可以輕鬆地進行協作。
-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與OEM直接互動及協作：**汽車供應鏈亦在不斷演進，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之間的聯繫及相互關係更加緊密。現今，OEM不再僅透過傳統價值鏈中的一級供應商，而是開始直接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因為他們認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對其產品十分重要。透過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合作，OEM能夠更有效率地開發客製化的駕駛自動化功能，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更佳駕駛體驗。此外，OEM能夠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有更全面的了解，從而有助更輕易維護及迭代產品。

競爭格局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1)對駕駛自動化具有深厚的技術專長，且專注於為汽車行業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供應商；(2)為各行業製造通用處理硬件的處理硬件供應商；及(3)少數自主研发解決方案的OEM。

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集中，少數主要供應商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彼等大多為具有多年行業經驗及廣泛客戶群的全球供應商。

行業概覽

我們為中國前五大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唯一一家中國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解決方案裝機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本土OEM的第二大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1.3%。按2023年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第四大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9.3%。

按2023年解決方案裝機量¹計向中國OEM提供解決方案的中國五大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提供商	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 (百萬)	2023年市場份額 (%)	2022年市場份額 (%)	市場份額變動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1	公司A ²	1.07	26.6%	26.1%	+0.6%
2	Horizon Robotics	0.85	21.3%	3.7%	+17.6%
3	公司B ³	0.73	18.3%	39.1%	-20.9%
4	公司C ⁴	0.70	17.4%	13.3%	+4.1%
5	公司D ⁵	0.15	3.6%	5.2%	-1.5%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灼識諮詢

按2023年⁶解決方案裝機量¹計中國五大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提供商	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 (百萬)	2023年市場份額 (%)	2022年市場份額 (%)	市場份額變動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1	公司A ²	3.44	29.2%	29.5%	-0.2%
2	公司B ³	2.82	24.0%	24.2%	-0.2%
3	公司C ⁴	2.35	19.9%	21.4%	-1.4%
4	Horizon Robotics	1.09	9.3%	2.2%	+7.0%
5	公司D ⁵	0.60	5.1%	7.6%	-2.5%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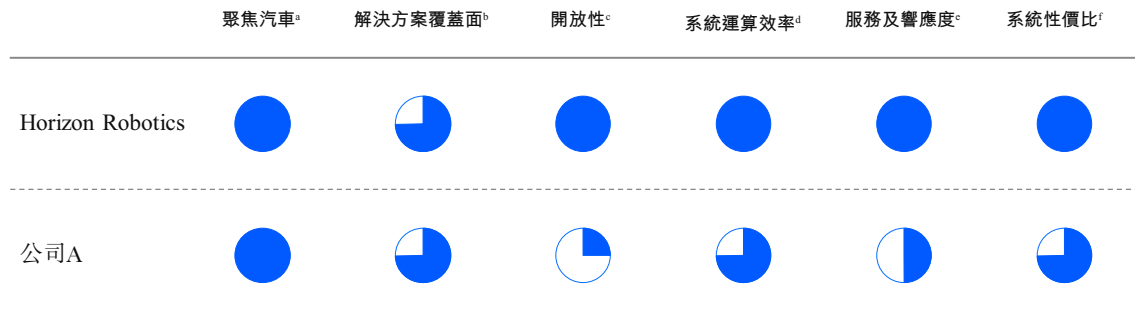
附註：

- 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指一段時間內在乘用車上安裝並出售予終端客戶的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數量。汽車銷售信息乃由灼識諮詢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收集，因為在中國出售的所有新乘用車均須繳納交強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述按解決方案裝機量劃分的行業排名的定義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ADAS及／或AD解決方案的安裝量並不總是與解決方案供應商報告的處理硬件交付量相匹配。這種差異可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1)原始設備製造商通常根據自身的管理政策和策略維持處理硬件庫存；(2)處理硬件交付給原始設備製造商與實際向最終客戶銷售乘用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延遲；及(3)部分乘用車可能配備多個處理硬件單元。
-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以色列，為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於2022年於納斯達克上市。
- 公司B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美國，為汽車及一般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處理硬件及可編程邏輯器件。
- 公司C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日本，為多種行業(包括汽車、工業、電子產品等)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於2003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D成立於1930年，總部位於美國，為製造集成電路及處理硬件的硬件公司，並於1953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2012年轉至納斯達克上市。
- 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計算不包括內部生產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OEM。

行業概覽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分析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競爭對手於若干績效方面的競爭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聚焦汽車**：按對終端客戶的關注度計量。致力於汽車客戶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能為汽車提供更定制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覆蓋面**：按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計量。
- 開放性**：按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架構的開放性計量，包括第三方開發及設計定制化解決方案的彈性。
- 系統運算效率**：按一段時間內可辨識及處理的影像及畫面等信息量計量。
- 服務及響應度**：按在中國對客戶服務質量及對客戶請求的回應時間計量。
- 性價比**：以每單位成本的處理能力計量。

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嚴格的質量標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作為智能汽車的大腦，為需要滿足最高安全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關鍵元件。滿足該等標準需要通過嚴格的審查及批准流程，通常需耗費數年。車規級元件需能承受惡劣的天氣，如攝氏-40至150度的極端溫度、從潮濕到乾燥的環境以及包括極度顛簸道路的惡劣路面狀況。如此嚴格的質量標準對新進入者形成高壁壘。

行業概覽

- **軟件及硬件的專業知識：**處理硬件的開發需要先進工程技術及多年的專注研究，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或超越。此外，由於算法需於特定的參數和條件下進行優化，且由於各運行在處理硬件上的應用程序都是獨特的，因此採用軟硬結合的開發理念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最優產出。因此，新進入者需要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硬件及軟件開發。最後，由於軟件升級更為頻繁，具備專業軟件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對算法的發展趨勢更為了解。OEM傾向於與在軟件及硬件方面均擁有專業知識的公司合作，而不是與僅有單方面優勢的參與者合作。
- **先發優勢：**產業先行者累積大量用於訓練及改進算法以及指導硬件設計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OEM及一級供應商有不同的偏好及設計要求，並且有一整套設計、驗證及測試流程，因此，如能在早期階段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先行者將深度參與產品設計，定義相關參數，從而對其他潛在競爭者建立進入壁壘。此外，先行者有機會建立讓OEM及一級供應商在彼等產業生態內開發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源平台，建立較高的切換成本及客戶黏性。最後，先行者可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行業經驗、本地化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的累積：**公司須累積深厚的行業經驗方能推出具備最佳性能及可靠性的成功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已實現量產的公司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因為他們能夠獲得寶貴的現實世界洞察，從而更高效地迭代並改進產品。實現量產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人力成本及時間。此外，已調整產品以適應更具挑戰性的路況（如中國）的公司可輕易將彼等的產品部署至路況不太複雜的其他國家。因此，對行業經驗有限的新進入者而言，與已累積深厚知識的行業經營者競爭具有挑戰性。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全球及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及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約為100,000美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灼識諮詢的顧問團隊積極追蹤汽車、消費品及服務、農業、

行業概覽

化工、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保健、TMT及運輸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該等行業中最相關及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已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處行業。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參與者的面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等公開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政治環境整體將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一系列行業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總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自動駕駛法規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0年12月20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發展目標。具體而言，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和產品研發與試驗驗證取得重要突破；發佈一批自動駕駛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設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試點應用示範項目，實現部分場景的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前述意見規定，企業應當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加強管理能力和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再者，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值、駕駛員責任、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b)企業應加強對組合式駕駛輔助產品的安全管理；(c)企業應當加強對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2022年8月1日，《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正式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智能網聯汽車列入《國家汽車產品目錄》或《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目錄》，並經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准入後方可銷售。智能網聯汽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可以上路行駛。經交通部門授權，智能網聯汽車可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簡稱《浦東條例》)於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次月，《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實施細則》(簡稱《浦東實施細則》)發佈。《浦東條例》和《浦東實施細則》適用於無人駕駛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示範應用、示範運營、商業化運營等創新應用活動。為進一步落實《浦東條例》，2023年2月7日發佈的《上海市無駕駛(安全)員智能網聯汽車測試技術方案》明確說明了申請進行無(安全)駕駛員自動駕駛功能測試的智能網聯汽車在通過有(安全)駕駛員自動駕駛測試後應滿足的總體要求、故障識別和安全響應要求、最低風險策略要求、人機交互要求和測試方法。

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準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正式生效。根據上述《通知》，試點工作將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單位加強能力建設，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功能和性能提升，促進產業生態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由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資

監管概覽

產。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併購境內企業的，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有關規定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有關規定；未作規定的，參照適用併購規定。

2015年10月28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向目標公司投資者購買股份所有權，且目標公司經營範圍屬鼓勵類、允許類投資領域的，目標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第六條規定的全部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應當根據必要性原則確定；部門間信息共享能夠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要求再次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含多層次投資)，完成登記備案並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發商務主管部門，不再另行報送。

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作出並生效。根據這些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並且可在未經外匯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此類支付。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將投資匯回原國以及在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2012年11月19日發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設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擔保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局批准或核實，同一企業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規定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的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外匯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正式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使用境內、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經取消。根據新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作出並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9號文，相關外匯管理部門已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將貨幣出資登記入賬）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其業務範圍內，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全權決定在其資本賬戶中結匯。外匯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文」）並於2016年6月生效。外匯局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必須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原始稅務備案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ii)中國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之前，必須先以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在辦理對外投資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監管概覽

外債法律法規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提供的貸款在中國大陸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項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且最後一次修訂於2022年9月1日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匯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5月4日經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對其作出修訂。根據以上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獲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種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和記錄。外匯局第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在當地外匯局登記允許的外債數額，為非金融企業淨資產的兩倍。非金融企業可以在允許的額度內舉借外債，不需要逐筆登記，直接到銀行辦理相關手續。但是，非金融企業應當報告其國際收支情況。

對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非敏感類項目需要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局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大陸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必須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身為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規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改正。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當通過公佈收集、使用規則以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明確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人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披露、篡改或銷毀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被收集個人信息的人事先同意向他人披露該等信息，除非該等信息已被處理以防止特定人被識別和該等信息被恢復。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收集數據的組織和個人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手段，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道德規範，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保護數據安全的義務，承擔社會責任。此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通過電子或其

監管概覽

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獲得相關個人同意時，以及訂立或履行合同（而該名個人是訂約方）需要有關個人信息時。它還規定了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第三方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而承擔的義務。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車聯網服務平台經營者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工作，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等。

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營和維護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從事重要數據處理活動的機動車數據處理單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辦和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合法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了《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本指南規定了車輛採集數據的傳輸、存儲、退出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安全審查的申請範圍，建立了數據分類和保護制度，明確了跨境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機構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獲得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者公共利益的數

監管概覽

據資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合併、重組、分拆；(ii)處理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iii)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頒佈或生效。此外，也沒有何時生效的時間表。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政府有關部門認為有關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啓動網絡安全審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措施下的「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須就我們的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警告，也沒有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鑒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而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識別以及哪些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仍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和解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此外，在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要求任何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國外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傳輸往中國境外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向境外傳輸數據的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商向境外傳輸和於境外存儲在中國大陸境內運營期間產生的數據；(ii)境外機構、組織或者個人獲取、使用、下載或者把由數據處理商收集、生成並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出境；以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監管概覽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頒佈。根據上述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人員應根據相關標準和規範，定期整理數據，確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各自單位的具體目錄。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保條例》」）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的，可以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施行。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此外，《消防法》規定，任何允許人群聚集的公共場所在投入商業營運前，應當按照適用規定，由開發商或使用者向主管部門申請對該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獲取消防安全檢驗證書。

有關建築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監管概覽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減按20%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前提是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申請人於稅收協定中與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若干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在享有股息、利息及協定待遇的情況下，須保留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於1999年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

監管概覽

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舊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身權及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監管概覽

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擁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最後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授權，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授權，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侵權人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及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對商業秘密保密，從而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規定。倘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則被視為侵佔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已發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令禁止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證券或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發行證券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法律法規

2024年1月29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開始生效。《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追溯至2015年，本集團由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與一群科學家及企業家共同創立。經過近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配備專有軟硬件技術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BPU (Brain Processing Unit)。
2017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處理硬件－征程。
2020年	我們達成一家知名汽車公司車型搭載征程2的Horizon Mono的量產首發。
2021年	我們達成理想汽車理想ONE搭載征程3的Horizon Mono的量產首發。 處理硬件交付量達到1百萬。
2022年	我們達成榮威RX5搭載征程3的Horizon Pilot的量產首發。 我們達成理想汽車理想L8 Pro搭載征程5的Horizon Pilot的量產首發。
2023年	處理硬件交付量達到4百萬。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通過酷睿程達成戰略合作。 我們在廣州國際汽車展覽會上與若干頂級OEM達成基於征程6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意向合作。
2024年	處理硬件交付量達到5百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地平線深圳	2015年7月2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015年7月14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香港	2015年8月6日	投資控股公司
地平線信息	2015年12月28日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安亭	2017年3月24日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技術	2017年3月30日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上海	2018年3月26日	研究與開發

有關重組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分別參閱本節「一 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數次增加於地平線深圳、地平線技術及地平線上海的股本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概無發生變動。

於2023年11月20日，我們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酷睿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酷睿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 – 酷睿程 –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於2015年10月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余博士通過其當時受控制實體持有59,400,000股A類普通股，其中10,100,000股及3,375,000股A類普通股其後於2016年年初分別轉讓予黃博士及陶女士的受控制實體。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0.19%、11.04%及3.69%的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的65.70%、14.45%及4.83%。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拆細、購回及重新分類後，截至2021年1月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22.78%、4.97%及1.65%的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62.25%、13.58%及4.51%。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彼等當時的受控制實體，余博士於2021年向陶女士轉讓40,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亦分別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合共38,442,999股、4,492,151股及1,715,013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16.95%、3.82%及1.66%的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的55.95%、12.61%及5.47%。

就資產規劃而言，於2024年3月，由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控制的所有股份已分別轉讓予Everest Robotics Limited、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及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均為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家族信託下的持股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資本化」附註1至附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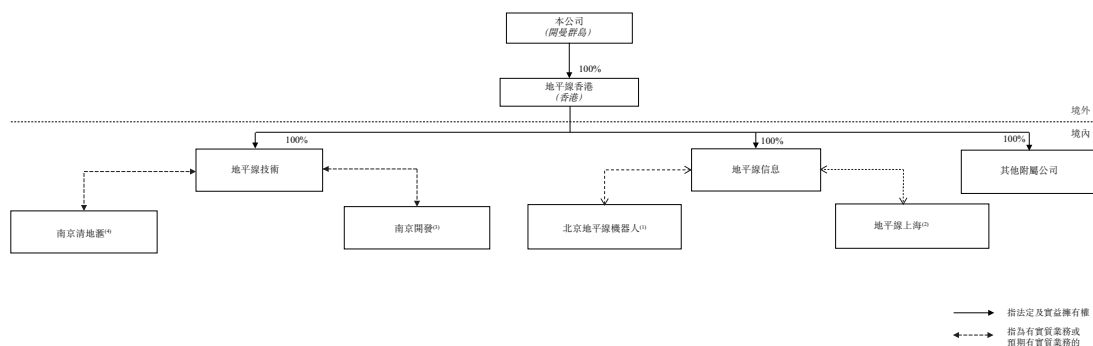
於2015年9月至2023年12月，我們進行多輪[編纂]前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以了解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除余博士及黃博士受控制實體持有的A類普通股外，所有其他A類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均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地平線信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及楊銘先生分別持有約80.55%、約14.25%、約4.99%及約0.21%的權益，彼等均為地平線信息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的登記股東。
- (2) 地平線上海由地平線信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地平線上海由余博士、黃博士及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分別持有50%、45%及5%的權益，彼等均為地平線信息於地平線上海的登記股東。
- (3) 南京開發由地平線技術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南京開發由南京清地匯、南京新港產業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及地平線南京分別持有約61.11%、約22.22%及約16.67%的權益。南京清地匯及地平線南京均為於南京開發的地平線技術的登記股東，而南京新港為南京開發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 (4) 南京清地匯由地平線技術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南京清地匯由余博士、陶女士、盧晶博士、黃博士及張鈹博士分別持有約24.19%、約24.18%、約24.18%、約24.17%及約3.28%的權益。余博士、陶女士及盧晶博士均為於南京開發的地平線技術的登記股東，而張鈹博士為南京清地匯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就重組進行了以下重大步驟：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於2021年12月，陶女士及楊銘先生根據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Bright Sapphire Limited，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0元（於2022年2月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余博士、黃博士及Bright Sapphire Limited分別持有約80.55%、14.25%及5.20%。

於2022年1月，余博士、黃博士及Bright Sapphire Limited根據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地平線信息（於2022年2月悉數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地平線信息全資擁有，且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其重組前的登記股東及地平線信息之間的合同安排於2022年1月終止。

地平線上海

於2021年3月，余博士及陶女士根據地平線上海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地平線上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地平線上海由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全資擁有，且地平線上海、其重組前的登記股東及地平線信息之間的合同安排於2021年4月終止。

南京開發

於2021年5月，地平線技術、南京開發及地平線南京就彼等之間的合同安排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後，南京開發由南京清地滙、南京新港及Nanjing Robotics分別持有約61.11%、約22.22%及約16.67%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南京清地滙

於2021年1月，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及盧晶博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南京清地滙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南京清地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對價為分別為人民幣3.9907百萬元、人民幣3.9887百萬元、人民幣3.98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97百萬元（於2021年2月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南京清地滙由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及獨立第三方張鈹博士分別擁有96.72%及3.28%，且南京清地滙、其重組前的登記股東及北京地平線機器人之間的合同安排於2021年5月終止。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及相關合同安排終止後，本公司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地平線上海、南京開發及南京清地滙的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且本集團已就有關轉讓取得本集團須自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並完成所有必須備案。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選定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我們已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合共1,087,202,710股的獎勵（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授出。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相關的該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前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概不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輪次	初始股份購買 協議的日期	最後支付對價的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成本 ⁽¹⁾	籌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	[編纂]折讓 ⁽²⁾
1.	種子-1輪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1月7日	820,000,000	0.01530625美元	12,551,125美元	60,000,000美元	[編纂]%
2.	種子-2輪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0月27日	80,000,000	0.030000美元	2,400,000美元	121,212,121美元	[編纂]%
3.	A輪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6月15日	614,300,320	0.06397875美元	39,493,750美元	297,993,750美元	[編纂]%
4.	A1輪	2017年9月7日	2020年12月4日	547,100,600	0.0917825美元	50,214,253美元	500,214,253美元	[編纂]%
5.	A3輪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404,327,650	0.110092美元	40,804,747美元	590,804,747美元	[編纂]%
6.	A5輪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9日	97,570,490	0.110249美元	10,000,000美元	610,000,000美元	[編纂]%
7.	B1輪	2018年7月30日	2020年9月11日	1,244,898,062	0.25202美元	313,739,202美元	1,813,739,202美元	[編纂]%
8.	B2輪	2018年9月17日	2020年5月11日	247,532,056	0.30243美元	74,861,112美元	2,188,600,314美元	[編纂]%
9.	B3輪	2018年11月30日	2020年5月11日	105,904,158	0.3777美元	40,000,000美元	2,840,000,000美元	[編纂]%
10.	C輪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7月25日	3,353,574,611	0.4677美元	1,568,459,999美元	5,068,459,999美元	[編纂]%
11.	D輪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28日	283,197,279	0.7415美元	210,000,000美元	8,710,000,000美元	[編纂]%

附註：

- 經調整以反映其後的股份拆細。
-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及「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得出。
- 於2016年至2020年，307,121,360股B類普通股按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對價發行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263,717,320股B類普通股。A2輪優先股、A4輪優先股及B4輪優先股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發行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該等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前分別轉換為A1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及B3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後，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業務開發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的約65%已獲動用。

禁售要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6段，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2章項下的資深投資者預期將在[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內保留其[編纂]時至少50%的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及其行業經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知情權、登記權、優先購買權及董事委任權。贖回權利已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前中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可轉換借款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ARIAD Estonia AS（「CARIAD」，作為貸款人）訂立可轉換借款協議（「可轉換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須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貸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可轉換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本金金額：	924,855,491.33美元
已付對價金額：	800,000,000美元
對價基準：	對價佔本金金額的86.5%，乃由本公司與CARIAD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對價的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發放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利息及付息日：	利息將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累計產生，並按以下年利率自2023年12月7日開始計息(i) 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期間為每年2.0%，及(ii) 2025年12月7日起至貸款轉換或償還日期（如適用）止期間為每年5.0%。 利息將按一年有365天的基準，就2023年12月7日起（包括該日）至[編纂]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實際過去的天數每日累計及計算。 利息將於[編纂]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到期日：	2026年12月7日，除非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機制： 於[編纂]完成後，所有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金額」）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編纂]後CARIAD佔本公司實益權益總額的[編纂]%。本公司將於[編纂]以現金償還餘下轉換金額（如有）。因此，[編纂]後轉換可轉換借款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我們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載列以下轉換機制的詳情：

	[編纂]	將向 CARIAD 發行的B類 普通股數目	[編纂]後 CARIAD 於本公司 的實益 權益總額	[編纂]後 CARIAD 於本公司 的總投票權 ⁽¹⁾
下限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位數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限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轉換價格： [編纂]

贖回權： 發生可轉換借款協議的違約事件時，CARIAD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所得款項用途： 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規定的貸款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並受其規限），全部用於基於處理算法的處理硬件的開發及製造、相關軟硬件的開發以及提供雲服務等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

CARIAD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增資中受益。此外，我們將受益於CARIAD的專業知識及承諾，而該筆貸款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與本集團的合作充滿信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ARIAD的特別權利

向CARIAD授出的特別權利主要包括慣常負面契諾及知情權。向CARIAD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1) 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受控實體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2)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有權在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投票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先生有權在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因此，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將為劉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所有其他股東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汽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頤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頤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有限合夥人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0.05%及約99.95%的權益，而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馮戟最終控制，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0104.SH)最終控制。上汽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

5Y Capita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為5Y Capital的投資實體及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劉芹、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Tan Ching Fen Chan女士為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的利益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與石建明均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一半的投票權。劉芹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illhouse

HRRB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所有權由Hillhouse Fund II, L.P.控制，而Hillhouse Fund II,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及控制。Hillhouse Investment成立於2005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業務。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Hillhouse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及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聯盟。Hillhouse是一個多元化的另類投資平台，其戰略涵蓋股票、信貸及實物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金）。

HongShan

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 Management, L.P.及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均為投資資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CARIAD

CARIAD Estonia AS為一家根據愛沙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CARIAD Estonia AS成立於2020年，為一家汽車軟件與技術公司，其集成大眾汽車集團的軟件能力並進一步擴展，秉承著將汽車創新帶給每個人的傳統。CARIAD Estonia AS由大眾汽車集團全資擁有。大眾汽車集團是中國汽車行業最初及最成功的國際合作夥伴之一，相伴中國汽車行業共同成長約四十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QT

Zoic Bidco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Zoic Topco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擁有多數股權。Zoic Topco Limited由BPEA Fund VII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EQT Partners Asia Pte. Ltd. (其為EQT AB的間接附屬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全資擁有。EQT AB為以目標為導向的全球投資機構，業務遍及多個地區、行業及策略。

SK hynix

SK hy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公司，並為SK Hynix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K Hynix Inc.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存儲硬件的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000660.KRX)。

雲鋒基金

YF Horizon Limited及YF Marvel Mission Limited均為雲鋒基金的投資實體並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虞鋒控制。雲鋒基金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雲鋒基金成立於2010年，致力於培育面向未來的公司。雲鋒基金在科技、商業服務、綠色能源、數字農業、生物科技及消費等多個領域形成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行業見解。

JIC

JICT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ICT Contin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CT Continent Limited則由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ATL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300750.SZ)，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儲能系統及鋰電池材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aillie Gifford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為一家主動管理的低成本投資信託，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T），其旨在透過長期投資於具高度確定性的全球上市及私人成長型公司，以實現總回報最大化。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由Baillie Gifford管理，Baillie Gifford為一家於1908年在蘇格蘭愛丁堡成立的獨立投資合夥企業。

比亞迪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11.HK（港幣櫃台）；81211.HK（人民幣櫃台））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94.SZ）。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手機組件及組裝服務以及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並利用其技術優勢積極開發城市軌道交通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A. 緊前證券	B. 緊前證券	種子A輪優先股	種子B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A3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總所有權比例	對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總所有權比例	對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 ^(b)	1,733,612.127	-	-	-	-	-	-	-	-	-	-	-	1.733,612.127	55.95%	16.95%	55.95%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b)	390,771.143	-	-	-	-	-	-	-	-	-	-	-	390,771.143	12.61%	3.82%	12.61%
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a)	169,543.255	-	-	-	-	-	-	-	-	-	-	-	169,543.255	5.47%	1.66%	5.47%
Walnut Robotics, Inc. ^(b)	12,000,000	-	-	-	-	-	-	-	-	-	-	-	12,000,000	0.39%	0.12%	0.39%
SAC QIUN I Holdings Limited ^(b)	-	-	-	-	104,201,450	-	-	-	907,623,220	-	-	13,483,585	1,025,310,955	3.31%	100.7%	3.31%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b)	-	-	254,545,440	-	38,889,560	-	-	297,692,700	55,911,870	-	-	-	411,860,100	1.33%	4.03%	1.33%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b)	-	-	-	-	57,588,037	-	-	-	-	-	-	-	131,937,848	0.43%	1.29%	0.43%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b)	-	-	25,454,560	-	3,888,960	3,274,400	297,630	-	5,591,190	-	-	-	41,186,940	0.13%	0.40%	0.13%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b)	-	-	-	-	-	-	-	-	-	38,891,420	-	-	38,891,420	0.13%	0.38%	0.13%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b)	-	-	-	-	8,635,207	-	-	-	-	-	11,155,471	-	19,790,678	0.06%	0.19%	0.06%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 ^(b)	-	-	-	-	-	-	-	-	-	3,871,035	-	-	3,871,035	0.01%	0.04%	0.01%
HRBB Holdings Limited ^(b)	-	37,417,312	-	-	30,536,080	27,238,320	24,772,100	-	29,759,550	-	-	-	456,649,964	1.47%	4.46%	1.47%
HSG Venture V Holcoo I, Ltd. ^(b)	-	-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0.65%	1.96%	0.65%
HSG Growth VI Holcoo E, Ltd. ^(b)	-	-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0.65%	1.96%	0.65%
HSG Growth VI Holcoo E, Ltd. ^(b)	-	-	-	38,182,202	22,844,138	-	-	-	-	-	-	-	75,993,365	0.25%	0.74%	0.25%
CARRAD Estonia AS ^(b)	-	-	-	-	-	-	-	-	-	-	-	269,711,694	2.64%	8.87%	2.64%	
Inel Capital Corporation	-	-	-	-	-	217,906,480	-	-	-	-	-	269,711,694	2.64%	8.87%	2.64%	
Zoic Bioco Limited ^(b)	-	-	-	-	-	217,906,480	-	-	-	-	-	269,711,694	2.64%	8.87%	2.64%	
SK hy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b)	-	-	-	-	-	-	-	198,396,960	-	-	-	-	217,906,480	0.70%	2.13%	0.70%
YF Horizon Limited ^(b)	-	-	-	-	-	-	-	198,396,960	-	-	-	-	217,906,480	0.69%	2.09%	0.69%
YF Marvel Mission Limited ^(b)	-	-	-	-	-	-	-	198,396,960	-	-	-	-	217,906,480	0.64%	1.94%	0.64%
尚景源有限公司 ^(b)	-	-	-	-	-	-	-	89,287,686	-	-	-	-	198,396,960	0.29%	0.87%	0.29%
明龍有限公司 ^(b)	-	-	-	-	-	-	-	89,287,684	-	-	-	-	198,396,960	0.29%	0.87%	0.29%
JICT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b)	-	-	-	-	25,054,394	-	-	92,666,138	-	-	-	-	89,287,684	0.46%	0.87%	0.46%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 ^(b)	-	-	-	-	163,918,705	-	-	-	-	-	-	-	142,264,398	0.41%	1.39%	0.41%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U Limited	-	18,174,122	-	-	-	-	-	-	-	-	-	-	128,287,922	0.41%	1.25%	0.41%
Chase Investment Co., Ltd.	-	-	-	-	26,691,315	-	-	-	-	-	-	-	126,633,998	0.40%	1.22%	0.40%
													125,620,805		1.21%	0.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投資權 ⁽¹⁾				
	A1 輪優先股	B 票普通股	種子A輪優先股	種子B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A3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比例	本公司之投資權 ⁽¹⁾	總佔有權比例
Wu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	-	-	-	-	117,521,905	1.15%	0.38%	0.38%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	-	-	39,714,059	-	-	-	-	-	-	-	-	-	-	114,546,681	1.12%	0.37%	0.37%
Harvest Magnific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108,853,240	-	-	-	-	-	-	-	-	108,853,240	1.07%	0.35%	0.35%
Harvest Profound Holdings Limited.....	-	-	-	-	108,844,280	-	-	-	-	-	-	-	-	108,844,280	1.06%	0.35%	0.35%
Hemitage Galaxy Fund SIC (代表及為Hemitage Fund Seven SP).....	-	-	18,591,680	-	108,960	24,489,796	-	-	21,381,227	-	42,762,642	-	-	107,334,305	1.05%	0.35%	0.35%
G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	-	-	-	-	-	-	-	-	-	106,906,602	-	-	106,906,602	1.05%	0.35%	0.35%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 ⁽¹⁾	-	-	-	-	-	-	-	-	-	-	106,906,601	-	-	106,906,601	1.05%	0.35%	0.35%
Kanshan Lihai Investment Center (LP).....	-	-	-	-	-	99,088,390	-	-	-	-	-	-	-	99,088,390	0.97%	0.32%	0.32%
Everday Investment Limited.....	-	-	-	-	79,610,980	-	-	-	-	-	-	-	-	97,934,920	0.96%	0.32%	0.32%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	-	-	-	93,153,960	-	-	-	-	-	-	-	-	93,153,960	0.91%	0.30%	0.30%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 ⁽¹⁾	-	-	-	-	-	-	-	-	-	-	53,453,301	-	-	53,453,301	0.52%	0.17%	0.17%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	-	-	-	-	-	-	39,679,392	-	-	64,143,961	-	-	39,679,392	0.39%	0.13%	0.13%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¹⁾	-	-	-	-	-	-	-	-	-	-	25,657,585	-	-	64,143,961	0.63%	0.21%	0.21%
天津順業豐同發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¹⁾	-	-	-	-	-	-	-	-	-	-	83,525,282	-	-	25,657,585	0.25%	0.08%	0.08%
Treasure Elements Limited.....	-	-	-	-	-	-	-	-	-	-	74,834,622	-	-	83,525,282	0.84%	0.28%	0.28%
AMF-2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74,834,622	-	-	74,834,622	0.73%	0.24%	0.24%
Neuman Capital.....	-	-	-	-	12,998,850	-	-	-	-	-	58,983,374	-	-	71,982,224	0.70%	0.23%	0.23%
LCHR-I Holdings Limited ⁽¹⁾	-	-	41,408,320	-	-	-	-	-	-	-	-	-	-	41,408,320	0.40%	0.13%	0.13%
LCHR-II Holdings Limited ⁽¹⁾	-	-	-	-	9,166,840	7,718,240	-	-	-	-	-	-	-	16,885,080	0.17%	0.05%	0.05%
LCHR-III Holdings Limited ⁽¹⁾	-	-	-	-	-	-	-	7,955,880	-	-	-	-	-	7,955,880	0.08%	0.03%	0.03%
Oceanpine Vanguard Limited.....	-	-	-	-	-	-	-	-	66,131,014	-	-	-	-	66,131,014	0.65%	0.21%	0.21%
Hansong Energiss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62	-	-	64,143,962	0.63%	0.21%	0.21%
Best Property Investment I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62	-	-	64,143,962	0.63%	0.21%	0.21%
CloudAlpha Master Fund.....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63%	0.21%	0.21%
Hangnq River Capital SIC.....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63%	0.21%	0.21%
Duckling Fund, L.P.....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63%	0.21%	0.21%
Diy Wise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63%	0.21%	0.21%
Reamer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63%	0.21%	0.21%
Chery CEB Auto Industry Technology Fund L.P.....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63%	0.21%	0.21%
Yued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59,867,697	-	-	64,143,961	0.59%	0.19%	0.19%
CMRCC Investment Fund SIC.....	-	-	-	-	-	-	-	-	59,392,714	-	-	-	-	59,392,714	0.58%	0.19%	0.19%
北京普華眾豐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¹⁾	-	-	-	-	-	-	-	-	-	-	29,933,849	-	-	29,933,849	0.29%	0.10%	0.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1 輪優先股	B 票普通股	種子A 輪優先股	種子B 輪優先股	A 輪優先股	A1 輪優先股	A2 輪優先股	B1 輪優先股	B2 輪優先股	B3 輪優先股	C 輪優先股	D 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¹⁾	總持有權比例	對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總持有權比例	對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⁸⁾	-	-	-	-	-	-	-	-	-	-	27,957,716	-	27,957,716	0.27%	0.09%	[編纂] %	[編纂] %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	-	-	-	-	-	-	-	-	55,056,900	-	-	55,056,900	0.54%	0.18%	[編纂] %	[編纂] %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	-	-	-	-	-	-	-	-	53,453,301	-	-	53,453,301	0.52%	0.17%	[編纂] %	[編纂] %
Middle Way Edu Capital Fund I LP	-	-	-	-	-	-	-	-	-	33,453,301	-	-	33,453,301	0.52%	0.17%	[編纂] %	[編纂] %
Vertex Growth Fund II Pe. Ltd. ⁽¹⁰⁾	-	-	-	-	-	-	-	-	-	29,364,861	-	-	29,364,861	0.29%	0.09%	[編纂] %	[編纂] %
Vertex Growth Fund Pe. Ltd. ⁽¹⁰⁾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編纂] %	[編纂] %
Peypersens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32,258,065	-	-	-	13,238,020	-	-	-	45,496,085	0.44%	0.15%	[編纂] %	[編纂] %
Sensar Limited	-	-	-	-	-	-	-	-	-	42,762,641	-	-	42,762,641	0.42%	0.14%	[編纂] %	[編纂] %
Prospect Bridge Innovation Limited	-	-	-	-	-	-	-	-	-	42,762,641	-	-	42,762,641	0.42%	0.14%	[編纂] %	[編纂] %
Idea Laden Limited	-	-	-	-	-	-	-	-	-	42,762,641	-	-	42,762,641	0.42%	0.14%	[編纂] %	[編纂] %
Hidden Hill SPV VI	-	-	-	-	-	-	-	-	-	42,762,641	-	-	42,762,641	0.42%	0.14%	[編纂] %	[編纂] %
Apollero Asia Ltd.	-	40,404,040	-	-	-	-	-	-	-	-	-	-	40,404,040	0.39%	0.13%	[編纂] %	[編纂] %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V - New Technology V SPV	-	3,000,000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4%	0.11%	[編纂] %	[編纂] %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Hel Ved Turbo Investment V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⁹⁾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北京君智雲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Blackstone Aqua Master Sub-Fund (Blackstone Global Master Fund (CW) 的子基金)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Jixiang Blossom Zhijia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湘航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杭州聯利瑞宏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32,071,981	-	-	32,071,981	0.31%	0.10%	[編纂] %	[編纂] %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V (公司及代表Shan Xin SPV行專) ⁽¹⁰⁾	-	-	-	-	-	-	-	-	-	27,957,717	-	-	27,957,717	0.27%	0.09%	[編纂] %	[編纂] %
朱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26,726,651	-	-	26,726,651	0.26%	0.09%	[編纂] %	[編纂] %
香港金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6,476,641	-	-	-	-	-	-	-	-	-	-	26,476,641	0.26%	0.09%	[編纂] %	[編纂] %
Cayman Bingsheng Limited Partnership	-	-	26,476,639	-	-	-	-	-	-	-	-	-	26,476,639	0.26%	0.09%	[編纂] %	[編纂] %
東亞交銀聯創汽車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武漢)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6,904,952	19,571,087	-	-	-	-	-	-	-	-	26,476,039	0.26%	0.09%	[編纂] %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1 輪優先股	B 票普通股	種子A輪優先股	種子B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A5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¹⁾	總佔有權比例	對本公司的投票權 ⁽²⁾	總佔有權比例	對本公司的投票權 ⁽³⁾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6,904,950	19,571,089	-	-	-	-	-	-	-	-	26,476,039	0.28%	0.09%	0.28%	0.09%
CEF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	-	-	26,650,315	-	-	-	-	-	-	-	26,650,315	0.25%	0.08%	0.25%	0.08%
SG FEO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¹⁵⁾	-	-	-	-	-	-	-	-	-	14,111,673	-	-	14,111,673	0.14%	0.05%	0.14%	0.05%
SG Royal FO Investment I Pte. Ltd. ⁽¹⁶⁾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10%	0.03%	0.10%	0.03%
星宇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23,091,826	-	-	23,091,826	0.23%	0.07%	0.23%	0.07%
潤博民社豐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⁶⁾	-	-	-	-	-	-	-	-	-	13,363,326	-	-	13,363,326	0.13%	0.04%	0.13%	0.04%
潤博民社豐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⁶⁾	-	-	-	-	-	-	-	-	-	8,077,996	-	-	8,077,996	0.08%	0.03%	0.08%	0.03%
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Sunrise Le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蘇力王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Wealth Partner Global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Bhai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Glor Assets Allocation II, L.P.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青島新鼎明華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Shuang Founders Capital VIII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Photon Ventures II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21%	0.07%	0.21%	0.07%
義烏金源創一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17,055,057	-	-	17,055,057	0.17%	0.06%	0.17%	0.06%
CEBT GQ Investment Fund LP	-	-	-	-	-	-	-	-	-	14,966,925	-	-	14,966,925	0.15%	0.05%	0.15%	0.05%
KCBN No.16 Venture Fund	-	-	-	-	-	-	-	-	-	12,828,793	-	-	12,828,793	0.13%	0.04%	0.13%	0.04%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¹⁷⁾	-	-	-	-	2,206,943	-	-	-	-	9,668,405	-	-	11,875,348	0.12%	0.04%	0.12%	0.04%
Casum Partners, L.P.	-	-	-	-	-	-	-	-	-	11,759,727	-	-	11,759,727	0.11%	0.04%	0.11%	0.04%
廣東星匯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10%	0.03%	0.10%	0.03%
嘉匯公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10%	0.03%	0.10%	0.0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10%	0.03%	0.10%	0.03%
Alpha Win IV PE L.P.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10%	0.03%	0.10%	0.03%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10%	0.03%	0.10%	0.03%
科沃斯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10%	0.03%	0.10%	0.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種子A類普通股	種子B類普通股	A1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A5類普通股	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總持有權比例	總持有權比例	總持有權比例	投票權 ⁽¹⁾
Asse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10,690,661	-	0.0%	0.03%	0.03%	0.03%
平博源大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	9,621,595	-	0.0%	0.03%	0.03%	0.03%
Faye Star Limited	-	-	-	-	1,344,918	-	-	-	-	-	5,969,031	-	0.0%	0.07%	0.07%	0.07%
StarTech Growth Fund VCC (為StarTech Growth Fund I)	-	-	-	-	-	-	-	-	-	-	7,269,649	-	0.0%	0.07%	0.07%	0.07%
Oceanwide Sigma Limited	-	-	-	-	-	-	-	-	-	-	6,613,110	-	0.0%	0.06%	0.06%	0.06%
新天球環球有限公司	-	-	-	-	-	-	-	6,613,110	-	-	-	-	0.0%	0.06%	0.06%	0.06%
Qingshu Limited	-	-	-	-	-	-	-	-	-	-	6,444,397	-	0.0%	0.06%	0.06%	0.06%
Finest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	-	-	-	-	-	-	-	-	-	6,444,397	-	0.0%	0.06%	0.06%	0.06%
Doe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⁶⁾	-	-	-	-	-	-	-	-	-	-	5,872,973	-	0.0%	0.06%	0.06%	0.06%
Doel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 Ltd. ⁽⁶⁾	-	-	-	-	-	-	-	-	-	-	3,720,350	-	0.0%	0.06%	0.06%	0.06%
Automotive Intelligent and Connectivity Alliance	-	-	-	-	-	-	-	-	-	-	1,860,175	-	0.0%	0.02%	0.02%	0.02%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	-	-	-	-	-	-	-	-	-	4,276,265	-	0.0%	0.06%	0.06%	0.06%
Pure Innovation Fund LP	-	-	-	2,675,522	1,600,742	-	-	-	-	-	-	-	0.0%	0.04%	0.01%	0.01%
Neuman Galaxy Limited	-	-	-	-	-	-	-	-	-	2,351,945	-	-	0.0%	0.02%	0.01%	0.01%
Silver 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	-	-	1,653,276	-	-	-	0.0%	0.02%	0.01%	0.01%
[編纂]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	-	-	-	-	-	-	-	-	-	-	-	-	-	-
總計	2,015,932,525	820,000,000	820,000,000	80,000,000	614,300,320	547,100,600	444,327,650	97,570,490	1,244,898,062	247,532,456	105,904,158	3,353,574,611	283,197,279	10,229,809,266	100.00%	100.00%

附註：

-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ock Street Trust為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由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99%及由Grace Robotics, Inc.持有1%。Grace Robotics, Inc.由黃博士全資擁有。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Gravitational Wave Trust為黃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黃博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9,543,255股A類普通股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TAO Trust為陶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陶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家庭信託。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B類普通股。
5. Walnut Robotics, Inc.由我們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楊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余博士、楊銘先生及Walnut Robotics, Inc.於2018年訂立的委託協議，由Walnut Robotic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已委託予余博士。委託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而由Walnut Robotic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B類普通股。
6.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按中位數轉換），[編纂]股B類普通股將發放予CARIAD Estonia AS。
7.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及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各自均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2238.HK）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SH）上市的公司）及軟銀中國資本的聯屬人士。
8.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及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兩家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均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 LCHR-I Holdings Limited、LCHR-II Holdings Limited及LCHR-III Holdings Limited各自由Linear Capital最終控制。
10. 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北京春霖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SH）上市的公司，為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之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最終控制。
11.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及Vertex Growth Fund II Pte. Ltd.各自分別由普通合夥人Vertex Growth Special Ltd.及Vertex Growth II Special Ltd.最終控制。
12.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Shan Xin SP行事）由璟泉善信（北京）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其中(i)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及(ii)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SH）上市的公司，其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之一）的聯屬人士）的最大股東。
13. SG Royal FO Investment 1 Pte. Ltd.及SG R.FO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各自由SG最終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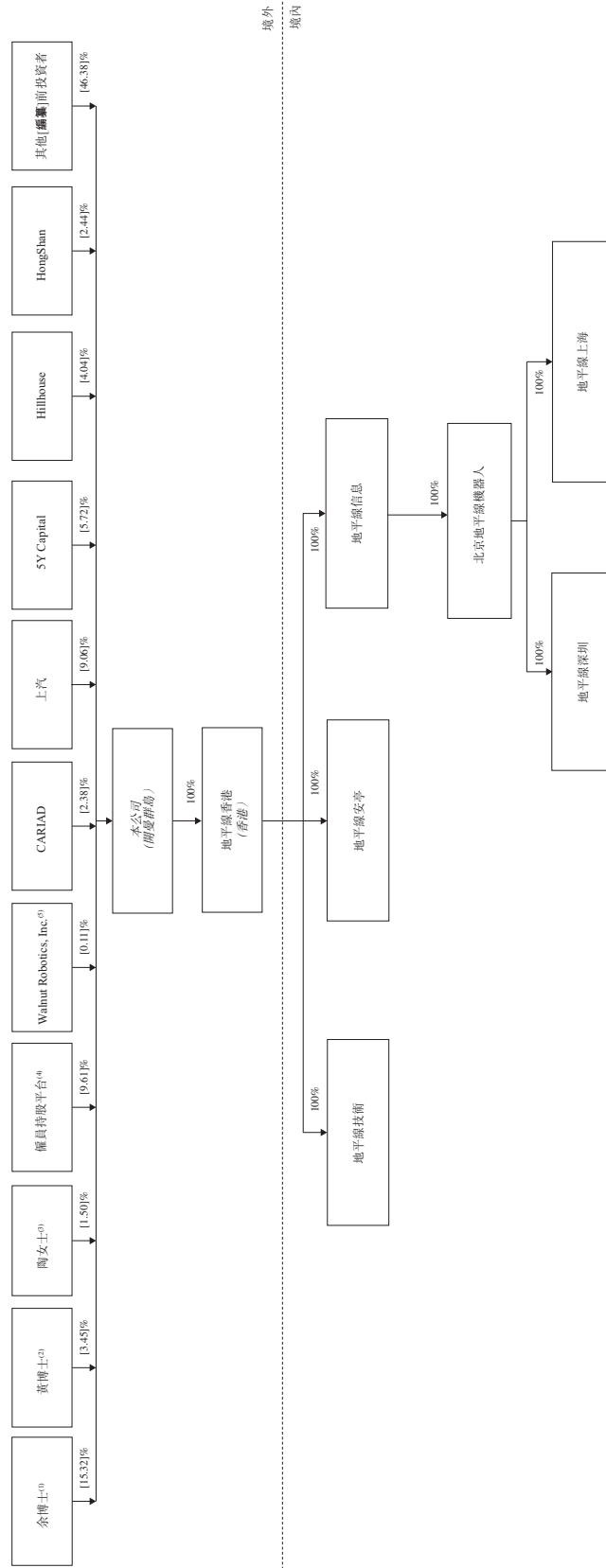
14. 淄博民生歐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懷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15. Dao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Daol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 Ltd.各自由Daol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前稱為KTB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最終控制。
16.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該平台持有的B類普通股預計將於[編纂]前發行。
17. 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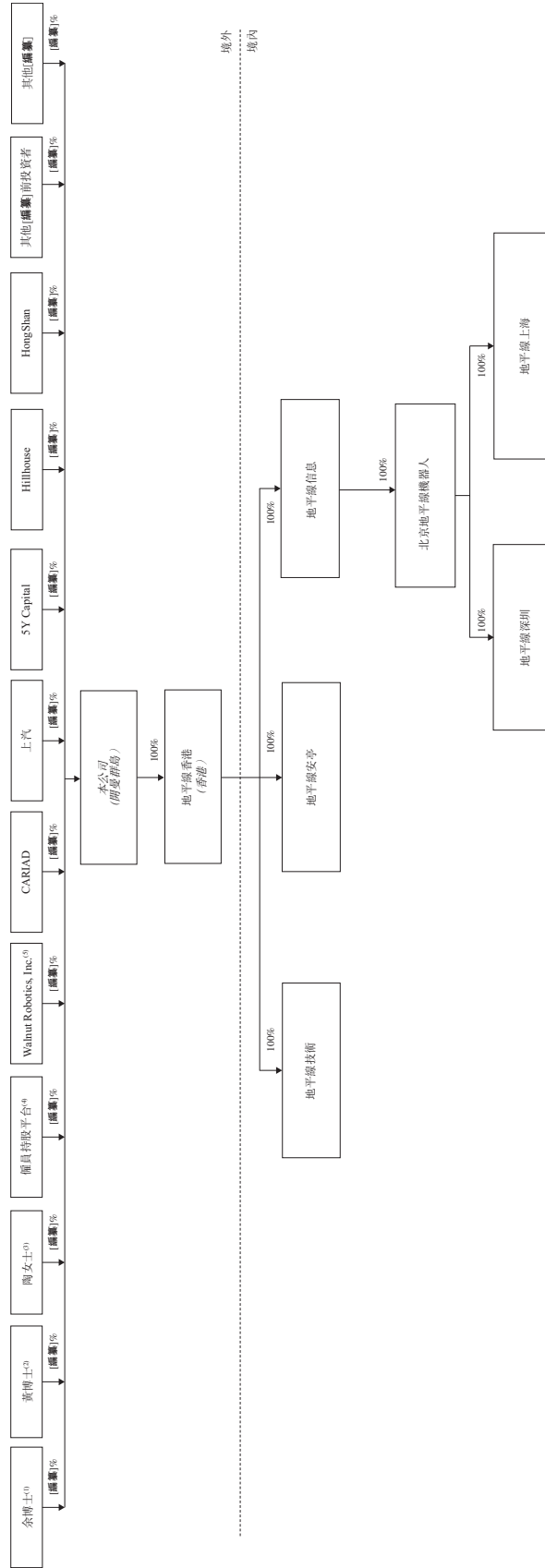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余博士通過其家族信託及受控制實體將持有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約[15.32]%。詳情另請參閱上文「一資本化」分節的附註2。
- (2) 黃博士通過其家族信託及受控制實體將持有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約[3.45]%。詳情另請參閱上文「一資本化」分節的附註3。
- (3) 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資本化」一節的附註4。
- (4) 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資本化」一節的附註16。
- (5) 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資本化」一節的附註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附註：有關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隨後將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未來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編纂]無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其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出資，以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登記，及(ii)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外匯登記的權利由地方外匯管理局授予合資格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項下規定的首次登記。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賦能智能駕駛，讓人類生活更安全、更美好。

我們的願景

讓每一輛乘用車都搭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領先的算法、專用的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為高級輔助和高階自動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和乘坐的安全性和體驗感。依託已大規模部署的前裝量產解決方案，我們成為了智能汽車轉型及商業化的關鍵推動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2021年大規模量產解決方案起，按年度裝機量計算，我們是首家前裝量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且每年均為裝機量最大。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包括行業領先的OEM和一級供應商。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抓住行業的巨大發展機會，業務在過去三年中實現顯著的規模性增長。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實現量產計。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汽車解決方案計。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於2021年大規模部署解決方案起，按年度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計算。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汽車智能化轉型是一個大趨勢，正在重塑汽車、出行和道路運輸行業，這些市場2023年全球規模達13.0萬億美元。得益於近年來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高漲的消費者需求，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在當今汽車中變得越來越普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全球及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滲透率均超過50%。同時，行業參與者仍不懈努力，致力於普及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我們相信對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

業 務

求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3年已達人民幣619億元，並預計將以49.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171億元。

然而，要實現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支持的智能汽車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解決一些核心挑戰。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高度複雜，因而需要具備高處理能力、高可靠性、低延遲及低能耗的方案，且需要具有高性價比。因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軟件及硬件的協同設計，以實現駕駛功能必需的系統級性能及可靠性。在車輛上搭載該等解決方案還需在保證性能的同時實現最優能效。此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走開放平台的路徑，讓所有產業鏈參與者均可被技術賦能，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功能及產品，同時縮短車型上市時間。

我們針對這些行業根本性的挑戰來設計我們解決方案的架構，從而為這場智能汽車革命提供核心的技術賦能。我們提供全場景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覆蓋從主流的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和迭代改進，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實現商業化落地，並獲得大規模量產部署。憑藉我們的產品成熟度、技術優勢及商業成功，我們已成為當之無愧的市場領導者。如下文所概述，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全面性及獨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滲透市場，實現高客戶黏性，並佔據產業鏈的重要部分。

我們提供全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即Horizon Matrix Mono、Horizon Matrix Pilot及Horizon Matrix SuperDrive，以滿足客戶從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不同需求：

- **Horizon Mono**。Horizon Mono是我們的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日常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可實現自動緊急制動(AEB)及智能大燈(IHB)等安全功能，提高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性，亦可實現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及交通擁堵輔助(TJA)等舒適功能，提升駕駛體驗。
- **Horizon Pilot**。Horizon Pilot是我們的高速自動領航(NOA)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高效的駕駛體驗。除了增強的主動安全功能外，Horizon Pilot還能完成更高階的駕駛任務，如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等。這些功能可提升終端用戶尤其是長途通勤時的駕乘體驗。同時，Horizon Pilot還提供先進的停車輔助功能，例如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及自動記憶泊車(VPA)等功能。
- **Horizon SuperDrive**。Horizon SuperDrive是我們領先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配備了我們領先的處理硬件，旨在於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實現流暢和擬人的自動駕駛功能。預計Horizon SuperDrive將能夠應對各種複雜的道路狀況，採用更積極和更具互動性的駕駛風格，實現諸如優雅避障、擬人的柔和制動、動態速度控制、平穩的無保護左轉等功能。

業 務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建基於全面的技術棧，包括用於駕駛功能的算法、底層處理硬件，以及促進軟件開發和定制的各種工具。我們的基礎核心關鍵技術，即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亦具備單獨商業化的潛力。

- **算法**。我們的算法專門為廣泛駕駛場景而構建和優化，在我們專有的軟硬件協同設計解決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全方位算法能力涵蓋感知、環境建模、規劃及控制以及駕駛功能，能夠滿足各個層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要求。
- **BPU**。BPU是我們專門為汽車應用（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量身定制的專有處理架構。我們把對先進軟件和算法的深入理解融入BPU架構，使處理硬件在運行算法時具有出色的性能、高能效和低延遲。
-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天工開物是我們靈活易用的算法開發工具鏈，包含一系列即用型模塊和參考算法。憑藉對用戶極為友好的界面和豐富的輔助工具，地平線天工開物使用戶能夠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準確高效地部署算法和軟件。
- **地平線踏歌**。地平線踏歌是一套面向高階自動駕駛的安全、簡單且易於使用的嵌入式中間件。地平線踏歌提供標準化車規級服務和工具，以幫助加快開發、集成和驗證工作，從而大幅推動和加速量產進程。
- **地平線艾迪**。地平線AIDI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改進。通過提供各種工具和應用程序界面以及簡化的工作流程，AIDI艾迪幫助軟件開發人員優化從部署、訓練、驗證、評估到迭代的整個軟件開發流程。



業 務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並認為該理念對實現最佳運算效率和最優成本至關重要，是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未來的正確技術途徑。我們還認為，通過提供靈活合作的商業模式及開放易用的開發工具，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能夠加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開發和量產。該等關鍵理念支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架構，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以下明顯的差異化優勢：

- 系統性能。我們協同開發及優化軟件及硬件，以確保在整合時達到最佳系統性能。
- 高效率，高性價比。由於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我們的解決方案非常高效，在提供出色的處理性能的同時，做到了低功耗和低延遲，這對於車規級部署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性價比，為大規模採用奠定了基礎。
- 開放平台。我們提供一系列基礎模型、工具鏈、框架和參考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能夠開發出滿足定制化需求的應用軟件，幫助他們顯著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開發成本。

我們獨特的解決方案和開放的平台戰略為我們贏得了越來越多的忠誠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我們既直接與OEM合作，也通過一級供應商與OEM合作，以將我們的軟硬一體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安裝到量產的車輛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4家OEM（31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30款車型。所有十大中國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彼等乘用車型的量產。僅在2023年，我們就獲得了超過100款新車型定點。下表載列採用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對外公佈的主要OEM及一級供應商，以及部分生態合作夥伴。該等生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以應對從軟件開發到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挑戰。

部分OEM和品牌客戶	部分一級供應商客戶
	
部分生態合作夥伴	
	

業 務

我們擁有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我們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何組合。這種靈活性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通常憑藉我們OEM客戶的已定點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此外，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客戶亦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向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這有助於我們構建穩定的在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並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0百萬元或94.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45.9百萬元或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70.9%、69.3%及70.5%的較高且穩定的毛利率。

我們的市場機會

正在進行的智能汽車轉型極具顛覆性。作為這種持續的技術驅動轉型的早期形式，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已受到OEM的青睞，並迅速成為當今新車型的標準功能。意識到這一趨勢，世界各地的OEM已開始加大對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採用，將其作為在全球汽車行業中競爭的主要競爭優勢。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最快可在2025年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廣泛採用，該技術定將徹底改變全球汽車、出行及道路運輸行業，該等行業預計到2030年的市場規模合計將達20.0萬億美元。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不斷升級，提供更先進的功能，以應對複雜的駕駛場景。因此，更高處理能力、更高階的算法對未來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發展至關重要，將帶來更高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於2023年達到了人民幣61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0,171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2%。

業 務

於2023年，中國是全球銷量最大的汽車市場，亦是全球最大的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此乃受人們對車輛安全的日益關注、對增強駕駛及乘坐體驗的日益偏好以及不斷加大的投資及支持力度所驅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中國配備高級輔助駕駛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99.7%。中國呈現出獨特的交通狀況，增加了自動駕駛的複雜性，因此需要更高階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國消費者對智能汽車表現出極大的接受度和熱情，並願意為提高駕駛安全性及體驗的功能支付較高費用。該等因素可能促使OEM在中國採用更多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針對中國消費者及市場定制汽車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24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4,070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4%。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公認的市場領導者，並取得重大商業成功，具有極高的壁壘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供應商，得益於專有的軟硬件技術，配備我們極具市場競爭力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已成為眾多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首選。這種快速的商業化擴張鞏固了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建立了我們的品牌，同時構建了可以推動和加速我們未來增長的壁壘。汽車行業擁有嚴格的質量標準，以保障司機及乘客的安全。因此，OEM通常會通過嚴格的驗證流程，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性能及符合最高行業標準。因此，我們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來應對這些挑戰並證明我們是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憑藉我們一貫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贏得了OEM的信任和信心，進一步鞏固了其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正在擴大市場份額並贏得更多合同。例如，僅在2023年，我們就獲得了超過100款新車型定點。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已成功建立我們的護城河，並已準備好未來進一步從中受益。建立在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聲譽之上的極高壁壘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擴大我們的領導地位。

業 務

植根中國的技術能力和經驗確保我們在當今及未來的最大市場中獲勝

我們植根中國的技術能力和經驗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銷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同年，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市場，此乃由於對車輛安全的日益關注及對更好的駕乘體驗的日益偏好以及不斷增加的投資及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4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4,070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4%。我們致力於了解及應對中國獨特的挑戰及機遇，確保我們不僅能在當前蓬勃發展，亦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本地化技術能力和經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保證了我們在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大量的研發積累，加上多年的本地業務運營，使我們在設計應對中國獨特且具有挑戰性的路況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方面具備深刻的知識和實踐經驗。我們在開發最適合在中國部署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中國十大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其乘用車型的量產。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對中國汽車行業具有寶貴見解的專業團隊，致力於在中國提供卓越的現場客戶支持，使我們從其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脫穎而出，尤其是若干缺乏本土經驗的全球競爭對手。此外，我們對中國商業及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

擁有高黏性的龐大優質客戶群

我們擁有龐大的優質客戶群，彼等均為汽車行業的領導者。中國十大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其乘用車型的量產。此外，我們已與大眾汽車集團等全球行業巨頭成立合營企業，證明了我們作為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領域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除OEM外，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一級供應商客戶（如安波福、博世、大陸集團、電裝及采埃孚）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這些客戶及合作夥伴代表著先進的技術和最大的生產規模，是引領全球智能汽車轉型的最具影響力的力量。這使我們始終處於市場發展的前沿並不斷鞏固我們作為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領先提供商的地位。

業 務

我們通過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深度集成到客戶的系統中，並與客戶合作開發滿足其需求的特定功能，從而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該等整合及合作可確保建立一種共生夥伴關係，促進忠誠度及共同成功。因此，我們的客戶傾向於維持該等關係，因我們之間的相互依賴程度較深，加之重新設計系統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失去定制功能，故更換合作夥伴並非易事且可能性不大。

軟硬協同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軟硬一體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處理硬件及整套開發工具。在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方面，我們專注於軟硬件協同優化。憑藉我們在軟件及硬件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能夠設計出更能滿足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軟件及算法需求的硬件。同時，我們高級的軟件和先進的算法可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處理硬件的潛力，以實現最佳的系統級性能。憑藉該協同優化，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以最佳效率、高性能及最小系統延遲的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驗證及測試需要多年的專注研發、強大的算法能力以及在硬件工程和系統集成方面的深厚行業知識。我們成熟的算法專為各種複雜的駕駛場景量身定制，並憑藉其出色的效率及性能獲得業內知名期刊和比賽的認可和獎項。為了在量產開發的全過程中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客戶，我們還擁有強大的端到端系統設計和工程能力，而我們豐富的量產經驗則進一步加強了這些能力。

我們集軟件、硬件及工程能力於一體的獨特定位奠定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建立了更高的進入壁壘。

開放的技術平台助力打造繁榮的產業生態

開放是我們的理念，因為我們希望通過平台賦能，幫助汽車行業參與者進行創新和產品開發，從而加快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在量產中的應用。為達成該目的，我們提供開放平台，允許OEM和第三方開發商使用我們的算法和處理硬件作為基礎，開發滿足定制化需求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開放技術平台由一套完整的開發工具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和地平線艾迪。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業 務

我們開放、靈活及易於使用的工具使用戶無需從頭開始構建複雜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軟件及系統，因而大大降低了產品開發門檻及提高了產品開發效率。該等用戶不僅包括我們的客戶，還包括具備協同能力的上下游產業生態合作夥伴，例如域控硬件及模組公司。我們與這類合作夥伴在系統規劃及市場化策略方面進行合作，推動標準化產品實現規模效益。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我們能夠收集更多反饋並更快速地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形成馬太效應，建立良性循環，以保持我們的產品領先地位。

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高度靈活。我們允許客戶在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任何組件組合，展示了我們滿足多樣化及定制化客戶需求的能力。

得益於我們業務模式的靈活性，我們能夠不斷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2023年的定點為2021年的三倍以上，2022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裝機量增加四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計算，我們於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七個百分點。

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表現出高度的可擴展性。隨著我們的客戶增加生產規模，我們的業務規模隨著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汽車產量不斷增加而相應擴展。舉例而言，理想汽車L系列車型產量大幅提高，我們搭載的解決方案裝機量也隨之提高。

此外，我們成功打入客戶一個車型後，他們傾向於在其他車型上採用我們更多類別的解決方案。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卓越價值及與更換供應商相關的遷移成本，以及主流OEM青睞平台設計方法，傾向於將相同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同一平台設計的所有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向現有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例如，比亞迪的乘用車消費者對日益提升的汽車智能化功能有著廣泛的需求。我們可通過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結合高度協同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幫助滿足這些需求。通過與比亞迪的首次合作，我們深入了解了其在研發、生產和售後各個階段的定制化需求，並為其提供了十分滿意的服務。比亞迪由此與我們建立了戰略協同夥伴關係。我們與比亞迪的合作目前涵蓋多個車輛平台上面向各類場景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比亞迪的定點數量大幅增加。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標準解決方案組合及工具鏈可滿足不同OEM對不同車型的各種需求。這使我們能夠在不花費額外開發資源的情況下快速擴大生產規模，並有效地滿足新客戶的需求，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世界級的人才和致勝文化

我們的創始及執行團隊由業內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者組成，他們具備技術專長、商業洞察力及組織管理技能。我們的創始人發表過上百篇研究論文，被引用上千次。彼等於2013年發起中國首個自動駕駛項目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彼等亦擁有獨特的戰略見解及強大的管理技能，可帶領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取得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表現證明了這一點。

受益於我們的創始及執行團隊所帶來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建立成功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良好往績記錄。他們應對不斷變化的營運環境和執行戰略舉措的能力對推動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可以吸引世界一流的研發人才，不斷突破產品創新的界限，推動自動駕駛行業的發展。

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的致勝文化，其特點是創新、任人唯賢、透明及卓越。這種文化造就了一種創造力蓬勃發展、重視創意並堅持高標準的環境。它使我們能夠保持敏捷、創新和富有競爭力，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技術和商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增長策略

繼續投資技術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抓住行業發展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用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量和對方案智能化程度的要求都將大幅提升。我們計劃繼續對技術進行投資，以把握該增長機遇並滿足相應的客戶需求。我們持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開發基於下一代硬件的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該等硬件的架構更優化，性能更強，安全標準更高，與更多類別傳感器兼容。我們亦打算繼續投資於與我們新一代硬件協同設計及優化的先進算法及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以進一步優化效率、提升性能及盡量減少延遲。該等正處於開發階段的解決方案有望為全場景城市NOA功能的大規模應用奠定基礎，塑造未來自動駕駛的格局。

業 務

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

我們計劃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在其更多車型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成為我們OEM客戶全球平台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不僅加強了與彼等的現有關係，還增加了我們贏得更多量產合同的可能性。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可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度嵌入我們的OEM合作夥伴的產品。同時，我們與OEM客戶共同成長，使我們與他們的擴張計劃緊密結合，並鞏固我們作為可依賴合作夥伴的角色。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目前的行業領先地位及技術知識，通過獲得新客戶的新車型定點，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規模。

繼續豐富我們的產業生態

圍繞我們的開放、可擴展及高效平台建立產業生態一直是我們戰略的核心部分。OEM越來越青睞像我們這樣的高度開放、靈活且兼容的平台，以便其能夠定制和構建最適合其設計偏好的產品。為此，我們將繼續增強和擴大我們的開發工具組合（如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和地平線艾迪）以及服務，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使他們能夠以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及量產其定制化產品。

吸引頂尖人才並擴大我們的團隊

我們擬繼續努力吸引全球知名機構及業內同行的頂尖技術人才，以增強我們在軟件開發及硬件設計方面的能力。我們亦擬加強我們的現場工程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並加強我們與各產業生態參與者的關係。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把握市場機會及維持業務關係，我們計劃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確保我們現有客戶的滿意度，同時探索從更多OEM及一級供應商獲得更多量產合同的機會。

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1.5%，突顯了我們對創新的投入。

繼續賦能全球合作夥伴

我們的目標是使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在中國及全球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模式，我們與中國OEM的成功可複製至全球OEM。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大眾汽車集團在內的眾多全球OEM正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增強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能力。我們可以促進其車型的升級並加快其研發工作。這種合作方式將加強我們的夥伴關係，並為我們帶來全球範圍的行業知名度。

業 務

我們亦計劃通過與全球行業領導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開拓全球市場。日本、韓國及歐洲是我們全球擴張的重點市場。經過初步市場研究及探索，我們已通過與該等市場的全球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及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一級供應商（如安波福、博世、大陸集團、電裝及采埃孚）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可提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市場佔有率，並為合作創新鋪平道路。我們將繼續探索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我們在全球汽車行業的影響力。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覽

我們提供一系列覆蓋全場景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即 Horizon Mono、Horizon Pilot 及 Horizon SuperDrive，以滿足客戶從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不同需求。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及迭代，我們的 Horizon Mono 及 Horizon Pilot 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商業化及大規模部署，我們也正在與若干計劃部署我們 Horizon SuperDrive 解決方案的 OEM 推進量產合作。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和終端消費者提供最佳體驗。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 OEM 及一級汽車供應商銷售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相應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通過向客戶銷售及交付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及／或提供授權及相關服務（「授權及服務業務模式」）錄得收入。就解決方案交付模式而言，我們銷售解決方案，並通常根據所涉及算法及軟件的複雜程度及數量以及所整合處理硬件的類型及數量釐定各解決方案包的價格。就授權及服務業務模式而言，我們應要求向客戶提供算法、軟件及開發工具鏈的授權，並提供相關設計及技術服務，以換取授權及服務業務費。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構建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關鍵理念支撐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性能、效率及開放性方面脫穎而出。我們的軟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其中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均發揮重要作用，並無縫地為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我們採用高度靈活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從算法到應用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任何組件組合。該業務模式亦有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經常且不斷就其解決方案需求與OEM進行互動，並通常提前幾年就解決方案的功能、預算及預期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數量進行了解。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解決方案的價值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我們為各類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並保持靈活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客戶通常更喜歡使用開放平台，並選擇我們提供的靈活組合。更具體而言，OEM通常尋求與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在我們靈活的解決方案基礎上，打造高度差異化及定制化的產品，同時盡量降低部署及商業化失敗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十大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乘用車型的量產。

汽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感知及處理周圍輸入，並提供強大的處理能力及效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結合了一系列軟硬件，以改善駕駛體驗，確保駕駛員及乘客的安全，並使旅行更舒適、更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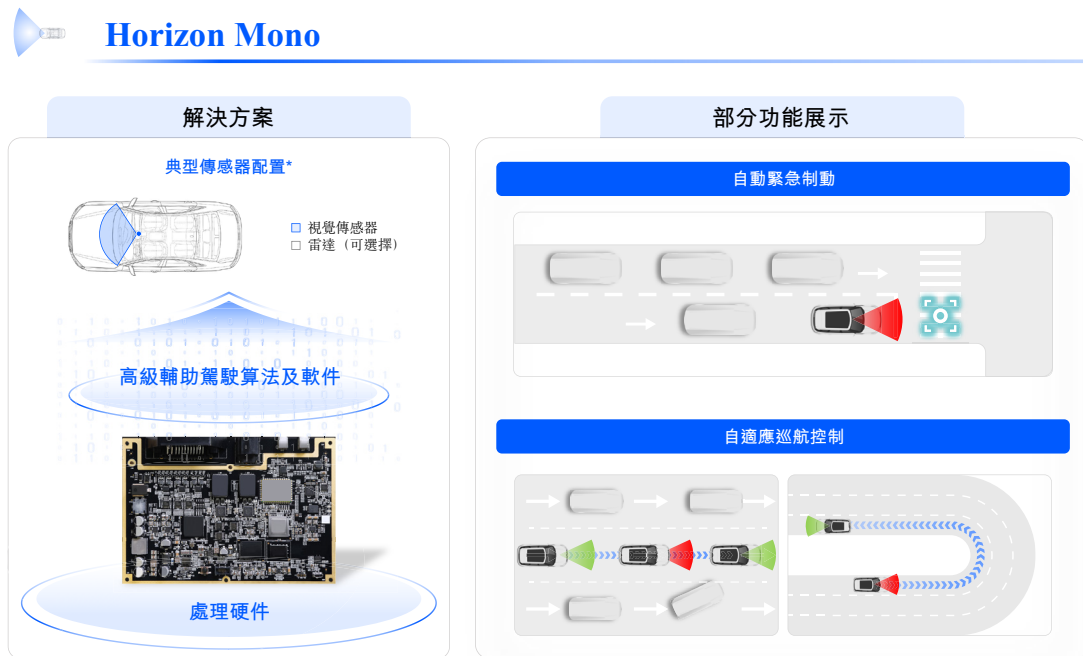
Horizon Mono

Horizon Mono是我們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日常駕駛的安全性和舒適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率先推出800萬像素單目視覺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該產品的供應商。Horizon Mono可識別各種物體，如行人、車輛、道路及交通標誌。其提供自動緊急制動(AEB)及智能大燈(IHB)等主動安全功能，以提高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性，同時提供自適應巡航控制(ACC)、車道居中控制(LCC)、智能巡航輔助(ICA)及交通擁堵輔助(TJA)等舒適功能，改善駕駛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OEM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計算，我們為中國的最大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21.3%。

Horizon Mono由我們的專有軟件組合及處理硬件提供支持。處理硬件的數量及選擇可能因特定客戶需求而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Horizon Mono可適配第三方傳感器方案，實現可支持E-NCAP (2023)及C-NCAP (2024)的五星評級的前視感知功能，具備行業領先安全能力。此外，Horizon Mono在中國常見交通標誌方面的識別成功率達到90%，在歐盟限速交通標誌方面達到95%，在泛歐國家、東南亞、南美洲限速交通標誌方面達到98%。此外，Horizon Mono可在高速時速高達130公里的時速下，實現ACC自適應巡航控制，在保證舒適度的同時對實時交通狀況作出靈活調整。Horizon Mono亦支持檢測非常規車輛，如三輪電動車、老年人代步車及易傾覆或側翻的貨車。Horizon Mono亦可整合360度魚眼感知，以更好地支持自動泊車輔助功能。

業 務

下表載列Horizon Mono的架構及部分功能：



* 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傳感器組進行配置

Horizon Mono的首款系列產品於2020年推出，此後已進行多項升級。Horizon Mono採用我們的專有處理硬件及第三方傳感器，能夠提供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功能。憑藉這些功能，Horizon Mono可以減輕駕駛員的壓力和疲勞程度、強化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及優化安全駕駛操作，同時提高駕駛信心。此外，憑藉我們深厚的本地知識及洞察力，Horizon Mono的設計能更好地適應中國獨特的路況。此外，我們的Horizon Mono解決方案可隨著處理硬件的升級而演進。其可配置不同的傳感器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Horizon Mono已獲超過200款OEM車型選擇，其中包括許多業內最暢銷的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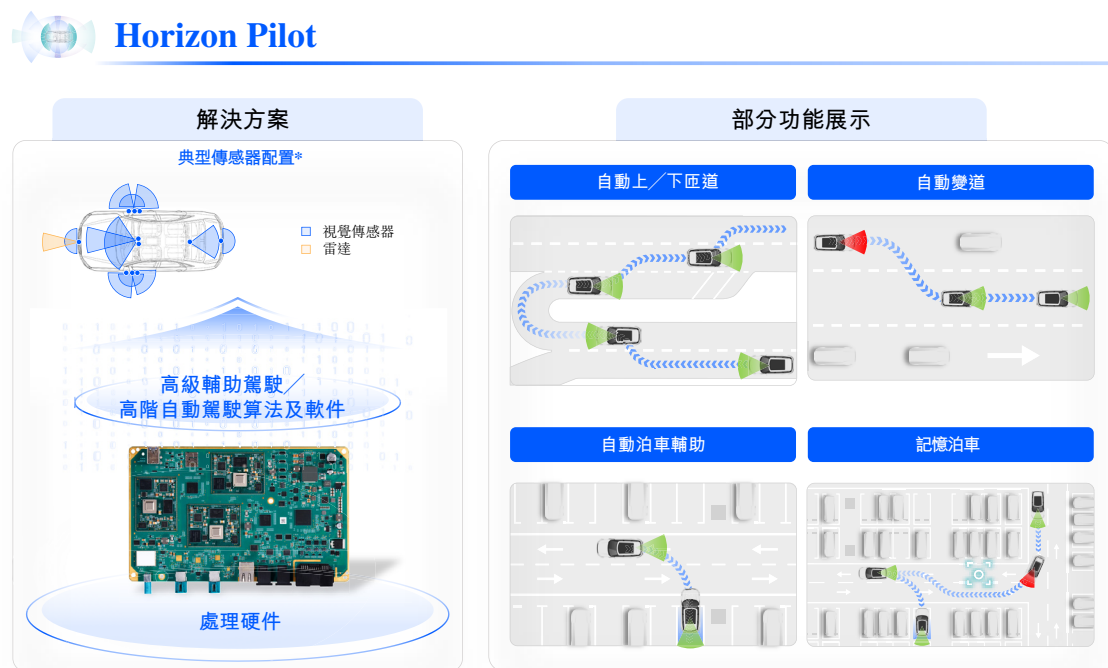
Horizon Pilot

Horizon Pilot是我們的高速自動領航(NOA)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高效的駕駛體驗。除了增強的主動安全功能外，Horizon Pilot還能執行更高級的任務，如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等。這些功能可提升終端用戶尤其是長途通勤時的駕乘體驗。同時，Horizon Pilot還提供先進的停車輔助功能，例如自動泊車輔助(APA)及記憶泊車(VPA)等功能。

業 務

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旨在為車輛提供滿足C-NCAP (2024)五星級標準的功能。此外，Horizon Pilot可在日常交通流量下達到超過200公里的安全MPI，並在複雜交通條件下實現高水平MPI。MPI (平均每次接管間的行駛里程) 是一種性能指標，用於衡量車輛在需要人工干預或駕駛員接管之前的自動行駛里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MPI水平代表行業領先的NOA能力。此外，Horizon Pilot 能夠覆蓋中國全國的高速公路。

下表載列Horizon Pilot的架構及代表性功能：



* 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傳感器組進行配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25款車型選擇搭載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例如，理想汽車旗艦家庭六座SUV 理想L9 Pro配備了我們的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通過使用我們的處理硬件與第三方傳感器，該解決方案能夠實現以視覺為中心的360度感知能力，從而能夠更精確、及時地檢測周圍的交通環境和參與者。理想汽車理想L9 Pro搭載Horizon Pilot，可在高級駕駛輔助功能中提供更流暢的性能，並提供廣泛的功能，如高速點對點導航輔助、自動變道、自動上/下匝道、智能巡航控制及自動泊車輔助系統。Horizon Pilot助力理想汽車理想L9、理想L8及理想L7系列成為目前中國市場銷量領先的智能汽車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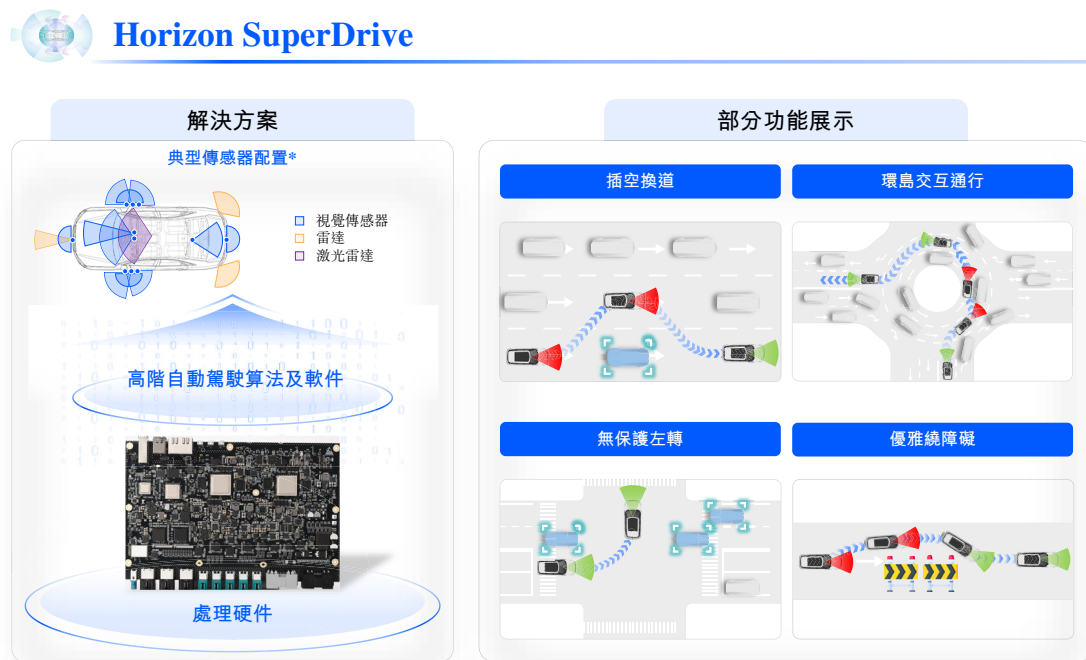
業 務

Horizon SuperDrive

Horizon SuperDrive是我們領先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配備了我們最先進的處理硬件，旨在實現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以高精度水準應對各種複雜路況，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更安全、更高效和更舒適的駕駛和出行體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若干計劃部署Horizon SuperDrive解決方案的OEM合作。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大Horizon SuperDrive的駕駛運行範圍，提升其駕駛性能。Horizon SuperDrive將擁有更順暢、擬人的駕駛能力，實現與道路參與者主動自信交互。例如，在擁堵情況下，Horizon SuperDrive賦能的車輛可以在車道間穿行自如，並根據對周圍車輛行為的精確感知和預測進行高效的插空變道。在繁忙的十字路口，Horizon SuperDrive能夠自主與其他道路參與者交互以安全地進行無保護左轉和右轉。其他功能包括優雅避障、擬人的柔和制動、動態速度控制、對周圍環境的快速反應、增強的APA和VPA功能等。

下表載列Horizon SuperDrive的主要特性及部分功能：



* 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傳感器組進行配置

業 務

Horizon SuperDrive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使用基於BEV Transformer的端到端感知架構，以更準確地表達真實世界，並更好地應對城市路況帶來的挑戰（如被遮擋物感知）。通過動態網絡、靜態網絡和佔用柵格網絡三網合一，Horizon SuperDrive減少處理負載並提高運行效率。基於BEV架構，支持自適應多尺度感知，優化不同範圍的資源分配，以優化和滿足近、中、遠距離物體不同的感知精度要求。不同於傳統的基於規則的規劃方法，Horizon SuperDrive模擬人類駕駛行為，同時保證了可解釋性及可用性。憑藉增強的交互式預測及規劃能力，Horizon SuperDrive賦予車輛與其他交通參與者博弈的能力，使其能夠靈巧處理複雜的交通狀況。

其他汽車解決方案

除了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還提供乘用車的汽車艙內解決方案，可根據感知輸入以更好地了解駕駛員和乘客並與之互動，從而使旅程更加舒適和有趣。我們的車載解決方案可感知多模態輸入，例如語音指令。在該等輸入的基礎上，車載解決方案與人類交互，以滿足用戶對安全、舒適和娛樂的需求。在安全方面，我們的車載解決方案可在必要時提醒駕駛員休息。在舒適功能方面，我們的車載解決方案可幫助用戶控制車窗、燈光及空調，使車輛控制更便捷、旅程更愉悅。

汽車解決方案收入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汽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0.2百萬元、人民幣8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87.9%、88.5%及94.8%。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非車解決方案。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和製造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和器具（如割草機），從而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具有顯著的協同效應，並得到我們在軟件、算法及硬件方面的技術能力的支持。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包括能夠使設備識別周圍環境並與之交互及規劃路線的感知算法，並提供高效和有效支持的處理硬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2.1%、11.5%及5.2%。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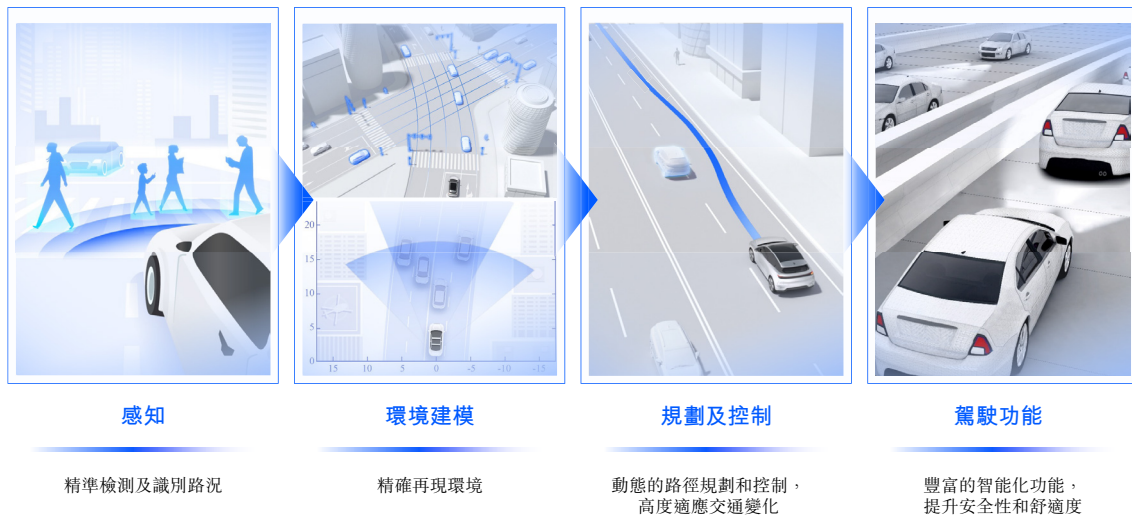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

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

我們專注於在解決方案設計和開發中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憑藉我們在軟硬件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能夠設計出更能滿足汽車行業中軟件和算法不斷演進需求的硬件。同時，我們先進的算法和精密的軟件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處理硬件潛力，以達到最佳系統級性能。通過上述協同優化，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最佳效率、最高性能和最小系統延遲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算法

算法在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致力於開發行業領先的產品，這得益於我們全棧軟件能力(尤其是算法)的強大支持。憑藉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洞察，我們在算法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客戶受益。此外，我們的算法也可以直接商業化，因為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允許客戶將算法作為獨立模塊或與我們技術棧中的其他組件一併購買。下圖展示了我們端對端自動駕駛框架的模塊：



業 務

我們的全棧算法能力足以滿足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各個層面的開發需求，包括感知、環境建模、規劃及控制、以及駕駛應用功能。感知算法棧支持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數百種不同類型的交通要素、道路使用者和各種障礙物的準確檢測和識別。環境建模將環境中各種物體、道路要素和障礙物的位置、速度、形狀等信息組合在一起，並呈現它們之間的關係。通過環境建模，自動駕駛系統可以實時了解車輛周圍的情況，而規劃及控制算法棧旨在支持不同場景中的多種功能，包括高速公路、市區和停車場，表現出有效應對複雜交通動態及具有挑戰性的路況的能力。標準的駕駛功能如ACC、LKA、APA、NOA、AEB等構成了複雜的駕駛應用。

高階自動駕駛算法的主流架構利用BEV Transformer實現從感知到預測的端到端算法。儘管這些技術提供卓越的精確性，但其通常難以滿足嵌入式計算平台的所需低延時要求。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已組建一支算法專家團隊，其對算法和處理架構有深入了解。這種跨學科專業知識的融合不僅使彼等能夠設計出與我們的硬件設置完美匹配的模型架構，而且有助於促進這些高度精準算法的快速部署。

我們在算法方面的專業知識亦獲得知名期刊及行業競賽的認可。憑藉我們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發展的長期見解及深刻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算法處於有利地位，可幫助我們保持領先地位並設計全面的汽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BPU

BPU是我們專為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應用量身定制的專有處理架構。我們基於對軟件開發、算法趨勢及處理架構的深入了解定制開發了BPU使其擁有極佳的性能、能效和成本表現。BPU專注於軟硬協同設計及協同優化，集高性能、高能效、編程靈活性及易用性於一體。BPU亦具有多功能和可定制的基礎模塊，使客戶能夠跟上算法創新的步伐。通過IP授權等方式，我們能夠將我們的BPU作為獨立模塊，進行商業化。

業 務

先進及複雜算法的性能水平通常受到運行算法的處理硬件的處理能力及能效的限制，且由於智能車輛要通過處理大量的多模態輸入來獲得對周圍環境持續、精確及實時的感知和認知，因此這種限制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領域更為突出。為了應對傳統處理架構的限制，我們專門開發面向自動駕駛的BPU架構。智能車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亦需要同時進行不同類型的信息處理，例如物體識別、檢測及語義分割等。該等限制及要求需要足夠高性能的處理平台，提供強大處理能力、高能效、高成本效益及最低的延時。為滿足該等要求，BPU專為提升算法性能而設計及開發。BPU協同優化並利用軟件（如編譯器）與硬件（如處理架構）的協同作用，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性能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延時。

技術亮點。BPU架構可為我們實現以下技術突破：

- BPU能夠使處理硬件在低延遲下獲取高性能，從而使車輛能夠實時精準的進行感知、規劃及決策，以實現提高整車安全性及乘坐體驗的最終目標；
- BPU亦融合多種專有架構，包括近存計算和高帶寬數據橋，以進一步降低處理功耗及延遲，從而幫助在產品的關鍵指標上獲得顯著優勢。這些指標（如每瓦FPS）對客戶的系統設計及採購決策至關重要；
- BPU使多個硬件單元能夠同時運行，從而實現更好的硬件資源利用率；及
- BPU亦有助於提高軟件並行性水平，從而有效提高硬件的內存及片上存儲利用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能耗。

我們預期於2024年4月推出基於我們最新的BPU Nash架構的下一代徵程6處理硬件。徵程6處理硬件預計將更好地支持業界最新的主流算法架構，包括BEV Transformer。完整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全棧處理任務（包括端到端的感知、規劃及決策及控制）預期均可在單一的徵程6處理硬件上得到實現。與我們上一代處理硬件相比，其性能更佳，能效更高。

業 務

地平線天工開物

地平線天工開物是靈活易用的開發工具鏈，擁有豐富的示範算法、模型、開發框架和開發工具。它能確保客戶在征程系列處理硬件上準確高效地進行算法部署，與處理硬件高效協同，為我們提供更多銷售機會。通過軟硬結合開發，該工具鏈提升了先進算法的性能，從而大大減少了為量產適應和微調算法所需的開發工作量。

地平線天工開物提供豐富的示範算法，可加速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量產解決方案開發和優化並降低開發專有算法的門檻，以創造顯著的客戶價值。該工具鏈還包括用於先進硬件的優化網絡架構示例，為調整和設計高效算法提供基礎。它還提供了BEV融合、物體檢測和可行駛區域分割等關鍵技術領域的最佳實踐，助力客戶開發可投入量產的模型。我們基於豐富的調試和優化經驗設計標準化工具，使用戶能夠獨立完成優化和高效的工程化量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吸引多個客戶，彼等利用我們的地平線天工開物開發工具鏈開發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運行的算法。

地平線踏歌

地平線踏歌是面向高階自動駕駛的安全、簡單、用戶友好的自動駕駛嵌入式中間件。為了應對高階自動駕駛應用和量產所面臨的系統集成複雜度高、測試迭代效率低等行業共性的挑戰，地平線踏歌開發者提供了標準化的車規級服務和工具，大幅度提升面向量產落地的開發效率。集開發、集成和驗證於三位一體，地平線踏歌的主要功能包括：(i)針對量產定制的模塊化應用開發框架，支持應用配置和優化；(ii)高級的可視化和分析工具用於性能優化及功能驗證；(iii)標準化的分層框架與接口協議；(iv)參考開發節點，以便在開發的最佳階段引入和集成行業中先進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地平線踏歌兼容主流商業與開源生態，讓開發者可以根據需求靈活的適配和定制化。

業 務

地平線艾迪

AIDI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地平線艾迪提供即用型軟件構件，使用戶無需從頭開始構建複雜的系統，使他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其專有模型。隨著汽車行業朝著更加以算法和軟件為中心的方法發展，地平線艾迪通過提供全面有效的工具組合來滿足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從而創造價值。

總而言之，地平線艾迪通過提供各種工具和應用程序接口(API)為軟件開發人員提供便利，包括(i)自動化的感知、認別、語義分割及分類等、(ii)用於任務管理的圖形用戶界面(GUI)及(iii)用於算法訓練及編製、軟件部署及驗證以及性能評估及分析的開發平台。這些工具與地平線艾迪無縫集成，使其成為滿足開發需求的實用且全面的解決方案。

研發

研發理念及流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就致力於開發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並堅信擁有完整全面的研發體系對此至關重要。我們堅信領先的解決方案需要軟件、算法和硬件的全棧能力。在設計解決方案時，我們始終強調軟件、算法和硬件的深度集成和效率優化，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算法的理解，以及我們開發工具的可用性和便利性。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涵蓋從基礎架構到最終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關鍵技術，從初始設計階段就構建各種技術棧的互連性，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協同性。自成立以來，我們在產業合作夥伴關係、行業見解、大規模量產能力、技術人才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積累了全面的行業經驗。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及與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可在未來三至五年內的行業發展佔據有利位置。這使我們能夠進行有針對性的研發投資，並進行大幅換代升級，包括算法和後端硬件架構。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78名全職研發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1.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3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優化以及對我們技術能力的提升。我們未來的研發計劃主要集中在(i)新一代自動駕駛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ii)持續改善我們現有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iii)開發我們的下一代處理硬件及(iv)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我們亦專注於建立及維持大量有才華的研究人員，以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74.0%的研發人員擁有研究生學歷。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嚴格的培訓，使他們熟悉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余博士及黃博士領導，彼等均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及廣泛的行業認可度。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內部開發各種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獲授542項專利以及649項商標。我們亦擁有超過100項版權（包括軟件版權及設計版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我們網站的一個中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鞏固我們極高的壁壘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開發具有更強處理能力和效率的更先進算法和處理硬件，為我們產業生態的參與者帶來長期利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付出許多努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的銷售人員按地理區域組隊，每個團隊由區域經理領導，負責其區域內的大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已覆蓋大多數知名的中國OEM，包括中國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中國OEM。

我們採用客戶代表－解決方案代表－交付代表共同負責的鐵三角模式進行銷售。客戶代表(AR)負責潛在客戶的拓展、大客戶覆蓋及業務發展。解決方案代表(SR)負責識別客戶需求及定制解決方案。交付代表(FR)負責整體外部及內部協調和方案交付。為滿足戰略OEM客戶的需求，我們建立了一支由AR、SR及FR組成的專業且系統化的銷售團隊，團隊結構緊密且穩定。我們的銷售團隊運營與典型的基於項目的方法不同：鐵三角團隊結構允許與客戶組織內的各個職位和級別進行無縫協調。通過全方位覆蓋，我們能夠建立和維護全面和多維度的客戶關係。此外，我們銷售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在客戶所在地工作，以確保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及時的響應。

我們眾多客戶正經歷關鍵的戰略轉變，以適應迅速發展的行業格局。這要求我們不止步於解決方案銷售，在戰略、技術路線圖甚至組織管理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全面及全方位的合作夥伴關係，在通過特定工具執行解決方案前，在戰略層面與客戶實現全面協同。通過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該等戰略關係，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平台及現有平台。我們參加各種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併發展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參加汽車貿易展及行業論壇，以積極向新的OEM及一級公司合作夥伴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利用此策略擴大我們在汽車行業，尤其是對於國際合作夥伴的影響力。

業 務

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非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5%及5.2%。其中，我們來自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且我們預期其對總收入的貢獻比例會持續降低。

我們在中國委聘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認為，經銷商可幫助我們有效地執行針對各地域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我們與經銷商構成賣方及買方關係。因此，我們於向經銷商交付且其驗收我們的解決方案時確認收入。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業務資質及分銷能力（如分銷網絡覆蓋範圍、質量、人員數量、現金流量狀況、信譽、物流、合規標準及過往表現）及其客戶管理能力選擇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經銷商存在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就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訂立框架經銷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一般為兩年，可經雙方同意重續；
- **地理區域**：經協定範圍內；
- **風險分配**：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存貨風險）於交付及驗收時轉移至我們的經銷商，而我們失去對銷售予經銷商的产品所有權的控制；
- **信貸期**：我們通常在向我們的經銷商交付及驗收後提供20至3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訂及保修**：我們不接受經銷商無理由（通常理由僅包括產品缺陷）退訂我們的解決方案，且提供一年保修；及
- **定價**：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每筆採購訂單均為固定價格。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向我們購買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或授權算法及軟件的OEM及一級供應商。我們擁有高度靈活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向我們購買整個解決方案，或選擇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如軟件或算法）來開發自己的產品。一般而言，OEM就部署其乘用車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而一級客戶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與其產品集成以供後續交付。

業 務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我們的持續溝通，我們理解彼等的整體駕駛自動化策略、技術路線圖及產品計劃。基於該等理解，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團隊與我們的營銷團隊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

在項目的初始階段，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業務與特定的車輛平台和配置相匹配。我們指派專家詳細介紹解決方案建議。倘客戶滿意我們的建議，彼等會向我們提供更詳細的項目資料及成本要求。作為回應，我們提供正式的項目評估、應對的解決方案及報價。隨後，我們與客戶溝通以最終確定解決方案、定價並簽署合同。一般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至少一年保修。合同簽訂後，我們將根據協議進行全面開發。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獨特性，在開發及生產階段需要與客戶進行持續溝通及調整，包括根據已發現的問題調整及優化解決方案。該過程最終實現量產驗收。量產並非我們項目合作的終點，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根據終端用戶的反饋及要求不斷優化解決方案。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的直接關係及溝通渠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合作開始到量產通常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具體取決於OEM客戶的規格及測試要求。我們已與汽車行業的大量OEM及一級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已獲得24家OEM（或31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30款車型。我們在中國市場尤其成功，按在中國的銷量計，中國的十大OEM都是我們的客戶。

例如，我們與理想汽車密切合作，以幫助他們通過概念構思、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驗證及確認、落地及量產來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於2019年首次與理想汽車合作。通過資源共享及開放合作，理想汽車與我們縮短了驗證週期，並在開發和交付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搭載征程3處理硬件的Horizon Mono解決方案在理想One上首次亮相並於短短八個月內實現量產。此外，搭載征程5處理硬件的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首次亮相，並在短短七個月內成功應用於理想汽車理想L系列—Pro及Air車型。自初次合作以來，我們便與理想汽車進行了深入接觸，並與他們建立了牢固而持久的關係。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隨著理想汽車車輛的量產而實現規模化應用，且他們也信任我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裝備到更多的車型中，其中許多車型被證明是非常成功的暢銷產品。於2023年10月，理想汽車授予我們「理想TOP獎」，以表彰我們作為其最重要的全球合作夥伴之一。我們認為，該獎項證明了我們對理想汽車作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領導者的重大貢獻。

業 務

我們在中國OEM中的普及程度及成功吸引了大眾汽車等國際巨頭的關注。大眾汽車已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我們已與其戰略性地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以把握未來中國定制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機遇。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

除OEM及一級供應商外，我們亦與行業價值鏈內的許多生態合作夥伴保持合作。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包括那些具備與我們有互補的上下游公司，例如域控制硬件及模組公司。我們與這類合作夥伴在系統級的產品規劃及市場化策略方面進行合作，推動標準化產品並實現規模經濟，進而提高解決方案性能並降低成本，創造一個增加我們競爭力的良性循環。此外，我們與有實力的軟件公司合作以擴展我們的交付帶寬及客戶觸達。我們相信隨着生態合作夥伴逐漸熟悉並習慣我們的開發平台、技術工具及處理硬件，用戶黏性及依賴性將大幅提升。我們可能不會直接從生態合作夥伴獲得收入；然而，我們認為生態合作夥伴對我們產品的習慣是我們市場營銷工作的觸角和手段，這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並加高了我們的壁壘。另一方面，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可以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或增強其產品能力，從而實現雙贏。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人民幣4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7%、53.2%及68.8%。同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7%、16.0%及40.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除大眾汽車集團及上汽（均為本公司股東）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酷睿程及上汽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大約年限	(人民幣百萬元)	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成立的開曼群島公司，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其中國業務實體為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五年	115.2	24.7
2.....	客戶B	汽車解決方案	在重慶成立的汽車行業軟件公司，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年	52.0	11.1
3.....	客戶C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聯交所上市。	四年	45.0	9.6
4.....	客戶D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浙江省成立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五年	42.5	9.1
5.....	客戶E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20年在江蘇省成立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0.0百萬元。	四年	28.4	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成立的開曼群島公司，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其中國業務實體為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五年	145.3	16.0
2.....	上汽	汽車解決方案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於1984年在上海成立，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11,683.5百萬元。	五年	101.8	11.2
3.....	客戶F	汽車解決方案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於2002年在北京成立，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2,377.8百萬元。	三年	87.8	9.7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大約年限	(人民幣百萬元)	的百分比
						%
4.....	客戶G	汽車解決方案	在北京成立的汽車行業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	兩年	75.0	8.3
5.....	客戶H	非車解決方案	電子組件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於2005年在上海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四年	72.2	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酷睿程	汽車解決方案	請參閱「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一年	627.3	40.4
2.....	客戶A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成立的開曼群島公司，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其中國業務實體為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五年	193.7	12.5
3.....	客戶D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浙江省成立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五年	107.0	6.9
4.....	上汽	汽車解決方案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於1984年在上海成立，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11,683.5百萬元。	五年	82.4	5.3
5.....	客戶C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聯交所上市。	四年	56.5	3.6

我們的供應商

製造商

我們委聘一家行業領先跨國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A」）作為處理硬件的製造商。我們隨後委聘另一家製造商（「供應商C」）為我們的處理硬件提供組裝及測試服務。我們於2016年首次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其在整個設計及製造過程中緊密合作。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或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

業 務

商A就不同的處理硬件下達實際訂單，當中載列主要商業條款，如價格、數量及產品技術。我們根據業務需求下達實際訂單。一旦訂單確認，供應商A即開始製造流程並按時將產品運送予我們。我們在運送前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我們目前委聘供應商A製造我們所有的處理硬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供應商A通常將完成的中間產品運送至我們的組裝及測試提供商供應商C。作為標準外包組裝及測試供應商，供應商C完成處理硬件的生產並將成品交付予我們。我們會對初始工程樣品進行額外測試，以確保正常運行及與相關算法兼容。供應商A的製造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四個月，視乎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而定；而供應商C的組裝及測試過程通常需要另外兩至三個月。

IP及EDA供應商

我們從IP及EDA供應商處獲得若干第三方IP（如接口、硬件功能塊）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的許可。視乎具體授權，我們支付預先釐定的授權費（如EDA服務或授權IP服務合同的慣例），或就每個處理硬件單位價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信息技術供應商

我們向知名行業供應商採購數據存儲設施及雲服務。數據存儲設施提供商為我們提供安全穩定的數據存儲環境。雲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可以集成到我們的開發需求中的預建功能和服務。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8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9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2.0%、61.8%及50.2%。同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2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8%、15.7%及1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製造商、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購買金額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大約年限	信貸條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製造商	國際半導體代工公司。	八年	出貨前預付 100%	100.7	20.8
2.....	供應商B	材料供應商	於2002年在上海成立的電子組件經銷商，註冊股本為25.00百萬美元。	五年	出貨前預付 100%	66.4	13.7
3.....	供應商C	裝配與 測試服務	半導體製造服務提供商。	五年	發票後30天	45.7	9.4
4.....	供應商D	外包服務	於江蘇省成立的智能操作系統產品及技術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六年	發票後30天	20.7	4.3
5.....	供應商E	服務器及 設備	於2018年在北京成立的提供IT產品及服務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五年	發票後30天	18.0	3.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大約年限	信貸條款	購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H	IP/EDA 供應商	於1987年在美國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	五年	發票後45天 至90天	226.3	15.7
2.....	供應商A	製造商	國際半導體代工公司。	八年	出貨前預付 100%	214.5	14.9
3.....	供應商F	IP供應商	於2016年在深圳成立的處理硬件設計及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約為66.10百萬美元。	七年	發票後30天	156.2	10.8
4.....	供應商D	外包服務	於江蘇省成立的智能操作系統產品及技術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六年	發票後30天	152.0	10.6
5.....	供應商C	裝配與 測試服務	半導體製造服務提供商。	五年	發票後30天	141.3	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製造商	國際半導體代工公司。	八年	出貨前預付 100%	458.5	19.5
2.....	供應商B	材料供應商	於2002年在上海成立的電子組件經銷商，註冊股本為25.00百萬美元。	五年	出貨前預付 100%	232.9	9.9
3.....	供應商C	裝配與 測試服務	半導體製造服務提供商。	五年	發票後30天	200.7	8.6
4.....	供應商G	工程	於1980年在北京成立的樓宇建築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五年	發票後20天	149.9	6.4
5.....	供應商H	IP/EDA 供應商	於1987年在美國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	五年	發票後45天 至90天	136.0	5.8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利用供應鏈管理框架來管理我們的整體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流程。從產品研發階段開始，我們建立了詳細的供應商入駐程序。在供應商入駐之前，我們主要考慮價格、質量、技術能力、交付速度及資質。我們亦會每季度、每年或在關鍵項目里程碑時進行定期供應商審查，以評估其表現。此外，我們亦實施異常管理措施，以持續監控最終產品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保證－質量保證程序」。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效管理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這使我們能夠持續向客戶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即使在行業供應鏈短缺的情況下，尤其是2021年至2022年，我們成功完成向客戶交付，這受惠於我們進一步積累和儲存安全的存貨供應以抵銷汽車行業週期性的戰略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領域的不同供應商維持牢固的合作關係，與他們共同推動行業增長。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

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我們於2023年成立的合營企業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與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機會。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在短期內，酷睿程的主要客戶將為大眾汽車集團，其產品將應用於在中國銷售的大眾汽車。大眾汽車和我們分別於酷睿程持有60%及40%的股權。酷睿程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757.0百萬元，且我們已承諾於2025年12月14日前分期出資人民幣2,703.0百萬元，佔酷睿程註冊資本總額的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注資人民幣1,351.0百萬元作為酷睿程的註冊資本。酷睿程並無任期限制。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大眾汽車或我們均不得轉讓我們的股權，惟須遵守慣常的優先要約權、優先購買權及關聯公司之間的轉讓條件。

根據我們與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將就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向酷睿程收取許可費，並就其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向酷睿程提供技術支持；CARIAD將向酷睿程提供產品路線、促銷、銷售渠道管理及營銷方面的技術支持。

業 務

可轉換借款

於2022年11月，我們與大眾汽車的一家聯屬公司訂立戰略性可轉換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受制於其條款，大眾汽車同意向我們提供8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借款，為期三年，分級年利率為2.0%至5.0%。有關可轉換借款的轉換機制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

質量保證

質量保證程序

我們遵循全面的質量保證程序，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監控解決方案的質量、產品安全及符合性。我們有專門的質量保證程序和規範，為客戶提供出色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質量保證始於嚴格的引入程序。就製造商而言，我們引入行業知名且領先的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IATF16949(或同等標準)。就IP及EDA供應商而言，我們會考慮彼等在滿足所需IP要求方面的技術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就IT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要求其服務可靠且易於使用。我們旨在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促進雙贏的合作關係。

我們培訓員工(包括技術工程師及生產工程師)遵守質量保證手冊所載的質量保證及技術審查規範。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負責確保遵守書面手冊中規定的內部質量保證程序。我們的征程2、征程3及征程5系列處理硬件均通過AEC Q100 2級認證，這是在汽車行業中穩定且廣受認可的壓力測試標準。我們定期檢查質量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適用性及有效性。

主要供應商在整個流程中與我們溝通，並獨立參與內部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其產出的質量。我們的SQE及研發團隊控制質量及產品，研發團隊則評估供應商的技術專長及創新水平。我們對供應商及生產基地進行正式評估及審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保證程序及需求。

業 務

我們已指定供應商質量工程 (SQE) 職能，整合供應鏈質量控制能力以確保原材料質量、過程質量及出廠質量。我們的軟件開發基於集成產品開發，融合了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和能力確定 (ASPICE) 框架。我們的多名員工已接受有關 ASPICE 實踐的外部培訓，並取得 ASPICE 評估師認證。

認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功能安全 (FuSa) 流程，符合 ISO26262 流程的最高水平 (ASIL-D)。我們亦已獲得 ISO9001、ISO14001、ISO27001、ISO21434 ML3 及 ISO21448 認證。我們亦是 ISO26262 等多項國際標準的委員會成員並參與設定該等標準。我們的處理硬件征程5是中國首款，也是全球首批達到 ISO26262 標準下 ASIL-B 級的汽車處理硬件。

數據安全及隱私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 OEM 及一級供應商，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不會就研發目的向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在我們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並與負責數據脫敏和個人信息匿名化的合資格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數據安全。有關描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數據隱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制定信息技術安全計劃，以落實數據安全要求及最佳實踐，且我們擬持續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投入巨資。我們的信息技術安全計劃採用多層保障措施。我們致力於在數據全生命週期內採用加密技術，以保護隱私並提高數據安全性。我們實施內部政策，對系統訪問進行驗證及授權，以確保機密及特定類別的數據僅可由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的僱員僅可出於有限目的訪問與其職責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並在訪問時將對其進行授權驗證。我們亦已實施與研發項目的設計及實施以及代碼審計有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研發活動、代碼質量及安全性符合設計的安全要求。我們對所有數據實施訪問控制及賬戶權限控制。我們向該等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培訓，並要求彼等報告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本集團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享有的數據及私隱保護權為理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競爭

全球智能汽車行業發展迅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更新頻繁。我們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競爭，該等參與者的業務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相關軟件、算法及硬件的設計及開發。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解決方案覆蓋範圍、產品設計、處理能力以及消費者體驗）均面臨著與其他領先企業日益激烈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OEM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且前十大中國OEM均為我們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OEM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21.3%。

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1,454名、1,986名及2,066名。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研發	1,478名
銷售及市場推廣	420名
一般及行政管理	168名
總計	2,066名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高質素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職位需求進行招聘。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亦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對表現優異的僱員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

業 務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以通過我們的技術開發及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技能。新僱員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是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因為我們與僱員一併發展，彼等會因此獲益並受到激發。然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訂立有關保密、不競爭、知識產權、僱傭及商業道德的標準合同及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一項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兩年內生效的不競爭條款，以及一項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保密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並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以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持。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一套ESG政策（「ESG政策」），其中概述(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ii) ESG策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iv)關鍵績效指標（「KPI」）識別；及(v)相關指標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將載列各方在管理ESG事宜中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對我們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我們的ESG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對照ESG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如發現與目標有顯著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

董事會將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其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在編製ESG報告時收集各方的ESG數據；以及持續監察本集團ESG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表現及ESG制度的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保護的重大索賠或處罰或意外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把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作為我們的主要任務。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尋求將該等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

業 務

我們定期審視及分析自身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情況，並不斷探索解決方案以減少碳排放。作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僅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的範圍2排放量。基於對排放指標的追蹤及審核，我們積極採取行動以減少碳排放及處置。無害廢棄物則由物業依規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指標及目標

ESG工作小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編纂]後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個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董事會每年會對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目標依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於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已考慮歷史水平，並已全面審慎地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在業務增長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978.7	1,642.4	2,250.0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噸二氧化碳/ 人民幣百萬元)	2.1	1.8	1.5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同比變動	不適用	(13.5%)	(20.0%)

業 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耗電量	耗電總量(兆瓦時)	1,623.4	2,797.6	3,783.8
	每單位收入耗電總量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3.5	3.1	2.4
	每單位收入耗電總量同比變動	不適用	(11.2%)	(21.1%)
耗水量	耗水總量(噸)	5,756.4	12,657.3	17,529.4
	每單位收入耗水總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12.3	14.0	11.3
	每單位收入耗水總量同比變動	不適用	13.3%	(19.2%)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數量(噸)	76.3	89.2	137.0
	有害廢棄物數量(噸)	0.9	— ⁽¹⁾	1.0
	廢棄物總量：	77.2	89.2	138.0
	每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0.2	0.1	0.1
	每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同比變動	不適用	(40.4%)	(9.7%)

1. 原始數據為0.01，因僅保留一位小數，故記為「-」。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企業責任項目，尤其是在教育領域。為踐行我們的承諾，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余凱博士已捐贈人民幣11.0百萬元，與中國一所頂尖教育機構合作成立地平線基金。該專項基金旨在促進教育的發展，其將用於助力相關領域的科學研究及人才培養。

我們以投入教育為使命，發起了地平線高校開發者計劃。該計劃懷有觸達全球數萬所高校並培養數百萬高校開發人才的宏大願景。該計劃的核心為地平線開發者套件，其為高校軟硬件課程提供了全面的教學資源。

通過地平線高校開發者計劃，我們尋求促進各高校與我們之間的校企合作。具體合作形式包括共建課程體系、開展研學合作、促進創新創業以及合作開展賽事。通過共同努力，我們旨在創建一個充滿活力的產業生態，以培養人才、推動創新並賦予學生在科學技術領域成材的能力。

僱傭與關懷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制訂了《員工手冊》、《勞動用工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我們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共識、誠實信用的原則，擇優錄用僱員。我們禁止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中使用童工。

我們認為，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於在工作中保持良好心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參與體育及文娛活動，以保持良好身心健康。

我們培養了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相信這種文化對渴望成功的優秀科學家具有十足吸引力，我們在培訓及人才留用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提供充足的資源幫助員工取得成功，包括輕鬆獲取我們豐富的內部資源進行培訓及學習、我們寶貴的行業相關見解，以及與志同道合的科學家一個包容的社區中工作的機會。

業 務

待遇及福利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僱員，且我們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及關懷，包括結婚和生育福利、節日關懷和社區活動，以及健身房、母嬰室、休息室等齊全的功能性設施。

我們亦將專注於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及尊重所有僱員。在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事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愉快的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維持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環境，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規。我們實施安全指引，載列有關潛在安全隱患的資料。此外，我們亦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及僱員的健康。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故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必要時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協商，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發展及培訓

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的員工培訓管理分為在職培訓和入職培訓兩大類。員工入職培訓涵蓋專業知識講解及公司文化價值的介紹。每年初，人力資源部會收集各部門的培訓需求，針對共同的需求或困難點進行在職培訓。同時，我們還為不同層級的管理者提供相關的領導力培訓，幫助管理者提升團隊管理技巧，持續邁向更優秀的管理崗位。

反腐敗及反賄賂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禮品或好處費，或為獲得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調查報告事

業 務

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在聘用任何第三方前均會進行背景調查，並確保聘用程序完全符合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執行該等政策。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和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EDA、IT供應商。我們利用供應鏈管理框架來管理我們的整體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流程。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質量表現對其進行審慎評估並要求其提供證明，包括ISO14001認證、ISO45001認證、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和《有害物質限制條例》(RoHS)等。

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法規。由於我們不從事產品製造，亦不直接進行貨物交付，因此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紙箱或其他包裝材料來包裝我們以分銷方式銷售的產品。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堅持簡單、高效及方便客戶使用的原則，並期望與供應商合作，以更環保的方式包裝產品。我們亦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反腐敗條款，以防止串通舞弊。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告知客戶，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專業檢測機構頒發的證書，該等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了功效測試及安全評估。通過該等測試，我們已向客戶傳達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功能安全(FuSa)流程，符合ISO26262流程的最高水平(ASIL-D)。我們亦已獲得ISO9001、ISO14001、ISO27001、ISO21434 ML3及ISO21448認證。我們亦是ISO26262等多項國際標準的委員會成員並參與設定該等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產品安全問題及虛假廣告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理由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塊總面積約為1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於2022年10月與上海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的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該土地將用作「科研及設計」(研發總部產業項目類別)用途。我們已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對價，並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我們將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的貸款，並已對該抵押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16處物業作為辦公場所，建築面積總額約為34,900平方米。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認為，我們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地平線上海	2023年 12月12日	2026年 12月11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地平線信息	2023年 11月30日	2026年 11月29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地平線深圳	2022年 12月19日	2025年 12月18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地平線 機器人	2022年 10月18日	2025年 10月17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地平線南京	2021年 11月30日	2024年 11月29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地平線 機器人	2021年 9月22日	2024年 8月23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上海	2022年 12月7日	2025年 11月6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深圳	2022年 12月8日	2025年 11月4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南京	2022年 12月2日	2025年 11月6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信息	2023年 2月10日	2026年 2月9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地平線 機器人	2021年 9月22日	2024年 9月21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信息	2023年 2月10日	2026年 2月9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南京	2022年 12月2日	2025年 12月1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上海	2022年 12月7日	2025年 12月6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深圳	2022年 12月8日	2025年 12月7日
IT產品信息安全認證	北京地平線 機器人	2022年 11月23日	2025年 11月22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執行該等會計政策的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亦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良好遵守及有效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洩露及丟失。

我們已在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審查及更新，並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數據丟失。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節「數據安全及隱私」。

業 務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對合同條款進行研究，並審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及系統性違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在我們向公眾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之前，對其進行合規性審查。我們的法律部門亦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確保及時向主管機構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展或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措施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檢討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彼等的薪酬亦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降低與本集團各級員工可能違反行為準則、工作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業 務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浦軍博士（主席）、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相應措施。

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中國汽車組件年度獎（量產類）.....	汽車商業評論	2022年
中國汽車組件獎（前瞻類）.....	汽車商業評論	2021年
中國汽車組件獎（量產類）.....	汽車商業評論	2020年
汽車智能及自動駕駛技術類創新獎.....	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 展覽會CES	2019年
50家聰明公司之一.....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2019年
中國汽車組件年度貢獻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19年
中國年度最具創新力企業.....	福布斯中國	2018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余凱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21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
黃暢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7月	2017年11月1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
陶斐雯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5年7月	2017年9月7日	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
陳黎明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9月	2024年3月18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李良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劉芹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André Stoffels博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張覺慧博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 戰略意見
浦軍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吳迎秋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張亞勤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欣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其將辭任董事職務，於[編纂]前生效。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4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余博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博士為國際著名科學家，在計算機工程領域擁有約25年的研發經驗。余博士已發表超過100篇論文，被引用達30,000次以上。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余博士於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百度研究院副院長。彼於2013年百度發起中國首個自動駕駛項目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於加入百度前，余博士在德國和美國於12年間曾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個關鍵研發職位，包括Siemens Corporate Technology神經計算部門的高級研究科學家、NEC Laboratories America媒體分析部門主管。彼亦於該期間在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擔任兼職教師。

余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0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黃暢博士，4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黃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博士是計算機工程領域的頂尖研究員。作為業界及學術界知名專家，其學術引用次數超過20,000次，並擁有超過80項國際專利。黃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股份代號：9888.HK）主任研發架構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Baidu USA LLC首席架構師，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NEC Laboratories America研究員，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黃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陶斐雯女士，3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陶女士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陶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陶女士於頂尖國際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陶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在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股份代號：9888.HK）的中國總部前曾任職於Baidu USA LLC，彼於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谷歌總部的銷售及運營團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Foote, Cone and Belding Limited的高級分析師。

陶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綜合營銷傳播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黎明博士，61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總裁。陳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陳博士是汽車行業廣受尊敬的技術專家及行業領導者，亦是戰略發展、管理體系和可持續業務增長方面知名的商業領袖，擁有近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博士曾在博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應用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工程總監、於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副總裁及於2012年至2021年擔任博世集團中國底盤系統控制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區域總裁，負責P&L及整體管理。

陳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航空動力裝置控制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陳博士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為全球汽車精英組織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52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高瓴創始合夥人。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劉芹先生（原名：劉雅），51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劉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在共同創辦5Y Capital前，劉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開發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的董事，現任JOYY Inc.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0年5月出任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董事，現任小米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起，劉芹擔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現任Agora Inc.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XPeng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股份代號：9868.HK）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dré Stoffels博士，55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於2023年9月至今，Stoffels博士一直擔任CARIAD SE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大眾汽車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一汽—大眾的第一（財務）副總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AUDI AG擔任財務（中國）、合規及誠信部管理職位，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Ducati Motor Holding spa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Volkswagen Group España Distribución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AUDI AG戰略企業規劃主管。

Stoffels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5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中央理工學院(École Centrale)的工程師（通用工程）文憑及德國亞琛工業大學(RWTH Aachen University)的工程師（電氣工程）文憑。Stoffels博士於2001年5月獲得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Darmstadt)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張覺慧博士，6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張博士於2019年10月至今一直擔任上汽集團副總工程師，在此之前，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歷任上汽集團燃料電池事業部副總經理、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新能源汽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新能源和技術管理部總監、乘用車分公司總工程師、技術中心副主任和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1986年8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設計員、技術協調科科長和產品工程部長。張博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零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捷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張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浦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自2005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擔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基地及中國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浦博士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86.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3月起擔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9.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5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8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浦博士於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北京百納千成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1.SZ)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迎秋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寰球汽車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蘭州大學新聞學院兼職教授。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易車傳媒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媒體委員會主席。1987年12月至2008年2月吳先生於中國汽車報社工作，最後任職為副總編輯。

吳先生於1983年自蘭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6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XIN博士自2001年9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自2011年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院長。彼於1999年至2009年於多所知名院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XIN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以花間堂為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IN博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0.SZ)董事。XIN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XIN博士於2014年至2022年連續九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信息提供商愛思唯爾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

XIN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亞勤博士，58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執行非執行職務，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總裁。出任百度總裁前，張博士曾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在微軟公司工作16年，擔任不同關鍵職務，包括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微軟中國董事長、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

張博士當選為中國工程院(CAE)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AAA&S)院士、澳大利亞技術科學與工程院(ATSE)院士、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NAI)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美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院士及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會士。彼為計算機工程領域頂尖科學家和技術專家之一，發表500多篇學術論文、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並出版11本專著。其原創研究已成為初創企業、新產品和國際標準的基礎。

張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WPP(紐交所股份代號：WPP，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PP)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HK)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信與電氣系統碩士學位。於1990年2月，張博士獲得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余凱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
黃暢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
陶斐雯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
陳黎明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有關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及陳黎明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以及「風險因素－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所披露有關張亞勤博士涉及的集體訴訟的內容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趙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規主管，負責本公司的監管合規事宜。趙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蘇嘉敏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浦軍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亞勤博士。浦軍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浦軍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張亞勤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余凱博士。張亞勤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余凱博士。吳迎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亞勤博士、浦軍博士及吳迎秋先生。張亞勤博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有關彼等在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宜；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m)分段所述的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i)至(l)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為載入其[編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通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出席股東大會，對我們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酬金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博士兼任該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資，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經驗。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以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被視為一個群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編纂]%（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及(i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編纂]%（針對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將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ock Street Trust為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因此，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在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方面，我們亦可以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沒有關連的第三方。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還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在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余博士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每位董事都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規定彼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等；及
- (d) 若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就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為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都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類普通股						
余博士						
余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¹⁾	1,733,612,127	75.18%	16.95%	[編纂]%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¹⁾	1,733,612,127	75.18%	16.95%	[編纂]%	[編纂]%
Bigsur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33,612,127	75.18%	16.95%	[編纂]%	[編纂]%
Horizon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33,612,127	75.18%	16.95%	[編纂]%	[編纂]%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1,733,612,127	75.18%	16.95%	[編纂]%	[編纂]%
黃博士						
黃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²⁾	390,777,143	16.95%	3.82%	[編纂]%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	390,777,143	16.95%	3.8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90,777,143	16.95%	3.82%	[編纂]%	[編纂]%
Grace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90,777,143	16.95%	3.82%	[編纂]%	[編纂]%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390,777,143	16.95%	3.82%	[編纂]%	[編纂]%
陶女士						
陶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³⁾	169,543,255	7.35%	1.66%	[編纂]%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³⁾	169,543,255	7.35%	1.66%	[編纂]%	[編纂]%
Kai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9,543,255	7.35%	1.66%	[編纂]%	[編纂]%
Venus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9,543,255	7.35%	1.66%	[編纂]%	[編纂]%
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³⁾	169,543,255	7.35%	1.6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B類普通股						
僱員持股平台						
[●]	受託人 ⁽⁴⁾	[1,087,202,710]	-	-	[編纂]%	[編纂]%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087,202,710]	-	-	[編纂]%	[編纂]%
[●]	實益擁有人 ⁽⁴⁾	[1,087,202,710]	-	-	[編纂]%	[編纂]%
CARIAD Estonia AS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olkswagen A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orsche Siebte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CARIAD S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CARIAD Estonia AS	實益擁有人 ⁽⁵⁾	269,711,694 ⁽⁶⁾ [編纂] ⁽⁷⁾	3.40% -	2.64% -	[編纂]%	[編纂]%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						
上汽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上汽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上汽常州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馮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上海頌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上海頌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⁸⁾	1,025,310,055	12.94%	10.0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5Y股東						
石建明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647,537,121	8.17%	6.33%	[編纂]%	[編纂]%
劉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647,537,121	8.17%	6.33%	[編纂]%	[編纂]%
5Y Capital G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94,490,981	2.45%	1.90%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453,046,140	5.72%	4.43%	[編纂]%	[編纂]%
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453,046,140	5.72%	4.43%	[編纂]%	[編纂]%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453,046,140	5.72%	4.43%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453,046,140	5.72%	4.43%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實益擁有人 ⁽⁹⁾	411,860,100	5.20%	4.03%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實益擁有人 ⁽⁹⁾	41,186,040	0.52%	0.40%	[編纂]%	[編纂]%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實益擁有人 ⁽⁹⁾	131,937,848	1.67%	1.29%	[編纂]%	[編纂]%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擁有人 ⁽⁹⁾	19,790,678	0.25%	0.1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按 中位數轉換)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實益擁有人 ⁽⁹⁾	38,891,420	0.49%	0.38%	[編纂]%	[編纂]%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擁有人 ⁽⁹⁾	3,871,035	0.05%	0.04%	[編纂]%	[編纂]%
HRRB Holdings Limited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456,649,964	5.76%	4.46%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Fund II,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456,649,964	5.76%	4.46%	[編纂]%	[編纂]%
HRRB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⁰⁾	456,649,964	5.76%	4.4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rizon Robotics, Inc.、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余博士各自被視為於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99%及由Grace Robotics, Inc.持有1%。Grace Robotics, Inc.由黃博士全資擁有。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rust(黃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黃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Robotics, Inc.、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169,543,255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陶女士(作為委託人)為陶女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i Robotics, Inc.、Venus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陶女士被視為於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於[編纂]前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合共[1,087,202,710]股B類普通股將發行予[●]的受託人[●]（於[●]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全資擁有）。有關信託由本公司設立以便於管理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被視為於[●]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CARIAD Estonia AS由CARIAD SE全資擁有，而CARIAD SE由Volkswagen AG的全資附屬公司Porsche Siebte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PSV」，一家於多家證券交易所（包括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OW及VOW3）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PSE」）持有Volkswagen AG約53.35%的投票權益，而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FPB」）則持有PSE約55.46%的投票權益。FPB由Ferdinand AlexanderPorsche GmbH（「FAPD」）全資擁有，而FerdinandPorsche Familien-HoldingGmbH（「FPFH」）則全資擁有。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PoPS」，一家於奧地利成立的私人基金會）持有FPFH 90%的投票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IAD SE、PSV、Volkswagen AG、PSE、FPB、FAPD、FPFH及PoPS均被視為於CARIAD Estonia AS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類普通股數目。
- (7) 指B類普通股數目（假設按中位數轉換）。
- (8)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頤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盟」）全資擁有，而上海頤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頤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頤元」），上海頤元則由馮戟（「馮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頤盟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汽常州」）擁有約99.95%權益，而上汽常州由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資」）持有99.5%權益，而上汽投資由上汽集團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頤盟、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元、馮先生、上汽常州、上汽投資及上汽集團均被視為於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25,310,055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Tan Ching Fen Cha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對象的利益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因此，5Y Capital GP Limited被視為於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與石建明均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一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5Y Capital G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HRRB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權由Hillhouse Fund II, L.P.控制，而Hillhouse Fund II,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及控制。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350,582,688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876.457美元
9,271,123,237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23,177.81美元
8,378,294,075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	20,945.74美元
20,000,000,000	總計	50,000.00美元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本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305,932,525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764.83美元
[1,212,674,225]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031.69]美元
7,798,405,226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	19,496.01美元
[11,317,011,976]	總計	[28,292.53]美元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美元
17,875,610,73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44,689.03美元
20,000,000,000	總計	50,000.00美元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 本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美元
[1,212,674,225]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031.69]美元
181,543,255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453.86美元
7,798,405,226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19,496.01美元
[編纂]	假設按中位數轉換，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美元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 美元
[1,212,674,225]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031.69] 美元
181,543,255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453.86 美元
7,798,405,226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19,496.01 美元
[編纂]	假設按中位數轉換，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編纂]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編纂] 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編纂] 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 美元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股 本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之股份的股東（包括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A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B類普通股。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124,389,270股B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編纂]完成後享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實益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余博士 ⁽²⁾	1,733,612,127	[編纂]%	[編纂]%
黃博士 ⁽²⁾	390,777,14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的附註1及附註2。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控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且該控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獲准，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或倘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的情況下，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余博士及黃博士各自承諾，只要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分別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加權投票權，余博士及黃博士將不會把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若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發生任何變化，或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所

股 本

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及／或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分別為余博士及黃博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變更為另一人，導致信託項下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或對信託項下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本公司、余博士及／或黃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責任，而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加權投票權將於有關轉讓後相應終止。本公司還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自主營業務成立以來，我們由一支具備技術專長、商業敏銳度及組織管理技能的執行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團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余博士及黃博士)帶領。

余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余博士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對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深刻的了解及認識，為本公司的技術佈局奠定了基礎。彼在設計及開發本公司的關鍵技術、解決方案及戰略計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余博士帶領下，我們成功開發並部署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取得了行業領先地位。此外，余博士帶領本公司與行業價值鏈的生態合作夥伴建立牢固的業務聯繫，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黃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公司的研發。憑藉在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厚知識、專長及實踐經驗，黃博士是本公司創新及商業化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彼領導研發團隊制定本公司的技術戰略及研發方向，以及軟件、算法及處理硬件的創新架構及矩陣。此外，黃博士為成功推出本公司第一代處理硬件以及中國首款汽車處理硬件作出貢獻。黃博士亦領導及協調本公司軟硬件團隊制定軟硬協同的開發戰略及引導相應的研發方向。其次，黃博士帶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一系列處理硬件的流片及量產。在他的帶領下，本公司的處理硬件設計有效地匹配行業發展並抓住了算法和應用的需求，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運算效率及性能。

股 本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兩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余博士及黃博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須遵守（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相關規定（「規定」）；及

股 本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者更小的股份，但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股份拆細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d)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一節。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細則所述）並表決的持有佔該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的成員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ii)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 本

該項發行B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購回面值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ii)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領先的算法、專用的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為高級輔助和高階自動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性和體驗感。依託已大規模部署的前裝量產解決方案，我們成為了智能汽車轉型及商業化的關鍵推動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2021年我們大規模量產解決方案起，按年度裝機量計算，我們是首家且每年均為最大的提供前裝量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包括行業領先的OEM和一級供應商。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抓住行業的巨大發展機會，業務在過去三年中實現顯著的規模性增長。

汽車智能化轉型是一個大趨勢，正在重塑汽車、出行和道路運輸行業，這些市場2023年全球規模達13.0萬億美元。得益於近年來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高漲的消費者需求，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在當今汽車中變得越來越普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全球及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滲透率均超過50%。同時，行業參與者仍不懈努力，致力於更廣泛地採用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我們相信對高階自動駕駛解決

財務資料

方案的需求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3年已達人民幣619億元，並預計將以49.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171億元。

然而，要實現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支持的智能汽車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解決一些核心挑戰。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高度複雜，因而需要具備高處理能力、高可靠性、低延遲及低能耗的方案，且需要具有高性價比。因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軟件及硬件的協同設計，以實現駕駛功能必需的系統級性能及可靠性。在車輛上搭載該等解決方案還需在保證性能的同時實現最優能效。此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走開放平台的路徑，讓所有產業鏈參與者均可被技術賦能，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功能及產品，同時縮短車型上市時間。

我們針對這些行業根本性的挑戰來設計我們解決方案的架構，從而為這場智能汽車革命提供核心的技術賦能。我們提供全場景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覆蓋從主流的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和迭代改進，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實現商業化落地，並獲得大規模量產部署。憑藉我們的產品成熟度、技術優勢及商業成功，我們已成為當之無愧的市場領導者。如下文所概述，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全面性及獨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滲透市場，實現高客戶黏性，並佔據產業鏈的重要部分。

我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技術棧，包括支持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運行算法的底層處理硬件，以及加速我們解決方案開發、迭代和部署的開發工具鏈。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並認為該理念對實現最佳運算效率和最優成本至關重要，因此是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未來的正確技術途徑。我們還認為，賦能生態合作夥伴的開放平台路徑能夠加速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開發和量產。

我們擁有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我們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何組合。這種靈活性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通常憑藉我們OEM客戶的提名已定點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此外，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客戶亦通常會

財務資料

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向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這有助於我們構建穩定的在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並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0百萬元或94.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45.9百萬元或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70.9%、69.3%及70.5%的較高且穩定的毛利率。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對汽車的整體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OEM的汽車銷售及產量影響。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會對新車的需求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此外，許多其他因素，如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消費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支出的增長、汽車組件供應鏈的動態變化及汽車行業的競爭環境等均會影響汽車的需求及生產，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智能汽車普及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的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技術在中國及全球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均超過50%。隨著行業從駕駛輔助轉向高度自動化，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正經歷一場突破性的演進，而這需要日益先進的解決方案，推動了並預期將繼續推動對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使其成為智能汽車的重要推動力。在2023年全球售出的60.3百萬輛新乘用車中，其中約39.5百萬輛為安裝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滲透率為65.6%。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智能汽車的銷量將分別進一步增至55.9百萬輛及81.5百萬輛，滲透率分別為80.3%及96.7%。我們認為，智能汽車的日益普及為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 **消費者需求不斷升級。**消費者對更強大、更智能的汽車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家全球一級供應商於2022年進行的一項全球調查顯示，89%的中國受訪者、75%的日本受訪者、57%的美國受訪者及50%的德國受訪者認為自動駕駛為乘用車的有益發展。智能汽車集成了越來越多的軟件組件以實現智能功能，如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因此，消費者對配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的需求將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OEM採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增加。**OEM在其乘用車型中集成更先進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意願不斷增加，以在汽車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他們不斷致力於向消費者推出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實際技術進步、實際上市時間及相關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性價比，均將影響主機廠採用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程度及進度。

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認為，有若干重要因素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推出先進解決方案和技術的能力

我們推出先進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預計將繼續提升現有的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需要專注於提升現有技術的各個支柱，即我們的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並開發領先的新技術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此外，隨著技術不斷創新，我們可更好地協助客戶順利有效地在他們的車輛中實施、運行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持續創新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的能力會影響客戶選擇我們的決定，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贏得新客戶及拓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為獲得新客戶的定點，從我們與客戶建立初步聯繫開始到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其一款或多款特定車型，我們均須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我們維持及持續加大投入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特別是主機廠的合作及信任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通過加深該等關係，我們可以通過主機廠客戶的車輛量產來大規模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OEM在其一款車型中成功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後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到更多車型上。此外，我們可以從我們的產品中向主機廠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和更多組件。維持及拓展該等客戶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組合

不同來源的營收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例如，由於業務性質不同，我們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與產品解決方案業務的不同。因此，我們產品解決方案業務與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組合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非車解決方案，其毛利率通常低於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組合的任何變化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在創新方面的支出，但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貨成本。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和性價比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受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研發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保研發效率及將研發費用維持在與我們的收入規模相若的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此外，控制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收入，我們預計將受益於規模化效應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識別及管理戰略合作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評估及考慮一系列潛在合作，以產生更多商機及擴大我們的收入。該等合夥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並可能帶來利潤或產生虧損。例如，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例如我們於酷睿程的投資）已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此外，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錄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與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作以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以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入確認

我們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倘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於合同訂立日期，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我們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倘其可直接觀察）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考慮到我們的慣常業務慣例，合同訂明的價格被認為最能反映合同中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我們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則我們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時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支付對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財務資料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收取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我們會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我們有責任向我們已收到客戶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於合併虧損表中呈列的收入包括來自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授權安排以及向汽車業務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其將我們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

來自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我們在交換該等產品解決方案時預期收取的對價。收入於扣除折扣及向客戶收取的任何稅項後確認。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

汽車解決方案 – 授權及服務

我們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算法及軟件。授權有時與培訓服務及合同後服務（「PCS」）一同出售。培訓服務及PCS均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及於往績記錄期並不重大。我們授予的授權屬於知識產權使用權，因此來自授權安排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算法或軟件且客戶能夠使用並自授權獲益時確認。培訓服務收入於培訓期間確認。PCS收入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幫助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到其車輛中，並根據其需求設計特定性能。

對於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獲得付款的權利的合同，或當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乃根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採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投入法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同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但前提是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就其他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成果時確認。

財務資料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亦提供結合我們的處理硬件及算法的非車產品解決方案業務。相關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業務時確認。

實際權宜之計及豁免

倘於合同開始日期，我們預計我們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未就合同中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當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時，我們選擇將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列作費用。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我們控制的所有實體。當我們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我們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我們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我們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我們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我們通常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0%-50%的投票權或擁有董事會席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我們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確定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我們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我們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我們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我們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我們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我們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我們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或於本次[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優先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我們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不會轉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留存收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可轉換借款

我們的可轉換借款將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或到期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相關股權。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償還所有未償還及未付本金。因此，我們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結清貸款。

我們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可轉換借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我們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關鍵估計及判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權益總值，並已採納期權定價法、權益分配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貼現率或流動性折讓及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的波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披露。

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違約及預期虧損率的風險的假設而定。我們根據我們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虧損撥備時使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中披露。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支出。重大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期限）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及波幅等關鍵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披露。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快速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1百萬元，而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人民幣1,8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收入規模、維持毛利率水平、提升經營槓桿及酷睿程的經營提升來實現收支平衡並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

- **需要大量前期投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複雜，需要在技術進步、人才招聘、客戶參與及監管合規等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入。為獲得客戶及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認可，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以創建領先的算法、專用的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的廣泛研發工作提供資金。此外，為保持技術進步的領先優

財務資料

勢，我們需要招募頂尖人才。為吸引及留住能夠推動我們技術創新及演變的專業人員，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及激勵措施。此外，拿到客戶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定點本身就極具挑戰。例如，為深化我們與OEM客戶的關係，我們在客戶接觸的早期需要作出大量投入以便最終將我們的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無縫集成到其車型中。此外，遵守不斷演變的行業法規及標準通常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這需要資源以了解各種監管規定、進行嚴格的安全測試並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因此，所有該等因素引致大量前期投資，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虧損。

- *規模經濟效應尚未釋放。*我們目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值得注意的是，按裝機量計算，在中國OEM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3.7%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1.3%。然而，儘管增長迅速，但我們的產量尚未達到足以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效應的程度。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約358.7%下降至2022年的281.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02.2%。儘管出現了這些積極的變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發展及市場滲透仍需要時間。雖然規模經濟可以提供顯著的成本優勢，但實現這種效益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尤其是對於產生大量前期投資且經營所在行業不斷動態發展的我們而言。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2023年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酷睿程的分佔虧損所致。
-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人民幣6,6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4百萬元。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的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待[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資料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6百萬元，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94.1%及71.3%。由於以下因素，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 **乘借行業東風。**受益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接受度及偏好、更高的駕駛安全標準以及強勁的技術發展，預計未來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市場將保持顯著的增長勢頭。因此，預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亦將快速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汽車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乘借行業東風，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市場潛力，並於日後實現可持續的顯著增長。此外，我們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藉此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不斷開發先進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超越競爭對手。該等專業知識亦轉化為我們獲取更多市場份額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裝機量計算，我們是中國OEM在國內市場最大的中國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3.7%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1.3%。展望未來，得益於我們的領先的算法、專用的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我們有望保持這一勢頭，並延續我們的收入增長軌跡。
- **利用大量的訂單儲備。**在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OEM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4家OEM（31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30款乘用車型。由於我們廣泛的OEM覆蓋範圍，我們已獲得大量尚未量產車型訂單儲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佔我們已獲得定點的所有車型的50%以上。該等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在未來的商業化可進一步支持我們未來幾年的收入增長。
- **吸引新客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及行業領先的開放平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規模。客戶可在我們的全棧產品中任意選擇各種解決方案或組件的組合，為客戶選擇解決方案提供了最適合彼等需求的靈活性，從而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通過精心設計的平台，允許行業參與者開發滿足其特定需求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我們可以吸引更多願意使用我們的開放平台來使自身業務受益的新客戶。隨著更多的OEM和第三方開發商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開發，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行業滲透率，引導新客戶使用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 *與現有客戶擴大合作*。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通過致力於拓展及深化該等關係，我們可以隨著客戶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的產量增加，而拓展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在其中一款車型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主機廠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到更多車型上。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中向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
- *拓展新市場*。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合作夥伴。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擬通過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合作以開拓全球市場（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歐洲）以增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隨著全球對先進駕駛自動化的需求增長，我們可以通過擴大與客戶的全球業務來利用該等機遇。我們相信，受益於中國OEM不斷增加的國際市場佔有率，我們與彼等的戰略夥伴關係可轉化為巨大的收入增長潛力。此外，我們擬與其他全球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及商業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全球市場份額，並為協作創新鋪平道路。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全球合作夥伴」。
- *推出價格更高的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對智能汽車激增的需求*。我們正在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基於我們的下一代硬件開發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亦打算繼續投資於與我們新一代硬件協同設計及優化的先進的算法及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以進一步優化運算效率、提升性能及盡量減少延遲。我們認為更先進的駕駛自動技術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消費者和擁抱創新的客戶願意為更愉快的出行體驗支付更高的價格。我們認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相關價格提升可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維持毛利率狀況

我們未來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目前的利潤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的新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0.9%、69.3%及70.5%。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 *持續創新*。我們需要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不斷推出較高利潤率的新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旨在促進創新及開發領先技術。如此，我們可以證明溢價合理性，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維持長期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 **供應鏈管理和完善。**我們將優化供應鏈以降低成本。例如，我們將通過培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並多元化現有供應商隊列，以獲取穩定及具性價比的物料供應。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的存貨及供應鏈管理實踐，以確保我們能夠始終維持適合我們長期利益的合理充足的存貨水平。
- **業務組合優化。**我們將進一步調整業務組合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汽車解決方案，尤其是授權及服務業務，該業務產生較少的銷貨成本且毛利率較高。因此，我們將通過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軟件及開發工具鏈來實現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的商業化落地，將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比重保持在最佳水平，從而維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提升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汽車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 **研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研發方面分配了大量資源，專注於擁有綜合研發能力，以支持領先的算法、專用軟件和先進的處理硬件的開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3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有關研發的資源分配策略已經帶來巨大利益。例如，汽車行業的長規劃週期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而研發投入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對開放平台及靈活業務模式有針對性的研發方法，該等前期投資可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產品管線，並以較低的額外成本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45.0%下降至2022年的207.6%，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152.5%。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仍在我們的經營開支中佔較高比例，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但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會持續下降。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43.4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8.3%下降至2022年的41.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8.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收入增加及規模經濟。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我們的行政開支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預計未來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5.3%下降至2022年的33.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1.1%，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增加、規模經濟以及與我們客戶的緊密聯繫。我們預計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與客戶的牢固直接關係及強大的溝通渠道，贏得更多合同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鎖定客戶。

酷睿程的經營提升

我們通過酷睿程與全球行業巨頭大眾汽車集團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機會。酷睿程於2023年11月成立，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並無產生收入。自酷睿程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承擔其虧損，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於酷睿程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預期將繼續承擔有關虧損份額。受益於與大眾汽車集團(酷睿程的最大股東及客戶)的協同效應，酷睿程擁有明確的市場化策略，可通過完成大眾汽車集團的訂單有效推動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相信酷睿程將能持續將其產品部署至量產汽車，尤其是大眾汽車集團的汽車。此外，我們作為酷睿程的股東，也將提供敏捷的研發流程以及本地化的見解，積極參與其業務運營。我們亦擬通過我們自己的汽車解決方案增強酷睿程的研發能力。作為酷睿程的股東，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的經濟效益，同時保持業務協同效應及投資的長期收益。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表。我們於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以千元計)	2023年 人民幣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466,720	905,676	1,551,607
銷售成本	(135,734)	(277,963)	(457,297)
毛利	330,986	627,713	1,094,310
研發開支	(1,143,642)	(1,879,888)	(2,366,255)
行政開支	(319,003)	(373,909)	(443,3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1,390)	(298,500)	(327,24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098)	(13,039)	(20,793)
其他收入	14,483	43,662	66,222
其他虧損淨額	(1,669)	(238,055)	(33,391)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財務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財務成本	(16,592)	(7,548)	(8,651)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投資業績	(2,530)	(34,298)	(112,074)
優先股及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6,655,367)	(4,760,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所得稅優惠	26,650	4,273	5,075
年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138,964)	(1,958,318)	(1,686,991)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²⁾	(1,103,197)	(1,891,363)	(1,635,16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調整經營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非現金性質）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調整的年度經營虧損。經調整經營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 經調整虧損淨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ii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項目）而調整的年度虧損。於[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特定實益權益上限所規限。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計量方法。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為呈列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可比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196,369	173,698	341,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經營虧損.....	<u>(1,138,964)</u>	<u>(1,958,318)</u>	<u>(1,686,991)</u>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196,369	173,698	341,7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763,984	6,655,367	4,760,354
經調整虧損淨額.....	<u>(1,103,197)</u>	<u>(1,891,363)</u>	<u>(1,635,168)</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與(i)我們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僱員及董事提供的股份獎勵相關及(ii)交易價格超過A類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第三方估值報告，其被視為交換創始人服務的補償性質，因此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並計入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b)、附註26(a)以及附註26(b)。
- (2)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優先股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於[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特定實益權益上限所規限。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而調整的年內經營虧損。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ii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而調整的年內虧損。於[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特定實益權益上限所規限。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持續作出有關調整，以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大分部，即(i)汽車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及(ii)非車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汽車解決方案，這反映了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於非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208,083	44.6	319,312	35.3	506,386	32.7
授權及服務.....	202,081	43.3	481,826	53.2	963,978	62.1
小計	410,164	87.9	801,138	88.5	1,470,364	94.8
非車解決方案.....	56,556	12.1	104,538	11.5	81,243	5.2
收入總額.....	466,720	100.0	905,676	100.0	1,551,607	100.0

財務資料

汽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

產品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產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44.6%、35.3%及32.7%。我們通過向OEM及一級供應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該等解決方案將我們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各產品解決方案的價格視乎所涉及算法及軟件類型以及所整合處理硬件的類型及數量而定。

授權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授權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481.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43.3%、53.2%及62.1%。我們通過向客戶授權使用我們的算法、軟件及開發工具鏈產生收入，使其能夠開發滿足定制化需求的應用程序。授權費金額通常取決於所涉及算法、軟件及開發工具鏈的複雜程度及種類。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向客戶（主要為OEM）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幫助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到其車輛中，並根據其需求設計特定性能。我們根據服務類型及所涉及的人員或資源數量收取服務費。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和製造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和器具（例如割草機），從而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由於非車解決方案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由2021年的12.1%下降至2022年的11.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5.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與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65,494	48.2	121,006	43.5	280,160	61.3
授權及服務	16,105	11.9	58,713	21.2	106,493	23.3
小計	81,599	60.1	179,719	64.7	386,652	84.6
非車解決方案	54,135	39.9	98,244	35.3	70,645	15.4
銷售成本總額	135,734	100.0	277,963	100.0	457,297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汽車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39.9%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15.4%，這與我們優先考慮汽車解決方案的戰略重點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貨成本	122,883	90.5	240,279	86.4	392,101	85.7
僱員福利開支	12,851	9.5	37,684	13.6	65,196	14.3
銷售成本總額	135,734	100.0	277,963	100.0	457,297	100.0

財務資料

就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而言，銷貨成本（主要為處理硬件及周邊設備的物料清單成本）為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我們的銷貨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90.5%下降至2023年的85.7%，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與提供授權及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長較快。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9%、69.3%及70.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142,589	68.5	198,306	62.1	226,226	44.7
授權及服務	185,976	92.0	423,113	87.8	857,486	89.0
小計	328,565	80.1	621,419	77.6	1,083,712	73.7
非車解決方案	2,421	4.3	6,294	6.0	10,598	13.0
總計	330,986	70.9	627,713	69.3	1,094,310	70.5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的收入組合、我們的定價策略、汽車及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組合、銷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等因素。由於我們的授權及服務相較產品解決方案產生較低的銷貨成本，故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收入通常比產品解決方案收入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每年有所不同，視乎不同收入來源的不斷演變的組合而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及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對汽車解決方案的定價能力較高，原因為（其中包括）解決方案應用場景的不同、所需標準的不同及相關技術複雜性的不同。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僱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技術服務費；(iv)外包費用，主要與研發活動外包人員產生的費用有關；及(v)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差旅開支、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研發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751,150	65.7	1,175,565	62.5	1,435,620	60.7
折舊及攤銷.....	138,525	12.1	275,500	14.7	337,581	14.2
技術服務費.....	101,475	8.9	176,315	9.4	253,225	10.7
外包費用.....	44,985	3.9	164,293	8.7	150,821	6.4
其他開支.....	107,507	9.4	88,215	4.7	189,008	8.0
研發開支總額.....	1,143,642	100.0	1,879,888	100.0	2,366,255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是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研發開支總額的65.7%、62.5%及60.7%。

我們認為，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包括招募更多技術人才、獲取所需的授權證、設施及設備，以及開發具有更強處理能力及更高能效的新處理硬件，以支持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開發。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與法律、財務及稅務及其他相關事務有關的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iii)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差旅開支；(iv)附加費相關稅項；及(v)其他(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87,756	58.9	205,582	55.0	302,245	68.2
專業服務及						
其他諮詢費	83,560	26.1	99,393	26.5	65,526	14.8
差旅開支	23,449	7.4	18,957	5.1	19,669	4.4
附加費相關稅項 . .	2,936	0.9	9,243	2.5	19,714	4.4
其他開支	21,302	6.7	40,734	10.9	36,212	8.2
行政開支總額	319,003	100.0	373,909	100.0	443,366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4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是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行政開支總額的58.9%、55.0%及68.2%。

我們預期行政開支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大經營。然而，隨著我們提高營運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我們預計行政開支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銷售人員產生的營銷業務開發、會議及差旅開支；(iii)與外包人員有關的外包費用以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iv)其他(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及物業管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15,786	54.8	183,809	61.6	210,996	64.5
營銷會議及						
差旅開支.....	54,778	25.9	53,162	17.8	59,014	18.0
外包費用.....	20,468	9.7	47,516	15.9	35,967	11.0
其他開支.....	20,358	9.6	14,013	4.7	21,272	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總額	211,390	100.0	298,500	100.0	327,249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是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54.8%、61.6%及64.5%。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銷售及營銷，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同時，由於我們受益於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成熟的客戶群及規模經濟，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財政補貼；及(ii)根據政府扶持企業的相關增值稅退稅政策退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財政補貼	10,810	74.6	30,503	69.9	50,238	75.9
退稅	3,673	25.4	13,159	30.1	15,984	24.1
其他收入總額	14,483	100.0	43,662	100.0	66,222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我們對所投資且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未上市公司的估值及對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估值；(ii)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iii)捐贈；(iv)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286)	316.7	29,715	(12.5)	8,852	(26.5)
匯兌差額淨額.....	11,080	(663.9)	(264,660)	111.2	(40,334)	120.8
捐贈.....	(4,415)	264.5	—	—	(672)	2.0
出售附屬公司的						
(虧損)/收益.....	(3,142)	188.3	—	—	623	(1.9)
其他.....	94	(5.6)	(3,110)	1.3	(1,860)	5.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669)	100.0	(238,055)	100.0	(33,391)	100.0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例如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就我們的融資活動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已付的財務費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4,711)	28.4	(7,548)	100.0	(8,651)	100.0
就發行優先股已付 的財務費用	(11,881)	71.6	-	-	-	-
財務成本總額	(16,592)	100.0	(7,548)	100.0	(8,651)	100.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人民幣6,65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0.4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指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所得稅優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優惠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該等優惠乃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優惠。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分別錄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1百萬元。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須就收入或資本增益納稅。此外，我們於開曼群島向股東支付股息後，開曼群島將不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地平線香港）須就其在香港進行的活動就200萬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就任何超過200萬港元的部分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因此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特別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般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五家主要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於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受限於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我們將為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我們相信，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三年期間後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大。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年度起按15%的稅率計算。

我們須就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繳納增值稅。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費。

財務資料

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大幅增加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群的擴大以及我們現有客戶的支出增加。

- **產品解決方案。**我們銷售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增加5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擁有一級供應商及OEM的成熟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推動產品解決方案銷售。尤其是，憑藉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i)憑藉我們OEM客戶的已定點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ii)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與來自OEM客戶的更多車型整合，及(iii)向我們的OEM客戶銷售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產品中的更多組件。此外，我們亦吸引新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 **授權及服務。**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增加100.1%至2023年的人民幣964.0百萬元，主要受與客戶的合同數量及價值增加所推動。於2023年，我們吸引了許多貢獻授權及服務收入的新客戶。

由於我們戰略聚焦於汽車解決方案，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4.5%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13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以及(ii)授權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8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部分被非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69.3%及70.5%，是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的毛利率發生變化。

- **產品解決方案。**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2.1%減少至2023年的44.7%，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先期產品解決方案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
- **授權及服務。**授權及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7.8%及89.0%。

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0%增加至2023年的13.0%，乃由於我們提高非車解決方案的定價。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9.9百萬元增加25.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07.6%下降至2023年的152.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增加18.6%至2023年的人民幣4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更加注重行政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1.3%下降至2023年的2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加9.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推廣新的及現有汽車解決方案而僱用的人員有所增加所致。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更加注重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3.0%下降至2023年的21.1%。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5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相應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51.7%至2023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務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以及根據政府扶持企業的政策，增值稅退稅，退稅額因此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反映了外匯匯率變動以及我們管理及控制外匯風險。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5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6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此乃受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推動。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22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虧損淨額所致。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6,655.4百萬元減少28.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0.4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優惠

我們的所得稅優惠由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8.8%至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優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7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大幅增加94.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群的擴大以我們現有客戶的支出增加。

- **產品解決方案**。我們銷售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5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擁有一級供應商及OEM的成熟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推動產品解決方案銷售。尤其是，憑藉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i)憑藉我們OEM客戶的已定點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ii)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與來自OEM客戶的更多車型整合及(iii)向我們的OEM客戶銷售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產品中的更多組件。此外，我們亦吸引新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 **授權及服務**。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大幅增加138.4%至2022年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主要受與客戶的合同數量增加所推動。我們吸引了許多貢獻授權及服務收入的新客戶。我們亦自現有客戶產生額外的授權及服務收入。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104.8%至2022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8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ii)授權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264.6%至2022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及(iii)非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81.5%至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70.9%及69.3%，乃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的毛利率發生變化。

- **產品解決方案**。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8.5%減少至2022年的62.1%，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初代現有產品解決方案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
- **授權及服務**。授權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2.0%減少至2022年的87.8%，乃由於2022年為我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成本所推動。

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3%增加至2022年的6.0%，乃由於我們提高非車解決方案的定價。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3.6百萬元增加64.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及我們日益注重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45.0%下降至2022年的207.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17.2%至2022年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及我們日益注重行政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8.3%下降至2022年的4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加41.2%至2022年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擴大我們在汽車行業的業務佈局及向顧客推廣新的及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而僱用的人員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及我們日益注重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5.3%下降至2022年的33.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55.8%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相應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政補貼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以及根據政府扶持企業的政策，增值稅退稅，退稅額因此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因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3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0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此乃受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推動。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255.7%至2022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受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所推動。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1年的人民幣764.0百萬元增加771.1%至2022年的人民幣6,655.4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

所得稅優惠

我們的所得稅優惠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動用了部分積累的結轉稅項虧損。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20.4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66	220,945	433,261
使用權資產	170,984	258,357	217,369
遞延稅項資產	79,944	88,916	99,967
無形資產	197,440	319,075	302,90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7,082	64,034	1,107,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46,338	68,838	80,825
受限制現金	5,512	8,564	8,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79	62,819	85,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445	1,091,548	2,335,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12	363,532	790,8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992	206,452	136,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355	420,672	541,091
定期存款	1,284,293	1,204,365	—
受限制現金	12,856	2	7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資產總值	10,596,887	9,895,228	15,873,8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266	154,176	112,346
借款	—	12,515	112,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0	15,652	61,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836	182,343	287,14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40	3,822	11,164
合同負債.....	5,546	63,079	24,875
租賃負債.....	38,248	50,615	52,010
僱員福利責任.....	242,418	304,333	384,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525	278,245	540,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流動負債總額.....	18,905,972	27,151,422	40,252,113
負債總額.....	18,990,808	27,333,765	40,539,257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及電子設備、租賃裝修、車輛及車載設備、辦公家具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81,365	119,852	178,673
租賃裝修.....	18,472	30,010	19,132
車輛及車載設備.....	16,664	24,966	34,385
辦公家具及設備.....	2,488	4,418	3,773
在建工程.....	4,877	41,699	197,298
總計.....	123,866	220,945	433,26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是因業務擴張而導致採購的計算機及電子設備增加，以及因興建新辦公樓而導致的在建工程額外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折舊且無新增重大租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可回收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抵銷。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使用累計稅項虧損。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授權及計算機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人民幣3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9百萬元。我們通常在每一代汽車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的開始階段採購無形資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受技術授權採購及攤銷的影響。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7百萬元。2023年出現大幅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酷睿程。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對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未上市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投資的未上市公司的估值變動所致。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並預期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審議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的新興業務的廣泛潛在投資，以實施長期增長戰略及開發解決方案。我們基於相關行業、目標公司的技術實力、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同效應選擇投資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投資的賬面金額。我們的經理負責購買、監控及調整投資、評估相關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編製分析並向管理團隊定期報告。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3,359	17,067	16,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51	6,266	12,826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42	4,027	2,824
其他應收款項.....	2,627	2,058	1,544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33,401	61
預付獎金.....	—	—	51,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279</u>	<u>62,819</u>	<u>85,713</u>
流動：			
供應商預付款項.....	221,118	154,152	65,284
預付獎金.....	—	—	26,370
進項增值稅抵扣.....	61,449	32,169	23,3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8,383
其他應收款項.....	348	6,843	2,356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80	399	1,332
承諾衍生工具.....	—	13,017	—
減：虧損撥備.....	(3)	(128)	(3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282,992</u>	<u>206,452</u>	<u>136,729</u>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u>315,271</u>	<u>269,271</u>	<u>222,44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租賃按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i)無形資產預付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v)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vi)預付獎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上海辦公樓的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受預付獎金所推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供應商預付款項、(ii)預付獎金，(iii)進項增值稅抵扣、(iv)應收關聯方款項、(v)其他應收款項、(vi)租金及其他按金及(vii)承諾衍生工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就供應鏈管理作出相對較大數額的預付款項，導致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ii)進項增值稅抵扣減少，反映出COVID-19大流行期間政府對若干合資格的企業暫時退還進項增值稅，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抵銷，反映出我們為酷睿程成立階段提供的支持，預計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此外，我們的承諾衍生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在2023年發行可轉換借款時終止確認承諾衍生工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主要包括處於最終測試階段的處理硬件；(ii)在製品，主要包括處於製造早期階段的處理硬件；及(iii)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組件及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製成品	61,842	100,675	359,755
在製品	57,208	267,271	431,649
原材料	11,845	11,309	22,763
合同履行成本	159	1,687	1,455
存貨總額	131,054	380,942	815,622
減：減值準備	(17,142)	(17,410)	(24,724)
存貨總額	113,912	363,532	790,89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對我們處理硬件不斷增長的下游客戶需求而增加庫存水平戰略決策；及(ii)為抵銷汽車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尤其是2021年和2022年的汽車組件供應短缺）而進一步積累和儲存安全供應存貨的戰略決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處理硬件及周邊設備的物料清單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92	313	461

附註：

- (1) 按該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為配合我們確保存貨供應以抵銷汽車行業的週期性質，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2天增至2022年的313天，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61天。

截至2024年1月31日，人民幣36.0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貨人民幣790.9百萬元的4.6%）已於其後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i)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與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付款有關的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獨立第三方	169,332	336,385	504,820
關聯方	8,390	38,440	76,190
應收票據	2,350	68,666	3,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總額	180,072	443,491	584,444
減：虧損撥備	(10,717)	(22,819)	(43,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淨額	169,355	420,672	541,09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1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大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票據人民幣68.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部分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且2023年所有該等票據已兌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且顯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且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31,741	381,618	451,029
六個月至一年	19,416	25,306	71,117
一年以上	28,915	36,567	62,298
總計	180,072	443,491	584,44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總週轉天數.....	122	119	113

附註：

- (1) 一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22天減少至2022年的11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113天，此乃由於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加強收款力度。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或20.9%已於其後結清。

定期存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84.3百萬元、人民幣1,204.4百萬元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已結清至零，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計劃，定期存款於年末到期。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17.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與CARIAD可轉換借款有關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持有的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050.0百萬元、人民幣6,6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9.6百萬元。我們於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主要是由於使用現金支持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辦公樓建設而獲取的銀行貸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後續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財政補貼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第三方服務費的應付款項。與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相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向提供必要存貨或服務的供應商預付或按訂單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7,752	3,435	10,647
六個月至一年.....	18	33	262
一年以上.....	270	354	25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040	3,822	11,16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付款項總週轉天數	22	8	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情況。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或78.9%已於其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汽車解決方案收入確認的預收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18.6百萬元或74.8%已於其後結清。

僱員福利責任

我們的僱員福利責任指工資及薪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僱員休假權利、獎金計劃及離職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責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所得稅負債；及(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我們研發活動購買無形資產及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就往績記錄期前購回優先股向若干前投資者的應付款項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交稅費.....	13,794	32,444	142,618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65,068	142,413	171,559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49,753	74,539	173,775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2	3,812	30,803
應計保修責任.....	2,500	2,490	3,768
就往績記錄期前購回優先股 向若干前投資者的 應付款項.....	9,433	10,304	583
其他.....	29,965	12,243	17,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0,525	278,245	540,4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交稅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ii)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A提供若干原型處理硬件的製造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有關供應商A的背景及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341.2百萬元、人民幣26,4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239.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隨我們估值的增加而增加。於[編纂]後，該等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12	363,532	790,898	765,179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282,992	206,452	136,729	184,331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69,355	420,672	541,091	647,139
定期存款	1,284,293	1,204,365	—	966,568
受限制現金	12,856	2	709,716	71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10,306,729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13,583,9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40	3,822	11,164	7,226
合同負債	5,546	63,079	24,875	5,427
租賃負債	38,248	50,615	52,010	54,085
僱員福利責任	242,418	304,333	384,042	410,52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0,525	278,245	540,444	304,100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39,357,030
流動負債總額	18,905,972	27,151,422	40,252,113	40,138,397
流動負債淨額	(8,992,530)	(18,347,742)	(26,714,038)	(26,554,46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51.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公允價值增加。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7百萬元，此乃由於使用現金支援我們的整體營運。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超過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5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39.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9.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6,5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各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94.1%	71.3%
毛利增長.....	不適用	89.6%	74.3%
毛利率	70.9%	69.3%	70.5%

請參閱「一 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銷售汽車解決方案產生現金。[編纂]後，我們擬通過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以平衡方式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現有商業化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優化成本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016)	(1,557,285)	(1,744,5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4,168)	(214,506)	(667,2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99,413	212,412	7,218,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04,229	(1,559,379)	4,807,0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055	8,050,034	6,608,6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50,250)	118,002	(56,0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經營活動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744.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所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60.4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341.8百萬元、(iii)抵銷順流交易的未實現損益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28.3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獲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709.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34.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724.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所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655.4百萬元、(ii)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173.7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49.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4.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90.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所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196.4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14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399.8百萬元、(ii)購買按使用投資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1,453.0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67.6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10.1百萬元及(ii)已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9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48.7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791.4百萬元及(iii)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352.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944.1百萬元及(ii)已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0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5.4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291.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95.6百萬元及(ii)已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18.9百萬元，此乃由於發行優先股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188.6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優先股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4.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1.3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99.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優先股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348.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動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向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4,213	196,450	259,446
無形資產的付款.....	49,817	352,765	194,526
總計	224,030	549,215	453,972

我們預期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現有的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流動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變動，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現金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金融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38,248	50,615	52,010	54,085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39,357,03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7,266	154,176	112,346	106,508
借款	—	12,515	112,844	143,498
總計	18,456,709	26,668,634	39,516,778	39,661,121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的未結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另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租賃負債」。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來自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另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借款」。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01.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優先股負債及可轉換借款。另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倘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優先股，則贖回價格總額應為(i)各輪既定發行價的100%，複合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另加(ii)各適用優先股的任何應計但未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7,798,405,226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已發行優先股對價總額相當於2,360.8百萬美元。倘我們被要求贖回可轉換借款，則贖回價格總額應為可轉換借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如觸發)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以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合同義務

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將產生但尚未入賬為負債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我們預期使用經營所得現金、[編纂]將取得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資本承擔。

經營承擔

我們的經營承擔與我們的存貨投資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經營承擔。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

我們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承諾是我們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或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出資承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9百萬元。我們預期使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預期的日後表現。除應收酷睿程款項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酷睿程成立階段提供的支持）外，我們所有的關聯方交易均為貿易性質。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預期於[編纂]前與酷睿程結清非貿易關聯方結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按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在中國大陸外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敞口進行定期評估，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此等風險。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借款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上述計息資產及借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公司投資。

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敏感度分析由我們的管理層執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3.3。

我們亦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而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我們在作出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時，會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工具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決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對其予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會計項目。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中國及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未曾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將受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派付中期股息及建議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以股份溢價派息後公司須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鑒於本文件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符合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仍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派息不得致使本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倘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於一定程度上倚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累計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任何保留盈利。

[編纂]

假設超[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在應付[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編纂]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及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透過損益表支銷的[編纂]港元及預期[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自損益表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大眾汽車集團訂立的可轉換借款（其中余博士的僱傭關係或控股權益終止可能觸發CARIAD的贖回權）外，並無其他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有關可轉換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按中位數轉換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將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研發用途，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核心關鍵技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新一代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落地。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我們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對全駕駛場景的需求，包括城市、高速、泊車、人車交互和人車共駕場景等。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更舒適的駕駛體驗；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應用前沿技術提升我們現有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擬(i)適配市場上更豐富的周邊硬件，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表現，(ii)持續優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品的成本結構，及(iii)滿足額外的安全法規要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下一代處理硬件。我們的目標是(i)在下一代處理硬件上實現更卓越的性能和能效，(ii)持續構建系列化處理硬件組合，全面覆蓋從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各種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客戶開發成本，及(iii)符合全面的安全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i)維系、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ii)促進該等核心關鍵技術的進一步商業化，及(iii)購買必要的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i)擴展海外客戶，(ii)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及(iii)改善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戰略投資我們的合營企業，從而拓展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相比，[編纂]可定於較高或較低水平。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按中位數轉換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及海外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只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即可。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HORIZON ROBOTICS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Horizon Robotics(「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說明Horizon Robotics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	466,720	905,676	1,551,607
銷售成本	9	(135,734)	(277,963)	(457,297)
毛利		330,986	627,713	1,094,310
研發開支	9	(1,143,642)	(1,879,888)	(2,366,255)
行政開支	9	(319,003)	(373,909)	(443,3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11,390)	(298,500)	(327,24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1(b)	(5,098)	(13,039)	(20,793)
其他收入	7	14,483	43,662	66,222
其他虧損淨額	8	(1,669)	(238,055)	(33,391)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財務收入	10	28,239	104,528	167,473
財務成本	10	(16,592)	(7,548)	(8,651)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投資業績	13	(2,530)	(34,298)	(112,074)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763,984)	(6,655,367)	(4,760,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所得稅(開支)/優惠	14	26,650	4,273	5,075
年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5	(0.81)	(3.35)	(2.50)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0,243	(898,171)	(371,85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信貸				
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257,022	406,335	(457,6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零稅項.....		<u>527,265</u>	<u>(491,836)</u>	<u>(829,54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36,285)</u>	<u>(9,212,264)</u>	<u>(7,568,59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		(1,534,028)	(9,211,246)	(7,568,566)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3,866	220,945	433,261
使用權資產	17	170,984	258,357	217,369
遞延稅項資產	30	79,944	88,916	99,967
無形資產	18	197,440	319,075	302,90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27,082	64,034	1,107,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46,338	68,838	80,825
受限制現金	19、23	5,512	8,564	8,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2,279	62,819	85,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445	1,091,548	2,335,7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3,912	363,532	790,8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282,992	206,452	136,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9,355	420,672	541,091
定期存款	23	1,284,293	1,204,365	–
受限制現金	19、23	12,856	2	7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資產總值		10,596,887	9,895,228	15,873,8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77,266	154,176	112,346
借款	29	–	12,515	112,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7,570	15,652	61,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836	182,343	287,1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8,040	3,822	11,164
合同負債	6	5,546	63,079	24,875
租賃負債	17	38,248	50,615	52,010
僱員福利責任		242,418	304,333	384,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0,525	278,245	540,444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流動負債總額		18,905,972	27,151,422	40,252,113
負債總額		18,990,808	27,333,765	40,539,257
負債淨額		(8,393,921)	(17,438,537)	(24,665,38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4	39	39	39
股份溢價	24	124,120	146,257	146,257
其他儲備	25	1,594,424	1,247,509	759,842
累計虧損		(10,112,754)	(18,832,267)	(25,571,415)
		(8,394,171)	(17,438,462)	(24,665,277)
非控股權益		250	(75)	(107)
虧絀總額		(8,393,921)	(17,438,537)	(24,665,384)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b)	10,669,860	14,620,167	19,820,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452	27,251	33,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84,312	14,647,418	19,853,233
流動資產				
承諾衍生工具		–	13,0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57,367	731,660	3,235,568
流動資產總值		3,157,367	744,677	3,235,568
資產總值		13,841,679	15,392,095	23,088,801
負債				
流動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60	16,099	2,722
流動負債總額		18,357,755	26,467,427	39,242,300
負債總額		18,357,755	26,467,427	39,242,300
負債淨額		(4,516,076)	(11,075,332)	(16,153,499)
權益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4	39	39	39
股份溢價	24	124,120	146,257	146,257
其他儲備	25	1,369,604	1,563,148	1,284,408
累計虧損		(6,009,839)	(12,784,776)	(17,584,203)
虧絀總額		(4,516,076)	(11,075,332)	(16,153,499)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39	99,593	895,281	(8,051,425)	(7,056,512)	10,539	(7,045,973)
年內虧損.....		-	-	-	(2,061,293)	(2,061,293)	(2,257)	(2,063,55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257,022	-	257,022	-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	-	270,243	-	270,243	-	270,2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27,265	(2,061,293)	(1,534,028)	(2,257)	(1,536,285)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26	-	24,527	171,842	-	196,369	-	196,369
提取中國法定公積金.....		-	-	36	(3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032)	(8,03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24,120	1,594,424	(10,112,754)	(8,394,171)	250	(8,393,92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24,120	1,594,424	(10,112,754)	(8,394,171)	250	(8,393,921)
年內虧損.....		-	-	-	(8,719,410)	(8,719,410)	(1,018)	(8,720,42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406,335	-	406,335	-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	-	(898,171)	-	(898,171)	-	(898,1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91,836)	(8,719,410)	(9,211,246)	(1,018)	(9,212,264)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26	-	22,137	151,561	-	173,698	-	173,698
提取中國法定公積金.....	-	-	-	103	(103)	-	-	-
購回非控股權益.....		-	-	(6,743)	-	(6,743)	693	(6,05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46,257	1,247,509	(18,832,267)	(17,438,462)	(75)	(17,438,5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orizon Robotics 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46,257	1,247,509	(18,832,267)	(17,438,462)	(75)	(17,438,537)
年內虧損.....	-	-	-	(6,739,021)	(6,739,021)	(32)	(6,739,05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							
變動的影響..... 28	-	-	(457,686)	-	(457,686)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371,859)	-	(371,859)	-	(371,8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29,545)	(6,739,021)	(7,568,566)	(32)	(7,568,598)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26	-	-	341,751	-	341,751	-	341,751
提取中國法定公積金.....	-	-	127	(12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46,257	759,842	(25,571,415)	(24,665,277)	(107)	(24,665,3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33,855)	(1,651,838)	(1,904,994)
已收利息		22,860	98,074	167,473
已付所得稅		(21)	(3,521)	(6,9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11,016)	(1,557,285)	(1,744,50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付款		(174,213)	(196,450)	(259,446)
無形資產的付款		(49,817)	(352,765)	(194,526)
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15,691)	(71,250)	(1,453,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付款	3.3	(1,305,420)	(4,948,737)	(4,399,778)
存放定期存款		(1,291,776)	(3,791,355)	(367,60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1,3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	686	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	1,295,620	4,944,096	4,410,095
已到期定期存款		155,420	4,201,269	1,596,8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84,168)	(214,506)	(667,2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及其他金融				
負債所得款項	28	6,348,190	254,796	7,188,574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				
購回股份的付款		–	(6,050)	–
就2021年1月1日前購回優先股				
向若干前投資者的付款	27	–	–	(9,895)
支付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0	(11,881)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	(32,185)	(41,301)	(51,48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4,711)	(7,548)	(8,651)
借款所得款項	29	–	12,515	100,3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299,413	212,412	7,218,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04,229	(1,559,379)	4,807,0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055	8,050,034	6,608,6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250)	118,002	(56,0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rizon Robotics (「貴公司」) 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憑藉專有的軟硬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乘用車提供汽車解決方案。貴集團亦提供非車解決方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及製造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及器具。

貴公司於往績紀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2.1 持續經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39,05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44,508,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665,384,000元，主要歸因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9,239,578,000元。於合資格[編纂](附註28)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特定實益權益上限所規限。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往績紀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轉換性」.....	2025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在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的修訂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該等修訂於發佈後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提供暫時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引入有關稅項的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稅項風險。貴集團已採納該等修訂，並持續評估上述修訂對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選擇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隨著提早採納，優先股已作為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選擇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按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此等風險。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為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臨著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方法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659,000元、人民幣47,859,000元及人民幣1,277,000元。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

由於上述計息資產及借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借款產生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公司投資，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會分散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會執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貴集團亦主要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但建議投資不得妨礙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貴集團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中均為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會計項目。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內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銀行承兌應收票據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存續期作出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前27個月、39個月及51個月期間的銷售過往付款情況及該等期間內錄得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已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且顯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基於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6		100.00%			(606)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43%	3.73%	9.34%	12.04%	21.89%	-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98,589	30,802	19,009	407	28,915	177,722	
虧損撥備.....	1,413	1,149	1,776	49	6,330	10,717	

於2022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1		100.00%			(811)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24%	4.77%	10.52%	15.66%	31.12%	-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245,507	67,445	23,863	1,443	36,567	374,825	
虧損撥備.....	5,490	3,214	2,510	226	11,380	22,820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		100.00%		(47)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37%	4.55%	11.11%	13.33%	36.39%	-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358,432	89,163	61,020	10,097	62,298	581,010
虧損撥備.....	8,495	4,060	6,779	1,346	22,673	43,35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6,195)	(10,717)	(22,82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128)	(12,914)	(20,580)
年內撤銷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606	811	47
年末虧損撥備.....	(10,717)	(22,820)	(43,353)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其他押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每個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及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同付款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資產的信貸風險與原有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	良好	0.02%	16,414	3
2022年12月31日 ...	良好	0.49%	26,367	128
2023年12月31日 ...	良好	0.84%	40,471	34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33)	(3)	(128)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撥備的 撥回／(增加).....	30	(125)	(213)
期末虧損撥備.....	(3)	(128)	(341)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等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其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的結餘相等於彼等的賬面餘額，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40	—	—	8,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4,231	—	—	254,231
租賃負債.....	41,307	36,290	47,610	125,207
優先股(i).....	—	18,994,305	—	18,994,305
總計.....	303,578	19,030,595	47,610	19,381,783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22	—	—	3,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3,311	—	—	243,311
租賃負債.....	57,889	54,396	111,456	223,741
借款.....	325	325	13,003	13,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i).....	21,079,493	–	–	21,079,493
總計	21,384,840	54,721	124,459	21,564,020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164	–	–	–	11,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94,058	–	–	–	394,058
租賃負債.....	58,891	55,084	62,723	–	176,698
借款	2,934	2,934	66,852	53,930	126,650
優先股(i).....	–	–	30,576,904	–	30,576,904
可轉換借款(ii)	–	–	7,140,017	–	7,140,017
總計	467,047	58,018	37,846,496	53,930	38,425,491

- (i) 假設貴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12月25日前未完成[編纂]，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貴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贖回事件」），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各自預先釐定的利息（「贖回金額」）。於2023年12月7日，隨著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生效，發生贖回事件的假設改為於2026年12月31日。
- (ii) 假設貴公司的股份於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編纂]，並於2026年12月31日觸發贖回事件，可轉換借款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可轉換借款的本金額加各自預先釐定的利息。

3.2 資本管理

(a) 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其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的方式監督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按轉換基準））。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的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46,338	46,338
金融資產總值	–	–	46,338	46,338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18,341,195	18,341,195
金融負債總額	–	–	18,341,195	18,341,195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68,838	68,838
承諾衍生工具	–	–	13,017	13,017
金融資產總值	–	–	81,855	81,855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26,451,328	26,451,328
金融負債總額	–	–	26,451,328	26,451,328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80,825	80,825
金融資產總值	–	–	80,825	80,825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33,509,674	33,509,674
可轉換借款	–	–	5,729,904	5,729,904
金融負債總額	–	–	39,239,578	39,239,578

貴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所示期內，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承諾衍生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所有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各種適用方法釐定。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流程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最近一輪融資，即先前的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及
- 綜合運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流動性折讓」）、市場倍數等。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理財產品	承諾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1,889	-	-
收購.....	13,420	1,292,000	-
出售.....	-	(1,295,620)	-
公允價值的變動.....	(8,906)	3,620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65)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338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			
中確認的未實現虧損.....	(8,906)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6,338	-	-
收購.....	21,877	4,926,860	-
出售.....	-	(4,944,096)	-
公允價值的變動.....	(837)	17,236	13,31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1,460	-	(29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838	-	13,017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			
中確認的未實現虧損.....	(837)	-	13,31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8,838	-	13,017
收購.....	8,000	4,391,778	-
出售.....	-	(4,410,095)	-
公允價值的變動.....	3,511	18,317	(12,97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476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825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			
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3,511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於附註28披露。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了第三級公允價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信息：

說明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46,338	68,838	80,825	流動性折讓	4.6%- 12.0%	6.0%- 23.5%	5.1%- 22.2%	流動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波動率	36.6%- 61.2%	42.2%- 75.7%	38.8%- 65.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承諾衍生工具	-	13,017	-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4.73%	4.79%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倘貴集團持有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081,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151,000元。

貴公司在釐定承諾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倘無風險利率上升10%，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466,000元及減少人民幣24,574,000元。倘無風險利率降低10%，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4,694,000元及增加人民幣24,803,000元。

(b) 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在定義上與實際結果不盡相同。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附註3.3。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權益總值，並已採納期權定價法、權益分配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及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的預期波幅）於附註28中披露。

(c) 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違約及預期虧損率的風險的假設而定。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虧損撥備時使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支出。重大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波幅及期限）乃由董事參考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作出（附註26）。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波幅及流動性折讓等關鍵假設於附註26中披露。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汽車解決方案；及
- 非車解決方案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為該等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一般成本，因此，該等開支並不計入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時所使用的分部表現計量基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損失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及所得稅開支亦未分配至單獨的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就往績紀錄期的可報告分部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10,164	56,556	466,720
銷售成本.....	(81,599)	(54,135)	(135,734)
毛利	<u>328,565</u>	<u>2,421</u>	<u>330,98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01,138	104,538	905,676
銷售成本.....	(179,719)	(98,244)	(277,963)
毛利	<u>621,419</u>	<u>6,294</u>	<u>627,71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470,364	81,243	1,551,607
銷售成本.....	(386,652)	(70,645)	(457,297)
毛利	<u>1,083,712</u>	<u>10,598</u>	<u>1,094,31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細分

於下表中，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收入來源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該表亦包括分部資料的對賬(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解決方案	410,164	801,138	1,470,364
產品解決方案	208,083	319,312	506,386
授權及服務	202,081	481,826	963,978
非車解決方案	56,556	104,538	81,243
收入總額	466,720	905,676	1,551,6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解決方案	410,164	801,138	1,470,364
於某一時間點	360,929	678,654	1,271,858
於一段時間	49,235	122,484	198,506
非車解決方案	56,556	104,538	81,243
於某一時間點	56,556	104,538	81,243
收入總額	466,720	905,676	1,551,607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虧損均源自中國內地且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要客戶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客戶A	—	—	40.43%
客戶B	24.68%	16.04%	12.49%
客戶C	5.78%	11.24%	5.31%
客戶D	11.15%	1.01%	0.78%

(b) 合同負債

於往績紀錄期，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8,554	5,546	63,079	24,875

下表列示於往績紀錄期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確認的已計入年初 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	2,095	916	58,547

(c)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同的 交易價格總額	64,846	355,807	592,940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55,027,000元、人民幣291,645,000元及人民幣565,105,000元，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餘下的未履行責任於一至三年確認。

(d) 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於合同訂立日期，貴公司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貴公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倘其可直接觀察）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考慮到貴公司的慣常業務慣例，合同訂明的價格被認為最能反映合同中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我們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則貴公司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時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支付對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公司有權收取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貴公司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貴公司會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貴公司有責任向貴公司已收到客戶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的收入產生自汽車（包括高級輔助駕駛（ADAS）、高階自動駕駛（AD）及其他車載）產品解決方案銷售及授權安排以及向汽車業務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及提供非車解決方案。

(i)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

貴集團銷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將其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

來自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貴集團在提供該等產品解決方案時預期收取的對價。收入於扣除折扣及向客戶收取的任何稅項後確認。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於往績紀錄期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附註27）

(ii) 汽車解決方案 – 授權及服務

貴集團授權其客戶使用其算法及軟件。授權有時與培訓服務及合同後服務（「PCS」）一同出售。培訓服務及PCS均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及於往績紀錄期並不重大。

貴集團授予的授權屬於知識產權使用權。因此來自授權安排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算法或軟件且客戶能夠使用並自授權獲益時確認。培訓服務收入於培訓期間確認。PCS收入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協助客戶將貴集團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汽車並設計特定功能。

對於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獲得付款的權利的合同，或當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乃根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採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投入法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同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但前提是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就其他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成果時確認。

(iii) 非車解決方案

貴集團亦提供結合貴集團的處理硬件及算法的非車產品解決方案。相關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

(iv) 實際權宜之計及豁免

倘於合同開始日期，貴集團預計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未就合同中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時，貴集團選擇將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列作費用。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政補貼.....	10,810	30,503	50,238
退稅.....	3,673	13,159	15,984
	14,483	43,662	66,222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286)	29,715	8,852
匯兌差額淨額.....	11,080	(264,660)	(40,334)
捐款.....	(4,415)	-	(6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142)	-	623
其他.....	94	(3,110)	(1,860)
	(1,669)	(238,055)	(33,391)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	1,067,542	1,602,640	2,014,058
折舊及攤銷.....	16、18	151,199	291,316	356,373
銷貨成本.....	22	122,883	240,279	392,101
技術服務費.....		115,202	183,414	265,717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100,533	120,135	77,835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		89,790	83,957	95,365
外包費.....		66,987	224,522	197,749
流片費用及耗材.....		62,525	37,549	136,516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行政開支.....		20,781	29,001	28,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12,327	17,447	28,070
總計.....		1,809,769	2,830,260	3,594,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財務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i>財務成本</i>				
租賃負債利息.....	17	(4,711)	(7,548)	(8,651)
就發行優先股已付的財務費用.....	28	(11,881)	-	-
財務成本.....		(16,592)	(7,548)	(8,651)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28,727	1,169,812	1,372,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6,369	173,698	341,751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9,624	96,365	116,64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2,520	128,790	165,079
其他僱員福利.....		20,302	33,975	18,2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67,542	1,602,640	2,014,058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5披露。於各期間，應付餘下2名、3名及4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77	22,642	45,51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8,308	7,325	127,24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71	238	26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58	246	377
其他僱員福利.....		209	226	68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823	30,677	174,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薪酬範圍 (港元)			
6,000,000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
54,500,001 港元至 55,000,000 港元	—	—	1
120,000,001 港元至 120,500,000 港元	—	—	1
	<u>2</u>	<u>3</u>	<u>4</u>

(i) 指於往績紀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12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紀錄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的股本僅由貴集團持有，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法律實體的種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2015年8月6日／中國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i)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	100	100	100	2022年8月29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vi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5年12月28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00 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北京	(ii)
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7年3月24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0 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法律實體的種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7年 3月30日/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220,000,000 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 服務	中國南京	(iv)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5年 7月14日/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0 元	銷售軟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 服務	中國北京	(v)
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5年 7月2日/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銷售軟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 服務	中國深圳	(vi)
地平線征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8年 3月26日/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0 元	技術研發	中國上海	(vii)

* 該等附屬公司先前乃通過一系列的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由貴公司控制。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股權轉讓及終止合同安排，其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紀錄期，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諾中創國際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江蘇天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v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由於該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i)	10,196,669	13,973,278	18,831,410
－ 股權投資	184,489	278,140	346,6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12,180	13,695,138	18,484,810
視同投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	473,191	646,889	988,640
	10,669,860	14,620,167	19,820,050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向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投資28,936,000美元（人民幣184,489,000元）、39,936,000美元（人民幣278,140,000元）及48,936,000美元（人民幣346,600,000元）的股本。其餘為貴公司決定無須附屬公司償還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實質上為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ii) 貴公司直接向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向附屬公司收取相關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交易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於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該等金額錄得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1,697	47,716	19,780
合營企業.....	15,385	16,318	1,087,879
	27,082	64,034	1,107,659

於往績紀錄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21	27,082	64,034
添置	15,691	71,250	1,453,0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530)	(34,298)	(112,074)
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	—	(297,301)
於年末	27,082	64,034	1,107,659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基於根據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

(i)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諾－合營企業			
為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的承諾.....	13,719	13,719	1,729,334
承諾－聯營公司			
為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的承諾.....	1,100	1,600	1,600
	<u>14,819</u>	<u>15,319</u>	<u>1,730,934</u>

除上述承諾外，並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承諾及或然負債。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3年11月，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根據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CARIAD Estonia AS（「CARIAD」）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Horizon Together」）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成立。根據合營企業協議，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分別持有酷睿程的40%及60%股權。酷睿程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757,000,000元，其中Horizon Together出資人民幣2,703,0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Horizon Together已出資股本人民幣1,351,000,000元。2024年支付第二期人民幣811,000,000元，2025年支付第三期人民幣541,000,000元。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CARIAD或Horizon Together均不得轉讓酷睿程的股權，惟須遵守慣常的優先要約權、優先購買權及在聯屬人士之間轉讓的條件。於2027年1月1日後的任何時間，CARIAD有權但無義務酌情按公平市值向Horizon Together要約購買截至要約日期Horizon Together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權。

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與其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

由於有關對酷睿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需要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的一致同意，酷睿程由雙方共同控制，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於酷睿程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與酷睿程訂立協議，以提供各種IP授權及技術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向酷睿程提供授權及服務的收入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00元。酷睿程按成本將授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而酷睿程將技術服務於損益表中入賬為研發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酷睿程的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296,704,000元（即於2023年12月31日酷睿程財務狀況報表中相關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40%）以貴集團於酷睿程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除酷睿程的註冊資本外，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各自承諾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分期向酷睿程作出進一步注資（「進一步注資」）。Horizon Together承諾支付的進一步注資金額乃按貴集團就授權予酷睿程的指定IP的實際收入乘以特定比率計算。而CARIAD須按比例進一步出資，以使雙方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進一步出資承諾為人民幣350,8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酷睿程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酷睿程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有關金額經已修訂以反映貴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採用權益法時作出的調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大合營企業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766
預付款項	78,111
流動資產總值	2,398,877
非流動資產	848,006
流動負債	(90,371)
資產淨值	<u>3,156,512</u>
利息收入	131
折舊及攤銷	(21,848)
年內虧損	(221,488)
全面虧損總額	(221,488)
與賬面值的對賬：	
於1月1日期初資產淨值	-
注資	3,378,000
年內虧損	(221,488)
期末資產淨值	<u>3,156,512</u>
貴集團所佔百分比份額	40%
貴集團所佔人民幣份額	1,262,605
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296,704)
賬面值	<u>965,901</u>

(iii)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外，貴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賬面總值	27,082	64,034	141,758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虧損	(2,530)	(34,298)	(23,479)

14 所得稅(開支)／優惠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的所得稅優惠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	(4,699)	(5,976)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6,661	8,972	11,051
所得稅優惠.....	26,650	4,273	5,075

貴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貴公司於開曼群島向股東派付股息後，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200萬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任何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認定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和／或「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上述優惠稅率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年度審閱。貴公司五家主要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紀錄期，彼等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於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受限於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貴公司將為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貴公司相信，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三年期間後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大。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年度起按15%的稅率計算。

貴公司所有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起有權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隨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按適用於附屬公司虧損的已頒佈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522,550)	(2,181,175)	(1,686,03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05,160	1,711,835	1,227,408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27,956	200,571	173,430
－不可扣稅開支	21,047	22,737	53,424
－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a)	222,767	414,130	475,953
－研發加計扣除	(81,030)	(172,371)	(249,258)
所得稅開支／(優惠)	(26,650)	(4,273)	(5,075)

- (a) 貴集團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時，才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其對該等中國實體經營業績的估計，貴公司預計來自中國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9,351,855,000元很可能不會動用。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8,249,982,000元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屆滿。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101,873,000元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屆滿。

15 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以千計)	2,537,306	2,606,337	2,700,123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基本及攤薄	(0.81)	(3.35)	(2.50)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使用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A類及B類普通股以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計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

貴公司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借款、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及車載 設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35,844	26,118	13,353	5,825	-	181,140
累計折舊	(74,305)	(7,169)	(4,917)	(2,312)	-	(88,703)
賬面淨值	61,539	18,949	8,436	3,513	-	92,4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539	18,949	8,436	3,513	-	92,437
添置	56,784	5,481	11,627	317	4,877	79,086
出售	(376)	(26)	(22)	(284)	-	(708)
折舊費用	(36,638)	(5,932)	(3,369)	(1,049)	-	(46,988)
貨幣換算差額	56	-	(8)	(9)	-	39
期末賬面淨值	81,365	18,472	16,664	2,488	4,877	123,86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0,914	31,208	24,924	5,703	4,877	257,626
累計折舊	(109,549)	(12,736)	(8,260)	(3,215)	-	(133,760)
賬面淨值	81,365	18,472	16,664	2,488	4,877	123,8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365	18,472	16,664	2,488	4,877	123,866
添置	82,526	22,516	15,213	3,561	36,812	160,628
資本化利息增加	-	-	-	-	10	10
出售	(102)	-	(433)	(258)	-	(793)
折舊費用	(44,010)	(10,978)	(6,563)	(1,386)	-	(62,937)
貨幣換算差額	73	-	85	13	-	171
期末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2,290	53,724	37,754	8,452	41,699	413,919
累計折舊	(152,438)	(23,714)	(12,788)	(4,034)	-	(192,974)
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添置	116,603	1,143	20,942	797	154,295	293,780
資本化利息增加	-	-	-	-	1,304	1,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及車載 設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	(1,710)	-	(4,829)	(5)	-	(6,544)
折舊費用	(56,096)	(12,021)	(6,705)	(1,440)	-	(76,262)
貨幣換算差額	24	-	11	3	-	38
期末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8,116	54,867	48,499	9,185	197,298	687,965
累計折舊	(199,443)	(35,735)	(14,114)	(5,412)	-	(254,704)
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項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租賃裝修）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5年
-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車輛及車載設備..... 5年
- 辦公家具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合併損益表。

17 租賃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69,707	68,311	66,915
辦公樓	100,519	188,379	135,934
其他	758	1,667	14,520
	170,984	258,357	217,369
租賃負債			
流動	38,248	50,615	52,010
非流動	77,266	154,176	112,346
	115,514	204,791	164,3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69,823,000元的成本獲得一項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辦公樓租賃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2,155,000元、人民幣75,493,000元及人民幣1,486,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79,000元、人民幣1,480,000元及人民幣14,264,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辦公樓租賃修改金額為人民幣54,792,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改造。

(ii)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16	1,396	1,396
辦公樓	29,924	41,940	49,346
其他	22	571	1,411
	30,062	43,907	52,1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711	7,548	8,651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904	4,647	3,91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859,000元、人民幣53,657,000元及人民幣64,285,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通常為1至50年的固定期限。該等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合同中的對價。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款項在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前提是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的若干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便就各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固定的週期性利率。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的租賃付款可於付款時扣稅。就與租賃有關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時，貴集團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分別入賬，其於初始確認時相等並抵銷為零。遞延稅項於其後的應課稅及暫時性差異變動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79,864	59,804	239,668
累計攤銷.....	(101,059)	(29,464)	(130,523)
賬面淨值.....	78,805	30,340	109,1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8,805	30,340	109,145
添置	130,962	33,983	164,945
攤銷費用.....	(57,046)	(19,604)	(76,650)
期末賬面淨值.....	152,721	44,719	197,44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10,826	93,787	404,613
累計攤銷.....	(158,105)	(49,068)	(207,173)
賬面淨值.....	152,721	44,719	197,4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2,721	44,719	197,440
添置	219,559	88,197	307,756
攤銷費用.....	(129,838)	(56,283)	(186,121)
期末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30,386	181,984	712,370
累計攤銷.....	(287,944)	(105,351)	(393,295)
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添置	143,767	68,380	212,147
攤銷費用.....	(160,459)	(67,857)	(228,316)
期末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4,153	250,364	924,517
累計攤銷.....	(448,403)	(173,208)	(621,611)
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6,030	181,106	222,599
行政開支.....	620	5,015	5,7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
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總額.....	76,650	186,121	228,316

(i)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的技術授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i)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v)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技術授權 3-5年
- 計算機軟件 3-5年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紀錄期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非上市公司	46,338	68,838	80,825
承諾衍生工具	—	13,01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355	420,672	541,0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6,414	26,367	40,471
定期存款	1,284,293	1,204,365	–
受限制現金	18,368	8,566	717,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9,584,802	8,350,482	12,739,842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62,271	247,133	405,222
租賃負債	115,514	204,791	164,356
借款	–	12,515	112,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	18,341,195	26,451,328	33,509,674
可轉換借款	–	–	5,729,904
	18,718,980	26,915,767	39,922,00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50	68,666	3,434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債務人	169,332	336,385	504,820
關聯方	8,390	38,440	76,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80,072	443,491	584,444
減：信用虧損撥備	(10,717)	(22,819)	(43,3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9,355	420,672	541,091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0,939	314,173	361,866
3至6個月	30,802	67,445	89,163
6至9個月	19,009	23,863	61,020
9至12個月	407	1,443	10,097
12個月以上	28,915	36,567	62,298
總計	180,072	443,491	584,444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附註3.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3,359	17,067	16,856
其他應收款項	2,627	2,058	1,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51	6,266	12,826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42	4,027	2,824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33,401	61
預付獎金	–	–	51,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32,279	62,819	85,713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61,449	32,169	23,34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1,118	154,152	65,284
預付獎金	–	–	26,370
租金及其他按金	80	399	1,332
其他應收款項	348	6,843	2,3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8,383
承諾衍生工具(i)	–	13,017	–
減：信用虧損撥備	(3)	(128)	(3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282,992	206,452	136,729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271	269,271	222,442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總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i) 貴公司的承諾衍生工具指其承諾自簽署相應協議起至貴公司收到貸款金額之時按預定貸款金額向CARIAD發行可轉換借款。該承諾作為衍生工具入賬，並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1,842	100,675	359,755
在製品	57,208	267,271	431,649
原材料	11,845	11,309	22,763
合同履行成本	159	1,687	1,455
存貨總額	131,054	380,942	815,622
減：減值撥備	(17,142)	(17,410)	(24,724)
	113,912	363,532	790,898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銷售成本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896,000元、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7,314,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銷售成本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088,000元、人民幣101,000元及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銷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9,075,000元、人民幣240,011,000元及人民幣384,787,000元。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包括處理硬件的物料清單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352,695	7,821,588	12,077,455
減：受限制現金.....	(18,368)	(8,566)	(717,814)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84,293)	(1,204,3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結餘.....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64,881	4,851,799	4,231,031
美元.....	5,985,064	1,756,766	7,128,517
港元.....	89	92	93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55	5,425	5,423
美元.....	4,313	3,141	712,391
	18,368	8,566	717,81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根據與CARIAD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設立的託管賬戶中的100,000,000美元按金，倘貴集團存在嚴重違反合營企業協議的情況，則有關結餘用於擔保及賠償CARIAD直至完成[編纂]。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84,293	1,204,365	–
	1,284,293	1,204,36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0,413	7,260	43,153
美元	2,986,910	724,355	3,192,369
港元	44	45	46
	3,157,367	731,660	3,235,568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數目	面值	數目	面值
		美元		美元
法定，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a)：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2,350,582,688	5,876	9,271,123,237	23,178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b)：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2,350,582,688	38	80,821,352	1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	(18,174,122)	–	18,174,122	–
於2021年12月31日	2,332,408,566	38	98,995,474	1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i)	(26,476,041)	–	26,476,041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2,305,932,525	38	125,471,515	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99,593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	24,5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24,120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i)	22,137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146,257

(a) 法定

於往績紀錄期，法定普通股包括2,350,582,688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9,271,123,237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附有十(10)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1)股B類普通股，而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優先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轉讓予並非該人士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後，該等A類普通股應自動即時轉換為相等數目的B類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分拆

於往績紀錄期前，貴公司進行了兩次股份分拆。於2017年12月11日，貴公司對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1比4股份分拆。於2018年12月25日，貴公司對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另一輪1比10股份分拆。於兩次股份分拆後，與貴公司普通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所有資料已作追溯調整，以使股份分拆生效。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i) 於2019年3月，貴公司向其中一名創始人發行200,000,000股B類普通股，預留作日後行使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之用。從會計角度來看，該等普通股不被視為發行在外，披露為庫存股並從已繳股本中扣除。於2021年12月1日，該等預留普通股被貴公司註銷。
- (ii) 於2021年10月，創始人持有的18,174,122股A類普通股被轉讓予一名投資者。該等轉讓的A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交易價格超出參考第三方評估報告所估計的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人民幣24,527,000元被視為對創始人服務的補償性交換，因此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並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1年4月，貴公司創始人同意將彼等當時持有的26,476,041股A類普通股轉讓予一名投資者。交易價格超出參考第三方評估報告所估計的A類普通股於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人民幣22,137,000元被視為對創始人服務的補償性交換，因此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並計入其他儲備。於2022年4月，該等26,476,041股A類普通股已完成轉讓，相關其他儲備隨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25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	法定公積金	貨幣換算差額	購回非	總計
	的支付	的公允價值變動			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87,610	304,672	1,198	401,801	-	895,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149,705	-	-	-	-	149,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 (附註24(b)(iii)).....	22,137	-	-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附註28).....	-	257,022	-	-	-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0,243	-	270,243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36	-	-	36
於2021年12月31日.....	359,452	561,694	1,234	672,044	-	1,594,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 的公允價值變動	法定公積金	貨幣換算差額	購回非 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173,698	－	－	－	－	173,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						
(附註24 (b)(iii))	(22,137)	－	－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8)	－	406,335	－	－	－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	－	－	(898,171)	－	(898,171)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03	－	－	103
購回非控股權益	－	－	－	－	(6,743)	(6,74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1,013	968,029	1,337	(226,127)	(6,743)	1,247,50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341,751	－	－	－	－	341,75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8)	－	(457,686)	－	－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71,859)	－	(371,85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27	－	－	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852,764	510,343	1,464	(597,986)	(6,743)	759,8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貨幣換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87,610	304,672	269,041	761,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149,705	–	–	149,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轉讓創始人的 普通股(附註24(b)(iii))	22,137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257,022	–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	–	179,417	179,417
於2021年12月31日	359,452	561,694	448,458	1,369,60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173,698	–	–	173,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轉讓創始人 的普通股(附註24(b)(iii))	(22,137)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406,335	–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	–	(364,352)	(364,352)
於2022年12月31日	511,013	968,029	84,106	1,563,1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341,751	–	–	341,75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457,686)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162,805)	(162,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852,764	510,343	(78,699)	1,284,408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往績紀錄期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a).....	149,705	173,698	341,751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b).....	46,664	–	–
	196,369	173,698	341,751

(a)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11月，貴公司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1月16日，貴公司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取代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16,134,974股B類普通股。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已向貴公司相關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其他儲備中相應增加。

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情況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承授人的預期留存率分別為94%、92%及92%。貴公司於損益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貴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大部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設有一年或四年（視乎獎勵協議條款而定）的規定服務期。且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須遵循下列三種歸屬時間表（「時間表A」、「時間表B」、「時間表C」）的其中一種：

- 時間表A：於歸屬開始日期的四個週年日各歸屬獎勵的25%；
- 時間表B：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獎勵的50%，並於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獎勵的25%；
- 時間表C：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全部獎勵。

以下載列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 餘合同期限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11	378,086,175	6.52	
已授出	0.39	33,653,560		0.09
已沒收	0.41	(9,283,81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u>402,455,925</u>	5.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0.09	<u>316,741,063</u>		
已授出	0.47	4,570,000		0.08
已沒收	0.40	(4,075,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u>402,950,925</u>	4.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0.11	<u>367,420,775</u>		
已授出	—	—		—
已沒收	0.39	(3,416,45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u>399,534,475</u>	3.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0.12	<u>391,540,7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15年	2025年	0.000025	128,875,150	128,875,150	128,875,150
2016年	2026年	0.000025-0.0625	46,726,740	46,726,740	46,726,740
2017年	2027年	0.000025-0.09175	19,706,960	19,706,960	19,706,960
2018年	2028年	0.00025-0.302	89,377,415	88,972,415	88,972,415
2019年	2029年	0.001-0.3777	71,518,600	70,403,600	70,017,800
2020年	2030年	0.05408-0.3777	17,140,000	16,465,000	16,084,350
2021年	2031年	0.10249-0.4677	29,111,060	27,831,060	25,771,060
2022年	2032年	0.4677	-	3,970,000	3,380,000
總計			402,455,925	402,950,925	399,534,475

以下載列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 合同期限	期內已授出受
			限制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39,826,085	8.57	
已授出	82,172,450		0.25
已沒收	(8,567,966)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13,430,569	8.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137,225,581		
已授出	178,928,963		0.26
已沒收	(24,836,47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67,523,062	7.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216,935,459		
已授出	215,740,216		0.37
已沒收	(22,701,502)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60,561,776	7.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342,725,801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如下：

授出日	到期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15年	2025年	-	-	-
2016年	2026年	7,967,430	7,967,430	7,967,430
2017年	2027年	-	-	-
2018年	2028年	89,478,400	89,478,400	89,478,400
2019年	2029年	20,013,439	19,863,439	19,713,439
2020年	2030年	116,848,850	110,264,700	109,128,138
2021年	2031年	79,122,450	76,530,965	71,322,215
2022年	2032年	-	163,418,128	151,189,468
2023年	2033年	-	-	211,762,686
總計		313,430,569	467,523,062	660,561,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經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董事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1%~2%	1%~2%	不適用
合同期限(年).....	10	10	不適用
波動.....	32.2%~32.7%	36.7%~37.2%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不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0.25~0.26	0.27~0.37	0.37~0.47

董事用於估計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貼現率.....	21%	20%	20%
無風險利率.....	0.26%-0.73%	2.94%-4.11%	3.73%-4.40%
流動性折讓.....	8.0%	5.5%-10.0%	8.0%-9.5%
波動.....	45.78%-50.50%	41.38%-47.17%	40.77%-48.79%

(b)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

貴集團因創始人與若干投資者之間的普通股轉讓而於2021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24 (b) (ii) 及(iii)。

2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i).....	8,040	3,822	11,164
應付稅項			
– 應付所得稅.....	3	1,181	170
– 其他應付稅項.....	13,791	31,263	142,448
其他應付款項			
–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65,068	142,413	171,559
–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49,753	74,539	173,775
– 就往績紀錄期前購回優先股向若干前 投資者的應付款項.....	9,433	10,304	583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2	3,812	30,803
– 應計保修責任.....	2,500	2,490	3,768
– 其他.....	29,965	12,243	17,3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8,565	282,067	551,6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635	3,381	10,647
3至6個月.....	117	54	-
6個月至1年.....	18	33	262
1至2年.....	259	119	12
2年以上.....	11	235	24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040	3,822	11,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財政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	7,570	15,652	61,954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a).....	18,341,195	26,451,328	33,509,674
可轉換借款(b).....	-	-	5,729,904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a) 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

下表列示相關發行的詳情（經考慮股份分拆）：

	每股 發行價	截至2021年 1月1日的 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收取的 對價總額
	美元			千美元
種子-1輪優先股.....	0.02	820,000,000	820,000,000	12,551
種子-2輪優先股.....	0.03	80,000,000	80,000,000	2,400
A輪優先股.....	0.06	614,300,320	614,300,320	39,302
A1輪優先股.....	0.09	547,100,600	547,100,600	50,214
A3輪優先股.....	0.10	404,327,650	404,327,650	40,805
A5輪優先股.....	0.10	97,570,490	97,570,490	10,000
B1輪優先股.....	0.25	1,244,898,062	1,244,898,062	313,739
B2輪優先股.....	0.30	247,532,056	247,532,056	74,405
B3輪優先股.....	0.38	105,904,158	105,904,158	38,936
C輪優先股.....	0.47	1,162,309,965	3,353,574,611	1,568,460
D輪優先股.....	0.74	-	283,197,279	210,000
		5,323,943,301	7,798,405,226	2,360,812

於往績紀錄期的已發行優先股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1月1日年初	5,323,943,301
發行C輪優先股	2,105,739,3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u>7,429,682,662</u>
截至2022年1月1日年初	7,429,682,662
發行C輪優先股	85,525,2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u>7,515,207,947</u>
截至2023年1月1日年初	7,515,207,947
發行D輪優先股	283,197,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u>7,798,405,226</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的自動轉換規定提前轉換，否則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任何數目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須不時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a)股份分拆及合併、(b)普通股股息及分派、(c)其他股息、(d)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e)攤薄發行。

各優先股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自動轉換為已繳足B類普通股：(i)完成[編纂]（「[編纂]」），或(ii)就各類別轉換獲當時發行在外的各類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權經書面同意的指定日期。

贖回權

發生以下情況後，優先股股東可隨時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股份：(i)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ii)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違背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或(iii)發生任何其他因素，導致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終止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失去對貴公司的控制權。

將予贖回的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i)各輪既定發行價的100%，複合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另加(ii)各適用優先股的應計但未派付股息。

根據贖回，贖回價將按以下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的表決權相當於該等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B類普通股數目。

股息權

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按其按已轉換基準所持股份的相對數目按比例以簡單年利率百分之八(8%)收取股息，惟董事會宣派股息且股息不累計。分派順序應為：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六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普通股股東。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出現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視作清算、解散、清盤，則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予股東：

在向任何先前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另加直至清算日期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清算優先金額將按以下順序支付：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股東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根據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倘貴公司剩餘資產的價值低於應付予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款項總額，則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該系列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視作清算事件

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1)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的整合、合併、安排方案或兼併、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於緊接該整合、合併、兼併、安排方案或重組前合共擁有少於緊隨該交易後存續公司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其他重組；或(2)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處置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3)將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授予第三方。

視作清算事件應被視為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而視作清算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無論是現金或財產)均須進行分派。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優先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相關金額不會轉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留存收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優先股已作為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選擇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1,833,371
發行C輪優先股.....	6,348,19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347,328)
於2021年12月31日.....	18,341,195
於2022年1月1日.....	18,341,195
發行C輪優先股.....	254,79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655,36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1,606,305
於2022年12月31日.....	26,451,328
於2023年1月1日.....	26,451,328
發行D輪優先股.....	1,494,49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695,95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410,216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09,674

(b) 可轉換借款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向CARIAD（亦為一名D輪優先股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924,855,000美元的可轉換借款。可轉換借款的還款期為自交割日期（「到期日」）起計三年，首兩年的利率為2%，餘下年度的利率為5%。

根據該協議，於交割日期後及悉數償還前的任何時間，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轉換借款應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的相關股權：

- 倘貴公司於到期日前完成[編纂]，於[編纂]完成之時，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金額」）將按相等於[編纂]的最終每股[編纂]的轉換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B類普通股，惟須受CARIAD於[編纂]後於貴公司的[編纂]%的實益權益上限總額所規限。貴公司將於[編纂]以現金償還剩餘轉換金額（如有）。
- 倘貴公司未能完成[編纂]，但於到期日前進行一輪或多輪合格融資，則可轉換借款將於到期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按相等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的轉換價向合格融資的投資者發行的同類股份。
- 倘於到期日前並無發生[編纂]或合格融資，則可轉換借款將於到期日按隱含經雙方協定的預定估值的轉換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最優先輪股份。

合格融資指貴公司於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購買交易完成後進行的善意股權融資，其中貴公司所得款項總額應不少於350,000,000美元，且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中至少100,000,000美元須由單一外部投資者投資。

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償還所有未償還及未付本金。因此，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結清債券。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可轉換借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2023年12月，可轉換借款協議的交割條件已獲達成，且貴公司已自投資人收取總現金對價800,000,000美元。

可轉換借款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發行可轉換借款	5,694,08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4,404
貨幣換算差額	(28,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29,904</u>

(c) 公允價值計量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貼現率	21%	20%	20%
無風險利率	0.73%	4.11%	4.01%
流動性折讓	8.0%	10.0%	8.0%
波幅	50.50%	47.17%	41.26%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管理層根據到期日與預計清算日期／贖回日期接近、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債到期時的收益率估計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計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貴公司在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增加將使合併收益表中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於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已對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其反映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貴公司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增加／減少若干百分比，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賬面值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假設關鍵假設變動將不會對由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分別載列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1%	(1,487,507)	(2,147,973)	(2,653,152)
貼現率-1%	1,717,626	2,483,544	3,051,033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10%	(2,123)	(22,382)	(20,733)
無風險利率-10%	2,149	22,584	20,987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折讓+10%	(161,463)	(283,926)	(289,834)
流動性折讓-10%	161,450	283,858	289,834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波幅+10%	(43,432)	(47,212)	(12,350)
波幅-10%	41,605	41,972	4,389

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使用場景分析法估計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2%
債券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13%

包括債券收益率在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倘債券收益率上升10%，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14,496,000元。倘債券收益率下降10%，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21,652,000元。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2,515	112,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銀行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844,500,000元的建設項目貸款，並以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7(i)(a)）。貸款期限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37年12月14日止，須於2025年12月14日前提取全部款項。利率於貸款期限內每年1月1日調整一次。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將自2026年6月15日起按協議分期支付，直至貸款期限結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	12,515	60,000
5年以上	—	—	52,844
	<u>—</u>	<u>12,515</u>	<u>112,844</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70%及2.60%。

3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下列金額於計入適當抵銷後，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i)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2,853	22,699	18,941
結轉稅項虧損	80,050	88,714	99,537
合計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92,903</u>	<u>111,413</u>	<u>118,478</u>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4,137	5,355	5,502
— 將於12個月後變現	88,766	106,058	112,97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2,959)	(22,497)	(18,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79,944</u>	<u>88,916</u>	<u>99,9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1,072	20,855	17,17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887	1,642	1,338
合計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59	22,497	18,51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2,959)	(22,497)	(18,51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結轉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2,533	54,151	66,684
計入損益.....	320	25,899	26,2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53	80,050	92,903
於2022年1月1日.....	12,853	80,050	92,903
計入損益.....	9,846	8,664	18,510
於2022年12月31日.....	22,699	88,714	111,413
於2023年1月1日.....	22,699	88,714	111,413
計入/(扣自)損益.....	(3,758)	10,823	7,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41	99,537	118,478

(iv)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0,252	3,149	13,401
扣自/(計入)損益.....	820	(1,262)	(4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72	1,887	12,959
於2022年1月1日.....	11,072	1,887	12,959
扣自/(計入)損益.....	9,783	(245)	9,53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55	1,642	22,497
於2023年1月1日.....	20,855	1,642	22,497
扣自/(計入)損益.....	(3,682)	(304)	(3,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73	1,338	18,511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收優惠存在可能的情況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6,988	62,937	76,262
無形資產攤銷	18	76,650	186,121	228,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0,062	43,907	52,153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1(b)	5,098	13,039	20,793
存貨減值撥備	22	3,808	268	7,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196,369	173,698	341,7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8	5,286	(29,715)	(8,85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	3,142	–	(62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				
投資虧損淨額	13	2,530	34,298	112,074
抵銷與權益法投資對象的				
順流交易的未實現損益	13	–	–	297,301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28	763,984	6,655,367	4,760,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4	238	1,912
財務成本	10	16,592	7,548	8,651
匯兌差額淨額	8	(11,080)	264,660	40,33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165)	(264,230)	(141,000)
存貨增加		(88,893)	(249,888)	(434,68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4,409)	9,802	(709,248)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238,463)	46,241	(9,1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	(4,218)	7,34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977	95,381	260,71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3,008)	57,533	(38,20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41,332	64,429	126,1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11,016)	(1,557,285)	(1,744,5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資交易。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未經審計).....	11,833,371	–	94,899	–	11,928,270
融資現金流量.....	6,348,190	–	(36,896)	–	6,311,294
公允價值變動.....	506,962	–	–	–	506,962
其他變動(i).....	–	–	57,645	–	57,645
貨幣換算差額.....	(347,328)	–	(134)	–	(347,46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18,341,195	–	115,514	–	18,456,709
融資現金流量.....	254,796	–	(48,849)	12,515	218,462
公允價值變動.....	6,249,032	–	–	–	6,249,032
其他變動(i).....	–	–	138,529	–	138,529
貨幣換算差額.....	1,606,305	–	(403)	–	1,605,90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6,451,328	–	204,791	12,515	26,668,634
融資現金流量.....	1,494,494	5,694,080	(60,140)	100,329	7,228,763
公允價值變動.....	5,153,636	64,404	–	–	5,218,040
其他變動(i).....	–	–	19,370	–	19,370
貨幣換算差額.....	410,216	(28,580)	335	–	381,97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3,509,674	5,729,904	164,356	112,844	39,516,778

(i) 其他變動主要包括新租賃、提前終止及應計利息。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3	23,585	38,167
無形資產.....	5,621	64,085	33,920
總計.....	22,714	87,670	72,087

(b) 經營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採購.....	145,165	255,020	103,070
其他	13,094	107,456	85,636
總計	158,259	362,476	188,706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請參閱附註13(i)。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往績紀錄期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汽集團」）...	貴公司股東
上海追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追勢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大陸芯智駕（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陸芯智駕」）.....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南京予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予芯」）.....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	貴公司一家合營企業
重慶聚創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聚創」）.....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向關聯方銷售</u>			
上汽集團授權及服務	26,955	101,817	82,422
大陸芯智駕產品和服務	—	3,398	8,458
酷睿程授權及服務	—	—	924,000
聚創授權及服務	—	—	3,437
總計	26,955	105,215	1,018,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與大陸芯智駕的交易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時抵銷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人民幣597,000元。

2023年與酷睿程的交易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時抵銷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人民幣296,704,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自關聯方採購</u>			
上海追勢科技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	2,005	—	—
南京予芯服務	—	48,232	29,076
聚創服務	—	—	36,140
總計	2,005	48,232	65,216

(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賬款</u>			
應收上汽集團	8,390	37,098	20,998
應收大陸芯智駕	—	1,342	4,262
應收酷睿程	—	—	50,850
應收聚創	—	—	80
總計	8,390	38,440	76,190
<u>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u>			
應收酷睿程	—	—	18,383
總計	—	—	18,383
<u>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u>			
應付南京予芯	—	7,318	5,268
應付聚創	—	—	6,614
總計	—	7,318	11,882
<u>應付關聯方合同負債</u>			
應付上汽集團	140	53,053	924
應付大陸芯智駕	—	453	—
應付酷睿程	—	—	17,775
總計	140	53,506	18,6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向擔任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46	493	498
工資、薪金及獎金.....	5,030	12,581	8,06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63,941	14,630	7,52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5	299	31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72	373	377
其他僱員福利.....	165	193	228
總計	70,229	28,569	17,011

(i) 指於往績紀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往績紀錄期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510	-	41,474	133	42,117
黃暢博士(ii).....	-	485	-	3,756	146	4,387
陶斐雯女士(iii).....	-	1,085	-	1,434	203	2,722
周峰先生(iv).....	-	1,504	228	11,761	161	13,654
張玉峰先生(v).....	-	801	417	5,244	169	6,631
馮金安先生(vi).....	-	-	-	-	-	-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吳作義先生(ix).....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46	-	-	272	-	718
總計	446	4,385	645	63,941	812	70,2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688	-	-	176	864
黃暢博士(ii).....	-	426	-	-	154	580
陶斐雯女士(iii).....	-	1,165	-	-	199	1,364
周峰先生(iv).....	-	1,447	-	8,291	152	9,890
張玉峰先生(v).....	-	997	7,858	6,206	184	15,245
馮金安先生(vi).....	-	-	-	-	-	-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吳作義先生(ix).....	-	-	-	-	-	-
張覺慧博士(xii).....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93	-	-	133	-	626
總計	493	4,723	7,858	14,630	865	28,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1,506	-	-	189	1,695
黃暢博士(ii).....	-	1,226	-	-	167	1,393
陶斐雯女士(iii).....	-	1,597	-	-	195	1,792
周峰先生(iv).....	-	1,516	-	16	159	1,691
張玉峰先生(v).....	-	1,734	485	7,440	214	9,873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André Stoffels博士(xiii)...	-	-	-	-	-	-
張覺慧博士(xii).....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98	-	-	69	-	567
總計.....	498	7,579	485	7,525	924	17,011

(a) 指於往績紀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 (i) 余凱博士於2015年7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暢博士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陶斐雯女士於2017年9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周峰先生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3月8日辭任董事職務。
- (v) 張玉峰先生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3月辭任董事職務。
- (vi) 馮金安先生於2020年11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董事職務。
- (vii) 李良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芹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吳作義先生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4日辭任董事職務。
- (x) 張欣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i) 張亞勤博士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張覺慧博士於2022年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i) André Stoffels博士於2023年12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6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往績紀錄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7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7.1 綜合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貴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報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貴集團通常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或擁有董事會席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iii) 合營企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確定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貴集團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1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7.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財務報表中的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為彼等的主要業務及換算均以美元計值。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與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

貴集團有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款項等貨幣性項目。於可預見未來既無計劃亦無可能進行結算的項目實質上為貴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該等貨幣性項目包括長期應收款項或貸款，不含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於綜合入賬時，匯兌於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與貴公司使用相同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累計換算調整呈列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一部分，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7.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7.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列為損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於往績紀錄期，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金額。

-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定期存款。

37.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優先股根據各自的合同條款分類為金融負債。

37.9 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在呈列期間結束之前向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支付。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呈列期間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就境外業務投資的眼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7.11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加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貴集團以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iii)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財務狀況報表日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iv)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v)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 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離職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37.1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法律申索、保證及履行責任撥備。貴集團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7.13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分配。

37.14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採納細則日期的股本為20,000,000,000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7,875,610,73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b) 不同投票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應作為一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共同表決。在投票表決中，每股A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十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 (i)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核數師的委任或解聘；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在對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每股股份多票，則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就每股股份行使聯交所允許的票數，但最多為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最高票數。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回購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的票數10%；或(ii)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人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普通股，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與其現有所持股份相同類別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以致：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受讓人相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倘必要，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該規定。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倘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數目，若減少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將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將附有該等權力的部分股份轉換為不附有該等權力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所附有的不同投票權，除非除遵守任何法律規定外，亦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而如獲批准，則公佈變更。

(f) 轉換B類普通股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普通股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以及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

(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每股A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 (i)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ii)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他人轉讓有關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有關A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包括由於持有有關A類普通股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不合規詳情），惟(A)對有關A類普通股授予任何留置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不會導致有關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的轉讓，直至執行有關留置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後將其轉讓，及(B)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有關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或由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予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另一個創始人控股公司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並無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普通股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得再發行更多A類普通股。

(i) 同等權益的股份

除本第2.1段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少於兩人，董事會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前提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但前提是(a)不得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不得導致增設表決權高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倘並無進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有關指示，該等更改及該指示均不會使董事之前所採取的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而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h)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決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作為董事的報酬。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為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允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董事缺席將其撤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
- (iv) 倘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人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

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予以修訂。只要任何A類普通股已發行，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a)上文第2.2(a)段所規定的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b)通過成員決議案所需票數比例的任何變化，無論是普通決議案還是特別決議案，或者是針對特定事項還是一般決議案；(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數的任何變化，但根據上文第2.1(f)段或第2.1(g)段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而引起的任何此類變化除外；及(d)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在第2.1(b)段所述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一票的事項的任何變更，以滿足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董事或本條規定，應獲得不少於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對於任何此類單獨會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代表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位人士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具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所附的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

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金額股份或無票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由全部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根據上文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就其所持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股東，應優先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無論該首位股東是親自參與投票還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無效。聯名股東的優先級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名稱排列順序確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

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提出要求之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於本公司註冊地點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在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內召開。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由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的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方。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自己的股份，惟(a)購買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票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予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議決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碎股權利，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款項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所涉及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透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相關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就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總投票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

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3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基準。

6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5段）。

7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但並無取得）提出的訴訟。

8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9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11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進行該等事項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5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

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6 重整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整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9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授權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授權及未諮詢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20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豐豪東路9號2號樓A座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南路1868號。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於2023年12月7日，我們向CARIAD Estonia AS發行269,711,694股D輪優先股。
- 於2023年12月28日，我們向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發行13,485,585股D輪優先股。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2年7月1日，地平線杭州將其股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於2023年3月21日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2年8月17日，地平線信息將其股本由350百萬美元增至600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5月6日進一步將其股本由600百萬美元增至1,500百萬美元。
- 於2022年8月26日，地平線安亭將其股本由93百萬美元增至220百萬美元。
- 於2022年8月29日，Horizon Together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為1.00美元。
- 於2022年11月24日，地平線上海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於2022年11月30日，地平線南京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 於2023年2月9日，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
- 於2023年5月11日，成都地平線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 於2023年9月7日，地平線深圳將其股本由人民幣5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 於2023年12月25日，寧波地平線颯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
- 於2023年10月24日，D-Robotics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為1.00美元。
- 於2023年10月24日，D-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1港元股本分為每股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 於2024年1月16日，深圳地瓜機器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於2024年2月27日，Horizon Journey Togeth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批准[編纂]及[編纂]；
- (d) 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余博士及黃博士的受控制實體所持有者除外)及所有優先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7,875,610,73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均於[編纂]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B類普通股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編纂]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的股息除外)，惟B類普通股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B類普通股）。
- (g)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B類普通股。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普通股，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B類普通股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緊隨購回B類普通股後30日期間內，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B類普通股。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B類普通股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B類普通股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如購買價較對上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B類普通股的購回狀況

所有購回的B類普通股 (不論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將自動[編纂]，而該等B類普通股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

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B類普通股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期限（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普通股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B類普通股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B類普通股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B類普通股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B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有購回任何股份。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B類普通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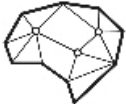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征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地平線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地平線征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清地滙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數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地平線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orizon Robotics, Inc.、Grace Robotics, Inc., Kai Robotics, Inc.、余凱、黃暢、陶斐雯與當中所列[編纂]前投資者就（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股東協議；及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ARIAD Estonia AS（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據此，CARIAD Estonia AS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貸款；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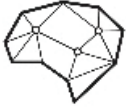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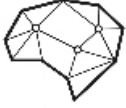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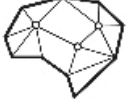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1	中國
2.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4	中國
3.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6	中國
4.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33590	中國
5.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7840	中國
6.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84258	中國
7.	地平线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5062115	中國
8.	地平线 地平線	地平線香港	305878568	香港
9.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8	中國
10.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81	中國
11.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83	中國
12.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45915	中國
13.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3180	中國
14.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3299	中國
15.	地平线机器人	地平線香港	305750488	香港
16.		地平線香港	305750497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7.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4	中國
18.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7	中國
19.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9	中國
20.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43714	中國
21.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91017	中國
22.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81914	中國
23.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22128	中國
24.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01740	中國
25.	 BPU BPU BPU	地平線香港	306308613	香港
26.	BPU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987566	中國
27.	BPU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987567	中國
28.	BPU	地平線香港	305750659	香港
29.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69781	中國
30.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93331	中國
31.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7566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32.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1490	中國
33.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0257989	中國
34.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0258023	中國
35.	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877161	中國
36.	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870823	中國
37.	征程	地平線香港	305750433	香港
38.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61830	中國
39.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2418	中國
40.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0050569	中國
41.	地平线征程	地平線香港	305750398	香港
42.	Journey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1716224	中國
43.	Journey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1738145	中國
44.	Journey Together	地平線香港	305868523	香港
45.	Horizon AIDI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3963	中國
46.	Horizon AIDI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4055	中國
47.	艾迪	地平線香港	305750505	香港
48.	地平线艾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22489	中國
49.	地平线艾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4047	中國
50.	地平线艾迪	地平線香港	305750514	香港
51.	Horizon Halo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0120876	中國
52.	Horizon Halo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0149559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53.	Horizon Hobot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491419	中國
54.	Horizon Hobot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490874	中國
55.	Horizon Matrix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267750	中國
56.	Horizon Matrix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267753	中國
57.	TogetherOS	地平線香港	305750569	香港
58.	Horizon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500388	中國
59.	Horizon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492617	中國
60.	Horizon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41787	中國
61.	Horizon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44724	中國
62.	Horizon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63904	中國
63.	Horizon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59125	中國
64.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7215319	中國
65.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2400481	中國
66.	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54687	中國
67.	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54700	中國
68.	地平线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63135	中國
69.	地平线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39022	中國
70.	地平线天工开物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2362	中國
71.	地平线天工开物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5742	中國
72.	地平线天工开物	地平線香港	305750640	香港
73.	Horizon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694529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74.	Horizon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5867	中國
75.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698223	中國
76.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1684	中國
77.	OpenExplorer	地平線香港	305750622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1.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線香港	305750479	香港
2.	地平线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344219	中國
3.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12215	中國
4.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4026264	中國
5.	Journey	地平線香港	305750415	香港
6.	 地平线	地平線香港	306501258	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存儲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2.	車輛換道的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安亭	中國
3.	自動駕駛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	車輛控制方法、裝置和車輛	地平線安亭	中國
5.	車輛碰撞中的安全防護方法和裝置、 電子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安亭	中國
6.	故障診斷電路、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7.	對目標的運動信息進行檢測的方法和裝 置、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杭州	中國
8.	對目標的運動信息進行檢測的方法和裝 置、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杭州	日本
9.	數據通路的保護電路、方法、裝置及計 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0.	待測試模塊的測試電路、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1.	待測試模塊的測試電路、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杭州	日本
12.	確定硬件使用率的方法和裝置、存儲介 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3.	圖像拼接方法和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4.	車道線擬合方法、裝置、介質以及電子 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5.	一種車輛導向提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6.	行車軌跡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7.	一種信號燈狀態的估計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8.	一種標誌物的匹配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9.	一種車輛駕駛狀態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0.	一種目標對象的測距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1.	一種目標檢測模型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2.	指令執行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3.	車輛行駛軌跡預測方法和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4.	最近障礙物的確定方法和裝置、存儲介 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5.	車輛行駛狀態的識別方法和裝置、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6.	用於獲得和處理帶數字簽名信息的張量 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地平線信息	中國
27.	一種圖像特徵點的深度信息確定方法及 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28.	相機俯仰角的調整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9.	相機翻滾角的調整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安亭	中國
30.	一種位姿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1.	一種車輛狀態量信息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2.	運動狀態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車輛	地平線南京	中國
33.	處理圖像的多個感興趣區域數據的裝置和方法	地平線南京	中國
34.	張量數據分塊存取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5.	特徵數據提取方法及裝置、指令生成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6.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7.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美國
38.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日本
39.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台灣
40.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韓國
41.	電路檢測方法和數據檢測電路	地平線信息	韓國
42.	圖像處理方法、用於圖像處理的指令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上海	日本
43.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介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美國
44.	控制硬件模塊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45.	控制硬件模塊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基於圖像序列的攝像頭的俯仰角估計系統	地平線深圳	中國
2.	自動駕駛仿真及可視化調試軟件	地平線深圳	中國
3.	自動駕駛傳感器狀態監測平台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4.	地平線Journey2前視環境感知系統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5.	計算機輔助駕駛感知測評系統	地平線信息	中國
6.	魚眼相機標定及畸變校正系統	南京開發	中國
7.	地平線艾迪問題管理平台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8.	地平線天工開物工具鏈軟件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9.	超級駕駛系統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0.	超級駕駛感知系統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1.	Horizon Robotics標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2.	新版大腦圖形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orizon.cc	地平線信息	2020年12月10日	2029年12月1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按中位數轉換），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陶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信託的創始人及受益人 ⁽¹⁾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陳黎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²⁾	10,171,440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張亞勤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847,236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169,543,255股B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陶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陶女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女士被視為於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169,543,255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黎明博士的股份獎勵，其有權收取最多10,171,440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張亞勤博士的股份獎勵，其有權收取最多847,236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假設按中位數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面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任命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等其他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要求的權益及淡倉將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在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及假設按中位數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a) 目的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大責任職位，為選定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向該等個人或實體提供獲得本公司業務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或透過允許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有關權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僅有員工、董事及顧問或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相關、為員工、董事或顧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公司，方有資格獲授有關授予。購股權僅能授予員工。除購股權外的獎勵則可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

(c) 獎勵種類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d)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該計劃通過當日起開始計算。

(e) 管理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批准任命的其他人士（「管理人」）管理。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將有限的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先前授予的裁決所需的任何文書。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及批准的股份數目（根據後續股份分拆、股息及類似事項適當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高總數為1,516,134,974股。

(g) 績效目標

獎勵可能會受到管理人自行決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的約束。

(h) 限制期

限制期間須自授予日期開始，並於管理人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中規定的時間結束（「限制期」）；然而，儘管有任何此類授予日期，管理人仍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加快授予任何限制獎勵。

(i) 購股權

(i) 行使價

各購股權協議須明確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自行決定，可以是與授予日期股份公平市價相關的固定價格或變動價格，惟行使價可能不會低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場值，而未遵守1986年美國國內稅法典（「法典」）第409A條規定，或未徵得購股權人同意；進一步規定，授予任何在授予日期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任何個人的任何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授予日期公平市場價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儘管上述規定有任何相反規定，倘發生法典第424(a)條所述的交易，則可按上述規定以外的執行價格發行購股權。

(ii) 歸屬時間表

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第一個歸屬日(如有必要，該日被視為該月的最後一天)歸屬，餘下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其後兩(2)年內按年等額分期歸屬，前提是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日期內繼續擔任員工、董事或顧問。在執行購股權協議前或後，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對歸屬時間表進行修改或變更，而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之間須就上述修改或變更訂立新協議。

(iii)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協議須明確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該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進一步規定，倘有關購股權被授予在授予日期時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合併表決權總額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份的特定個人，則自授予日期起任何購股權不得予以行使多於五(5)年。根據前述一句，管理人須自行決定購股權何時屆滿。

(j)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一般事項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須反映在獎勵協議中。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需留出資金以支付任何此類獎勵。參與者對於根據本協議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擁有任何表決權。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須有權以現金或(由管理人自行決定，依照管理人規定的利率及條款記入現金股息等值金額)股份的方式獲得相當於股息的付款(於本公司支付股息後)，而在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釋放後，須向參與者支付累計股息等價物(及其利息，如適用)，且倘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參與者則無權獲得此類股息等值的付款。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以下約束：(a)在適用的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直至限制期屆滿並在此期間滿足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為止，而倘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則參與者對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利須終止，本公司無須承擔進一步的義務；及(b)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

任何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屆滿後，本公司須向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免費交付每尚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股股份，以及與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記入參與者賬戶的股息等值付款及其利息(如有)；然而，倘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管理人可以自行決定選擇支付部分現金或部分現金加部分股份，以代替僅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股份。倘以現金支付代替交付股份，該支付金額須相等於限制期結束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價。

(k) 轉讓限制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適用的購股權協議、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或經修改以規定)，不得出售、質押、指定、給予、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不論是透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特定情形除外)。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僅在特定條件下轉讓獎勵。

(l) 控制權變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除非購股權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在買家作為員工、董事或顧問的關係終止時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股份的每項權利須指定予及須被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擁有。

尚未行使的獎勵

(a) 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53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4,746,975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其中所有購股權均由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持有（包括一名關連人士），且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以名義對價授出，行使價介乎0.000025美元至0.4677美元。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四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相關的388,718,225股B類普通股已獲歸屬。下文載列向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i>(美元每股)</i>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 普通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
張玉峰 ⁽¹⁾	副總裁及 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新街口 外街2-302號、 34-3-3號」	0.0625至 0.3777	11,000,000	2017年4月11日至 2021年1月15日	4年	[編纂]
其他承授人	-	-	0.000025 至0.4677	383,746,975	2015年6月11日至 2022年4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總計				394,746,975			[編纂]

附註：

1. 張玉峰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04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692,455,735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其中所有股份獎勵均由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四名關連人士）持有，且概無股份獎勵由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獎勵以名義對價授出，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四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相關的364,635,555股B類普通股已獲歸屬。下文載列向四名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
陳黎明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諸新路 377弄	10,171,440	2021年12月25日 至2023年4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張亞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紫御華府	847,236	2020年1月23日	4年	[編纂]
張玉峰 ⁽¹⁾	副總裁及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新街 口外街 2-302號、 34-3-3號」	15,674,86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周峰 ⁽²⁾	前董事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湖墅新村 38幢4單元 401室	22,305,19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2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小計			48,998,726			[編纂]
其他承授人	-	-	643,457,009	2016年4月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總計			692,455,735			[編纂]

附註：

1. 張玉峰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2. 周峰自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項下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前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編纂]後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2.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通過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各方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可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員工」）；及(b)在日常業務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長至關重要的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者」，連同合資格員工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為免疑義，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員工是否合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等的意見，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與本集團的合作期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而確定。

任何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的意見確定，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量，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者的知識、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有價值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其戰略價值）。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下文第(iv)及(v)段，[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均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B類普通股[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 根據上文(i)段，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 (iii) 根據下文第(iv)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或首[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被採納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的方式隨時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制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而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百分比）與緊隨發行證券先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則本段第(1)及(2)項規定不適用。

- (iv) 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的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更新計劃授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在尋求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擬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合計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該授予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要約時指定其認為適當的事件、期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達成或達到的績效標準（如收入增長率、每股收益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而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必須滿足有關條件。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形式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提出，明確B類普通股數目、歸屬期、認購價格、購股權期限、必須接受授予的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約束。當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複本函

件，並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港幣1元（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港幣1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為授予其授予的對價，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並已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創造任何權益。承授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償權利。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至少12個月後的某天開始計，惟無論如何須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當日起計12年內結束，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提前終止的規定所約束。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如適用）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自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員工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會受較短歸屬期所限，包括在以下情況：

- (i) 授予新合資格員工「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替換此類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補助金；
- (iii)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滿足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
- (iv)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而在這種情況下，倘無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考慮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具有混合行使時間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行使；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行使，第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權，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決定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B類普通股面值；
- (ii) B類普通股於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而必須為營業日；
及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B類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購買價」）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基於B類普通股當前收盤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慮。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獲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事先建議。
- (ii)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當日）期間向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股份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

勵)將導致於截至該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當日)期間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且其意圖已被證實，並已在上述通函中說明)。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按照上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不得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及包括)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部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 (ii) 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及
 -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非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在行使購股權時決定)：

- (a) 在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之前的60天內，或（倘更短）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的期間；或
- (b) 在公佈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之前的30天內，或（倘更短）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公佈業績日期的期間。

(i) 購股權失效及股份獎勵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行使：

- (i)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期或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後；
- (ii) 下文第(1)(i)及(1)(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iii)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者，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的相關條款的日期；或
- (v) 包含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信函中指定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滿足。

(j) 表決及股息權利

任何承授人均不得憑藉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B類普通股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中未歸屬B類普通股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受益所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而有關指示有被作出。

(k) 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B類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將用於(a)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前提是：(i)任何該等變更應給予承授人與該變更先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B類普通股）；(ii)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應付的認購價及購買價總額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基礎上進行；及(iii)不得進行任何導致B類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此外，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了對資本化問題進行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用、死亡或解僱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是僱員，並且由於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僱員，或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在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合作當日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是僱員，並因死亡而不再是僱員，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該人士死亡當日後12個月內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倘尚未行使）。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是僱員並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而不再擔任僱員，或被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日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之外的所有此類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承授者獲得此類要約(經比照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權利。

(n) 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於該日期持有全部或部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在此類事件發生之前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權利，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決議作出當日後21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處理，如同該權利在該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部行使或依通知中指定的範圍行使，而該通知須附有已發出該通知的B類普通股的認購價或購買價總額的全額匯款，且承授人須與相關B類普通股一同正式轉讓(或由本公司如此對待)，並有權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作為該選擇的股份本應收到的金額。

(o) 股份地位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約束，並將與轉讓當日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在轉讓之日或之後支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該轉讓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則除外。

(p) 期限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算，在此期限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可能規定的其他股份獎勵。

(q) 計劃變更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該規定。

(r) 取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取消可以按照與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進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並以符合此類取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授予，該新授予僅可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且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股東批准。取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s) 退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此類惡意及／或回撥條款應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以便在發生適用的惡意行為及／或追討事件（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時提供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錯報及欺詐。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自由裁量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並且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須為最終、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所有在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一樣，乃不適當。任何此類估值都必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取決於各種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率等變量。由於尚未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若干變數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的任何計算均將基於若干無意義的投機性假設，並且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當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前期開支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對本文件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規定的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報告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給予且尚未撤回其對發行本文件並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引用以各自包含的形式及涵義包含在本文件中各自的書面同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F.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納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除其他文件之外，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當日）內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cn.horizon.cc/>)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提述的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

可供查閱文件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